

兵

站

勤

務



改編者譚家駿自序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兵站諸機關

第一節 兵站統轄機關

第一條 後方勤務部長

第二條 後方勤務訓練機關

第一款 交通長官部

第一項 野戰鐵道部

其一 線區司令部

其二 車站司令部

第二項 野戰船舶運輸本部

其一 野戰船舶運輸支部

其二 船塢司令部

兵站勤務 目錄



第五問題

軍於逐平一附追第... 次... 兵

在乙真計站... 線上... 積... 軍

一... 運... 行... 表

軍... 補... 給... 糧... 粉... 類... 一

兵站 職務

第三項 野戰高等電信部

其一 大本營直屬電信部

第四項 野戰高等郵務部

其一 軍郵務處長

其二 野戰郵務局

第二款 兵器彈藥長官部

第三款 軍需長官部

第四款 衛生長官部

第三條 軍政部長管轄機關

第二節 野戰軍及野戰兵站機關

第一款 野戰軍

第二條 野戰兵站機關

第三條 方面軍總兵站監部

第四條 軍兵站監部

第五條 兵站監部隸屬之諸機關

第一款 兵站司令部

第二款 兵站電信輜重

其一 總記

其二 兵站電信隊

其三 電信預備隊

其四 兵站無線電排

其五 電信預備廠

第三款 兵站輜重

其一 兵站輜重兵連

其二 兵兵汽車隊

其三 輸送監視隊

其四 預備馬廠

其五 野戰炮兵廠

其六 野戰工兵廠

其七 野戰航空廠

兵站勤務目錄

兵站勤務

其八 野戰衣糧廠

其九 野戰汽車廠

其十 野戰衛生材料廠

其十一 野戰預備醫院

其十二 濟傷線送部

其十三 兵站醫院

其十四 車站病馬廠

第四款 兵站守備隊

第五款 特種部隊

其一 鐵道部隊

其二 牽引汽車隊

其三 鐵道船舶運輸諸隊

其四 輸卒隊

其五 野戰建築廠

其六 野戰防疫部

其七 馬匹購買部

其八 物資蒐集部

其九 野戰傷裝部

第六款 高射砲隊

第三章 開戰前發兵站業務之一般

第一節 要領

第一節 最高統帥部之兵站業務

第三節 方面軍司令官及總兵站監

第四節 軍司令官及兵站監

第五節 作戰間兵站一般之情形

第一條 集中

第二條 會戰

第三條 追擊及退却

第四條 兵站線之接續及管區之選定

第四章 兵站線路之選定與主要各點及輸送

兵站勤務目錄

兵站勤務

第一節 要領

第二節 兵站線上之主要點

第一條 兵站基地

第二條 集結基地

第三條 集積主地

第四條 兵站主地

第五條 兵站地

第六條 兵站末地

第七條 海運地

其一 海運基地

其二 海運主地

其三 海運補助地

第三節 陸路兵站線

第一條 通說

第二條 要定之要領

第三條 道路之整備及保護

第四條 輸送機關之配屬

第五條 輸送

其一 用汽車之輸送

其二 用動物輻重之輸送

第四節 鐵路兵站線

第一條 通費

第二條 設定之主要價

第三條 維持

第四條 輸送

其一 普通鐵道及輕便鐵道之輸送

其二 磨手押輕便鐵道及普通鐵道之輸送

第五節 水路兵站線

第一條 運說

第二條 設定之要領

兵站勤務目錄

兵站勤務

第三條 輸送及輸送機關之配屬

第六節 航空兵戰線

第七節 軍隊輜重與兵站輜重之運繫

第五章 地方輸送機關之整備

第一節 通說

第二節 徵集

第三節 使役之管理

第四節 輸送力整備量之算定

第六章 兵站線之發換

第七章 補給

第一節 軍需品之設備

第二條 平時準備

第二條 戰時準備

第二節 補給之要領

第一條 通說

第二條 人馬

第三條 武器軍用器具燃料各種材料

第四條 糧秣薪炭

第五條 糧秣裝具天幕反雨覆

第六條 衛生材料鐵器材料及踏鐵

第七條 人員馬匹武器器具材料糧秣薪炭等補充之系統

第一章 收買及補修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第二節 戰場遺棄物之收集

第三節 補修

第九章 通信

第一節 戰地電信業務

第二節 戰地郵遞事務

第十章 衛生

第一節 通論

兵站勤務目錄

兵站勤務

第二節 人之衛生

第一條 要領

第二條 設施

第三條 病傷之輸送

第三節 馬匹衛生

第十一章 警備

第十二章 地方行政

第一節 在敵國領土內作戰時之地方行政

第二節 在中立國領土內作戰時之地方行政

第十三章 兵站事務攸關諸書式

其一至其十一

附錄

第一 後方勤務機關之組織

第二 兵站監部編制表

第三 兵站司令部編制表

第四 兵站電信隊編制表

附表第四附件(兵站電信隊車輛挽馬分配表)

第五 兵站電信隊器具材料積載區分表(共三表)

第六 電信預備隊編制表

第七 電信預備隊編制表

第八 電信預備隊器具材料表

第九 兵站輸兵兵連編制表

第十 兵站汽車連編制表

第十一 無線監視隊編制表

附錄

第一 野戰砲兵隊武器彈藥器具材料(除步兵兵者)定額表

第二 野戰工兵隊步兵兵器具材料定額表

第三 野戰工兵隊步兵材料定額表

第四 醫院列車定額之例

第五 野戰衛生材料隊之材料概數表

附錄

兵站勤務目錄

兵 站 勤 務

二二

- 第一 兵站線路上諸機關配置圖例（其一）
- 第二 兵站線路上諸機關配置圖例（其二）
- 第三 日第一軍兵站司令部業務分擔一例
- 第四 方面軍兵站施設計劃之主要條項
- 第五 軍兵站施設計劃之主要條項
- 第六 軍與兵站監之命令（前進時）

附圖

- 第一 人員補充系統圖
- 第二 馬匹補充系統圖
- 第三 彈藥補充系統圖
- 第四 糧秣補充系統圖
- 第五 被服裝具補充系統圖
- 第六 砲（工）兵器材料補充系統圖
- 第七 航空及汽車器材補充系統圖
- 第八 衛生材料補充系統圖
- 第九 獸醫材料補充系統圖
- 第十 蹄鐵補充系統圖

兵站勤務目錄終

序

軍之作戰於戰場也，其後方籌斂之完整與否，直接影響於全軍之命運，戰史所載，屢見不鮮，往往前方情況良好，而指揮之決心，不敢斷行攻擊而行防禦，或決戰得勝，不敢斷行追擊，甚至窮行退却者（與登堡追入蘇俄，見彈藥不足，即作有秩序之退却），大半後方補給，有欠圓滑之所致也，吾人根據戰史所得之經驗，並研究補給攸關一切技術之狀況，務使後方機關，利用全國物資總動員之人權給，發揮其最高機能，藉以充實野戰軍之活力，促進作戰之效能，殊與戰略戰術，同一重要，豫想將來戰爭，係全國補給戰，不可再蹈德人不敗於戰爭而敗於國力消耗之覆轍也。

歐戰初期，各國野戰以後方，由國內策源地或兵站基地起，至作戰地止，担负運輸補給交通線，修造警備衛生管理等等之巨責者，厥為兵站，雖與戰前無異，其實多以鐵路為主，爾後由野戰化為陣地戰，兩方兵員，膠着陣地，於其兵站之活動力，竟隨野戰軍之活動力而減少，同時因交通之進步，鐵路與道路，俱大擴充，而汽車縱列，復能在道路上活動，加以戰爭地域之擴大，國軍數目之增加，新器材之增多，物資供給之複雜，始知距離甚小之歐洲戰場，於軍司令部兵國內策源地間，再設一兵站機關，不特運用繁雜，反而工作重複，進行遲緩，乃將兵站制度廢止，先設補給經

長於大本營，統籌野戰軍之補給事務。次將軍之一切輸送，移歸軍補給部長一人負責，並設必要職員助理之。倘某方輸送發生阻礙，亦可分部內一部人員，另設所謂輸送本部以處理之。

隨軍前進，深入敵境，兵站管區愈拓愈大，未設或暫不設佔領地總督時，佔領地之管理工作尤繁，為減輕軍補給部長之責任，遂將不屬作戰境界（兵站境界後方）之區域，設立軍事管理區，並成立軍事管理處，擔任該管經過道路之管理與警戒事件，仍不負輸送之責。有時奉補給總長之命令，亦可代為搜集糧秣。

凡欲規定一種制度，首宜顧慮國情，甚至領土廣闊之國家，宜於此者未必適於彼，以東西戰場論，德國之輸送補給，完全不同，可見制度攸關，非悉與實際經驗，並斟酌國情，斷難適用。由前六節，兵站似有前線之傾向，然在路政未修，鐵道網尚未發達，汽車數量尚屬窮乏之國家，對於豫想戰場，雖歸水路之兵站，既不能完全利用，而汽車凝死，又不能隨處通行，唯有使用兵站制度，專於實際，尚可適用，非不知補給事務，歸各司令部直轄操縱，饒有與作戰協調及補給靈敏之利，其所以去此取彼者，不得已也。

古代戰爭，兵力寡少，武器單簡，如成吉思漢，起自蒙古，遠征俄與印度等處，歐亞幾皆被其征服，因補給容易，而兵站之關係淺也，近世則不然，兵力強大，武器更新，其他物品，極繁且巨，例如日俄戰役僅二十個月，其間輸送補給人馬物品，依統計觀察，人一一二〇〇〇名，馬一

六三〇〇〇匹，糧秣二五四四〇〇噸，鐵道材料三五三〇〇〇噸，建築材料六九六〇〇噸，其他六九〇〇〇〇，平均每月追送量，人五五〇〇〇，馬八〇〇〇匹，貨品一八三〇〇噸。

世界戰役，美國參戰十九個月，輸送至法境者，人二〇〇〇〇〇〇名，馬六八六九四匹，糧秣三六〇六〇〇噸，工兵器材一五〇六〇〇〇噸，兵器一八九〇〇噸，慰問食品二八五〇〇〇噸，自動車二一四〇〇〇噸，運交法國材料二〇八〇〇〇噸，通用器材一二一〇〇〇噸，醫藥材料一一〇〇〇噸，航空材料六一〇〇〇噸，其他一五一〇〇〇噸，計約七五〇〇〇〇噸，平均每月追送量，人三〇〇〇〇〇名，馬二〇〇〇〇匹，器材三九四七三二噸，在兵站總監下從事兵站勤務之人員，達六十六萬八千三百人。

以上僅就追送而言，至於運送人馬及用品等，尚不在此限，由此可知兵站業務之繁劇，及辦理者業務之艱難，况後方使用人員，務求減少，以少數人員，辦理此極繁劇之事，苟非平日預行研究，預有準備，則臨事登程，應付未能達到兵站之任務者，職前德國進行一種參謀旅行，專研究補給勤務之給養問題，各軍團每年有補給旅行一次，本軍團之軍醫軍醫試驗，全體參加。又日本於每年，召集兵站演習一次，由是觀之，各國對於後方勤務之訓練與準備，其注重之情形，可以想見矣。

孫子曰馳軍千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又曰軍無輜

兵站勤務

四

重則亡，無纒練則亡，無委積則亡，吾人宜乘此數千年之古訓，參考最近之經驗，斟酌國防及交通物質等情形，研究兵站之適宜組織及其勤務，庶可領會其精神而富他日之應用，即可增進野戰軍之活力而主宰戰場之命運，所謂軍之決戰在後方，將於 乎實現，凡屬將帥，其可忽諸，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譚家駿識

二十八年庚
陸軍大學校 兵站勤務

譚家駿編

第一章 概論

欲使野戰軍始終維持其戰鬥力，以逞其能力而奏剽勝之功，則不可不注意其生存，除去其障礙，且適時補充人馬糧食兵器彈藥材料之消失，並收容病傷者而治療之，夫附屬於野戰軍之行營醫院等，雖依右之目的所設備，然欲不害軍隊之輕捷，不得不適度限制其數，數量最少易致缺乏，即或利用戰場物資，亦不過補充一時，而對大軍長時間之需用終有窮困之一日，况兵器彈藥被服等，皆非戰場所可來得者乎，故軍必與後方策源地連絡，於其動作環內所不能得之軍需，悉準備而應機進送於軍，是為至要。

準備軍需，貯藏預備品，屯駐補充兵之處，謂之補充所。該所一般在軍隊於平時之衛戍地，不但是送人馬材料以補給野戰軍，且收斂野戰軍一時或永久不用之物品，並收容病傷者，由是觀之，野戰軍與補充所間之關係，確有維持之必要，稱維持此關係之設備，謂之兵站，稱供用於此目的之交通路，謂之軍背後連絡線或謂之兵站綫路，稱此綫上追送還送及交通連絡與夫保持安甯等事，謂之兵站業務。

第二章 兵站諸機關

第一節 兵站統轄機關（參照附表第一及特錄第一）

第一條 後方勤務部長（兵站總監）

大本營（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內，爲輔佐大元帥（軍事委員長）担任軍令及後方勤務，設有專任戰指總機關及後方勤務統轄機關。前者爲軍令部之責任，由平時担任國軍之存續計畫之軍令部及海軍部改編之。後者因圖統一野戰中之兵站、鐵道、船舶、電信、郵政、兵器、彈藥、車馬、衛生等專務，特設後方勤務部（兵站總監部）現制，該部隸屬於軍委會委員長，事實上以軍令部長兼任爲最宜。其野戰軍作戰計畫，與後方勤務，關係密切，彼此動作不可不取同一方針故也。

後方勤務部長，在（大本營）統轄兵站業務，大概如左：

- 一、定關於兵站之計劃，指示緊要之事項於各兵站監，並實施大本營直轄管區之兵站業務。
- 二、整理鐵道，船舶，並通信網，統轄其業務。
- 三、野戰兵器彈藥業務。
- 四、野戰軍需業務。
- 五、野戰衛生業務。

第二條 後方勤務部隸屬機關

在方勤務部。除暨參謀處副官處。使掌兵站設置及運輸交通等一般計劃並管理部門一切庶務外。尚設各部兵官。分掌諸般業務。

一、兵站監督官屬於軍，在初入軍或獨立師之戰鬥序列，統理該軍或獨立師兵站事務。但事務上則兼屬於後方勤務部。須遵其指示。

二、交通長官部（交通監部）

三、兵站與勤務官部（軍械一兵工）監部

四、衛生監部（衛生監部）

五、衛生官部（衛生監部）

在方勤務部。統理各部兵官。使於各自分担之區域內。準據規條，實施事務。且使協力一致而負其責。

關於兵站及交通等部官制。並屬於此之軍隊。無論在。其他屬於作戰軍與占領地總督之軍示。處衛生處等。均須受直屬之司令部等之命令指示。以不衝突為限。概須遵奉後方勤務部長之指節也。

第一款 交通長官部

交通長官部。加於後方勤務部長統理鐵道船舶運輸，及電信，郵便等事務，直接參與戰之作戰。

協同動作，且有使兵站事務完全實行之責。

交通長官部，由長官以下參謀及副官而成，參謀從長官之指揮，處理部內外事務，監督部員之業務，副官從參謀之指示，整理部內庶務。

交通長官，為實行其任務，設立左之諸部而統轄之。

第一項 野戰鐵道部

野戰鐵道部長，隸屬於交通長官，統理軍隊之動員，集中，諸運轉及其他需用鐵道輸送攸關之一切事宜。

野戰鐵道部，以部長，部員，技師，軍需軍士，委任文官等編成，該部長所屬之機關如左：

其一 線區司令部

線區司令官，直屬野戰鐵道部長（有時直屬於交通長官）位置於線區內作戰區域外之要點，其任務在計劃其區域，或某線路內，應行連續輸送之列車組織，及運轉事項，且指揮車站司令官監督輸送之實施。

線區司令部，以部長，部員，技師，軍需軍士，軍醫，委任文官等編成。其員額，因鐵道輸送之事務繁簡而為增減。

其二 車站司令部

車站司令部。設在軍隊及海軍各種材料之輸運或起卸重地內。其任務。即發列車之發着人馬物件之裝卸。給發車站則担任軍隊在鐵道輸送間之給養。

車站司令部。以司令官(校官)、部員(尉官)及軍士各若干編成。其員額。因車站事務之繁簡。各有增減。

車站司令官。直屬線區司令官。有時直屬於野戰鐵道部長官。特別時。直屬於交通部長官。

第二項 野戰船舶運輸部

野戰船舶運輸本部。設在主要之運輸基地。本部長隸屬於交通長官。依其命令或指示。執行運輸計劃。並聯絡其餘交通諸官。以實施一切運輸業務。

本部以部長、部員或醫軍需技師軍士、委任文官等編成。其所屬之機關於左。

一、野戰船舶運輸支部。需時始設之。

二、船塢司令部。有附屬本部及獨立之二種。

其一 野戰船舶運輸交通

野戰船舶運輸支部。在用數處港灣為運輸基地時。通常設於業務繁多之基地。其主要任務。在船員苦力等之徵發。優備監督及所在地之設備。與乎船內裝。小輪送計劃。及配船計劃。並搭載及卸下之實施等。(該支部長有時亦指揮所轄地附近港灣之船塢司令部)其編成則由支部長。部員。

軍醫、軍需軍士、委任文官等而成。

其二、船埠司令部

船埠司令部於不設運輸支那之基地及主地外等地設置之。至其業務，則因司令部所在地之情形而異。

甲、附屬運輸本部所在地之船埠司令部，僅辦軍隊及軍需品之搭載以及各運送船之炭求補給等。

乙、獨立船埠司令部其業務與上述支那同，惟範圍比支那小耳。船埠司令部由部長、部員、軍醫、軍需軍士、委任文官等構成。

第三項、野戰高等電信部

野戰高等電信部長，隸屬於交通長官。統理戰地一切電信事務。連絡野戰與兵站及國用電信。務使請電信之致活動之更詳知各地相互之情形。使全軍之統御容易。

野戰高等電信部長，對於軍或附屬於師之野戰電信業務，悉委各該司令部處理之。大本營屬有電信隊時，則直轄之。又在占領地總督所管地域之電信業務，須負監督之責。

其一、大本營直屬電信隊

凡野戰軍作戰於交通不便之地，或深入敵國，為與後方通信起見，臨時編成一電信隊，直屬於

大本營，專任野戰軍電信與內地或本國電信連絡之軍。

第四項 野戰所等郵務部

野戰高等郵務部長，隸屬於交通長官，統理戰地一切郵務事宜。規定野戰郵務與國同郵務等之聯絡方法且維持之。但關於輸送郵務（鐵路船隻等件）則與該運輸委員會協議具呈於交通長官與交通部長。

其一 野戰郵務處長

野戰郵務處長，隸屬於軍兵站監，從野戰高等郵務部長之指示連絡野戰及團用郵務統又掌理送件於各野戰郵務局及由此局送於後方等事，但關於郵務線路之設置，則受兵站監指示。

野戰郵務處長位置於兵站監部附近，監視在兵站線上及軍管區內野戰郵務局之業務，凡關於郵務，以無礙於所屬司令部之關係為限，須遵守交通部之指示。

野戰郵務處長所屬人員，即郵務監查，與郵務生是也，其員額依編成軍之師數而異，通常對於一師準備郵務監查一名，郵務生四名（郵務監查，巡迴兵站路以監視野戰郵務，郵務生則實行其業務）若須增加或補充人員材料時，由軍郵務處長預請求於野戰高等郵務部長。

野戰郵務局所用之郵差，由軍郵務處長規定其召集法具呈於兵站監。

獨立師之郵務監，於師兵站區域內之職權業務，與軍郵務處長同。

兵站勤務

其二 野戰郵務局

八

野戰郵務局長，隸屬於野戰高等郵務部長，受軍郵務長之指揮開設郵局於工作戰地區交通便利之處以實行郵遞事務。

野戰郵務局所需人員馬匹等，由軍郵務部長派遣（於各局中間設郵務代辦所時，請求兵站司令官使於準備隊中，派若干補助員，或以僱員供給之），充用郵局之家屋及其人馬之糧秣，由當地之兵站司令部或附近陸軍官衙給與其郵局用具，勤務時由師司令部所在地之郵局籌辦，其費用則以軍費償還之。

第二款 兵器彈藥長官部（砲兵材料工兵材料航空材料汽車材料化學戰材料屬之）

兵器彈藥長官部，隸屬於後方勤務部長，統理野戰軍一切兵器彈藥及其材料事務。兵器彈藥長官，受後方勤務部長之命令，及通知整備左之事件。

一、野戰砲兵，步兵，工兵之武器，彈藥，器具，材料等之戰時所要量，及貯藏徵集並補給事宜。

二、野戰航空隊之航空器材，燃料，預備氣囊，水壺，瓦斯管，照燈器材，儀器，測候器械，修理品等之戰時所要量，及貯藏徵集並補給事宜。如設野戰航空長官部時，則歸野戰航空長官部辦理。

三、化學戰攻擊及防禦所需要之毒氣，及防毒器具等之戰時所產量，及貯藏徵集並補給事宜。

四、機械化部隊之輕重中裝甲車，及汽車化部隊之輕重汽車，牽引汽車，並其材料，燃料，與修理品等之戰時所產量，及徵集並補給事宜。

五、上述各項資源之生產力，實行工業動員時所產之日數，顧慮原料之缺乏，及預計所產總額，而籌備補充，使軍隊所製無短缺等事宜。

六、上述各項現有兵器，材料，毒氣之檢查，研究，改良，新兵器，新毒氣，新防毒器具之發明試驗，與裝備事宜。

兵器彈藥官部，由部長，部員，（分砲兵工兵航空化學等處）及其他各員編成。其部長因任務關係，以軍政兩軍編制長或兵工署長兼充之爲便，在未任命之前，本節之事務及平時該署務之準備計畫，由軍政兩軍編制司兵工署及航空署，（或航空委員會）担任之。

兵器彈藥官部，實施其勤務時，對於隸屬兵站總監者，應得直接指揮之，其有關如左：

- 一、野戰砲兵本廠
- 二、野戰工兵本廠
- 三、野戰汽車本廠
- 四、野戰航空本廠

兵站勤務

五、野戰化學本廠

六、鐵道材料廠

凡隸屬於政府或航空署者，該長官僅於事務之實行上，得指示之。其機關如左：

一、砲兵本廠

二、工兵本廠

三、航空本廠

四、化學本廠

五、輜糧集積廠

第三款 軍需長官部

軍需長官部，隸屬於兵站總監。統理野戰一切會計、給養務，

軍需長官，在統理軍需事務上，對於軍（師）及占領地總督部官署處長，實為統一之中心點，

根據兵站總監預期作戰攸關之指示，將整理軍需法網要，及軍家需用品之調辦法，示諸軍（師）等之軍需處，且監視之，務使協同一致，勿相妨亂，以使軍家之需用，不失時機，常得滿足。至於部隊內務之經理，通常不干涉之。

軍需長官，因實行其任務，必須使用鐵道船舶時，則與交通長官協議處理之。在軍或師隔離戰

場獨立作戰與軍需長官失連絡時，軍或師軍需處長，關於會計軍需事務，得施行長官之職權。

軍需長官部，以部長，部員，及其他各員，編成。其部長，因任務性質之關係，概以軍政部之軍需署長兼充之爲便。在未任命之前，本節之事務及平時該事務之準備及計畫，概由軍需署担任之。

軍需長官，實施軍需事務時對於野戰軍及留守部隊諸軍需處之受各該直屬長官之命，統理軍需事務者，僅於事務暫行上，與以適宜之指示。至若隸屬後方勤務部長者，該長官得直接指揮之。其機關如左：

一、野戰本倉庫

一、物資蒐集部

一、戰建築部

凡隸屬於軍政部者，該長官僅於事務之實行上，得指示之，其機關如左：

一、糧秣本廠

二、製練糞積廠

三、被服本廠

四、發服修積廠

兵站 編 務

兵站勤務

第四款 衛生長官部

衛生長官，隸屬於後方勤務部長，統理野戰軍一切衛生事務。欲確實施行其任務。宜常與軍政當局通，知悉其規畫之事項，遇有必要之事件，可請求於軍政部。

衛生長官，受後方勤務部長之命令及通知，宜與兵站官衛及交通官相連絡，而整理左之事件：

一、野戰軍病傷之治療，及於兵站主地方病傷之輸送，（能用鐵道或船舶，須利用之）及其分配。

二、野戰軍之保健及防疫。

三、醫院，醫院船，醫院列車等之設備。

四、衛生材料之補給。

五、衛生機關之增設及配置。

衛生長官，與各軍軍醫處長之關係，概與軍需長官與各軍需處長之關係同一。

衛生長官，從軍政部長之指示，得使用紅十字會所派遣之救護員，協助戰時之衛生勤務，故對於其運用宜長，有加以重要命令之權。衛生長官部，以部長，部員，及其他各員編成。其部長因任務關係，以軍政部軍醫司長兼充之爲便，在未任命之前，本節之事務，及平時該事務之準備計畫由

軍政部軍醫司長担任之。

衛生長官實施衛生勤務時，對於野戰軍及留守部隊諸軍醫處皆受該直屬上官之命，統理衛生事務者，僅於事務實行上，與以適宜之指示，至於該屬於後方勤務部長者，概得直接指揮之。其機關如左：

- 一、兵站醫院（兵站大醫院）
 - 二、驗院列車
 - 三、醫院船
 - 四、野戰防疫部
 - 五、野戰本倉庫
- 凡隸屬於軍政部者，該長官僅於業務之實行上，得指示之。其機關如左：
- 一、預備醫院
 - 二、衛生材料廠
 - 三、貨物集積廠

第三條 軍政部長管轄機關

集積基地之各種機關，為最後方向應戰地追送作戰器材之源泉，不僅集積貯藏留守師管及航空

兵站勤務

兵站勤務

一四

機關所彙之物資，且須自行備辦必須之軍需品，故由軍政部長管轄之。

第二節 野戰軍及野戰兵站機關（參照附表第一及特錄第一第二）

第一條 野戰軍

野戰軍通常區分為若干軍，由其作戰方面之方面軍統一之。

方面軍係由若干軍所成，通常附有騎兵集團航空部隊交通隊等，並附以所要之兵站機關。

軍通常由若干師及獨立工兵營航空部隊通信部隊架橋材料連兵站部等所成，並附以騎兵旅山砲兵團野戰重砲兵旅攻城部隊等，及其他所必要之部隊。

第二條 野戰兵站機關

野戰軍之兵站勤務實施機關，為軍兵站部（或獨立師兵站部），各師準備有兵站部員，若合數師編成軍時，則合各師之兵站部員，編成軍兵站部，剩餘人員為軍之兵站預備員，應軍司令官之所要而使用之（獨立師兵站部，由該師長以該師動員之人馬編成之）。

野戰軍設方面軍時，其所必要之兵站機關，亦由各師之兵站部員編成而附屬之。

第三條 方面軍總兵站監部

野戰軍若設方面軍時，則方面軍司令官於總參謀長之下，設有方面軍總兵站監，該監通常由總參謀長兼任，指揮方面軍轄內之軍械軍需軍醫交通諸處。並受方面軍司令官之指示，統轄直轄各軍

之兵站交通軍需衛生等事務，又保持野戰軍後方秩序之安甯，且指揮地方官署以便協助諸般軍務。

方面軍總兵站監部，設有總兵站參謀長，其下設有參謀處（校官二尉官二）及副官處（尉官二），除副官處處理總兵站部有關一切庶務外，其參謀處之職掌主要如左：

- 1 各軍使用之兵站線路，及兵站管區之決定。
 - 2 各軍兵站監所屬守備隊之決定。
 - 3 各軍必要之軍需品之充足法之規定。及預察將來需用而預爲之備。
 - 4 與兵站事務有關係之各鐵路及水路使用法之規定並其實施機關之指揮。
 - 5 各軍相互之連絡，及野戰軍與後方策源地交通攸關之各種規定。
- 方面軍司令部之各處，均輔佐總兵站監，辦理兵站諸事務，其詳見戰時高等司令部勤務令。

第四條 軍兵站監部

軍兵站部，由兵站監部及隸屬機關而成。

兵站監，直屬於軍司令官（獨立師長），屬於兵站事務，則遵奉後方勤務部長之訓令，以統理軍（獨立師之兵站事務有保持軍之活動力而推進之任務）。

兵站監部之組織，因軍之大小，各有異同，大概由本部（由參謀長以下參謀副官，軍醫及鄰近憲兵而成），軍法處，軍需處，軍醫處，獸醫處，及電信處而成，其編成如附表第三。

兵站勤務

第五條 兵站暨種隸屬之諸機關

隸屬於兵站暨，實施事務之機關，大略如左：

一、兵站司令部

二、兵站電信聯重

兵站電信隊

電線預備隊

兵站無線電信排

電信預備廠

三、兵站輜重

兵輜重兵連

兵站汽車隊

輸送監視隊

預備馬廠

野戰砲兵廠

野戰工兵廠

野戰航空廠

野戰衣纒廠

野戰汽車廠

野戰衛生材料廠

野戰預備醫院

病傷輸送部

兵站醫院

兵站病馬廠

四、兵站守備隊

五、特種部隊

鐵道部隊

牽引汽車隊

鐵道船舶輸送諸隊

輸卒隊

野戰建築部

兵站勤務

兵站勤務

一八

野戰防疫部

馬匹購買部

物資蒐集部

野戰偽裝部

野戰化學部

六、高射砲隊

第一款 兵站司令部

兵站司令部，指揮所配屬之部隊，担任某管區內之必需品之輸送，補給通行人馬之宿泊，給養，衛生設施及行政並任用建築物，交通路，電線之保護及警備等。兵站司令部之業務分担，茲舉日俄戰役日第一軍各兵站司令部，示其一例（如特錄第三）

兵站司令部，備有履行上述業務所必要之人員，能派出四個以內之支部（分站），而支部應諸必要，亦可分遣派出所，該司令部由司令官副官軍需部員及其他人員而成，其編制如附表第三。

司令部應担任若何地域，及應派出支部之數，須依兵站線路之種類兵站業務之繁簡，兵站部隊之數及敵情地形居民情況等而定，然在陸路兵站線，派出四個支部時，通常担任八十公里之區域。

至兵站司令部，則兵站線路之長短以酌行增減，原無一定之數也。

兵站司令部，依其所轄之範圍，隸屬於兵站區或佔領地總督（守備軍），或留守師長，該管長官，於其所管地區生變更時，則兵站司令部，亦隨之而變更隸屬，然其部員，則至受廢止兵站司令部之命及其他命令以前，仍持續其職務。

兵站司令部，通常附以所屬師之番號，並附以第一至第某之號數開始業務時，更附加地名，例於南京第五師第二兵站司令部或第三師第三兵站司令部湯山支部等是，亦有略稱為南京兵站司令部或湯山兵站支部者。

在同一地點，設兵站司令部，車站（或船埠）司令部時，以可能為限，務使此司令官中有重要之任務者，兼掌其地，否則必將職權，隨時適宜規定，而各司令部須互相連絡補助協談公益，不生軋轢以盡其職務。

第二款 兵站電信權重

其一 總說

兵站電信權重，通常各道各屬一個，由兵站電信隊，電信預備隊，兵站無線電信排，電信預備隊各一個而成，該排皆冠以所屬道之名稱。

兵站電信權重，通常於兵站管區內，設置通信網，推進野戰電信隊，並聯接後方既設通信網，（無線電則與前方實了，後方勤務部，及其他重要兵站地，組成通信系），從事通信，以保連絡之

確實，又儲存預備電信材料，以資補充並任電信器具小修理。

運送電信預備隊，兵站無線電信排及電信預備廠所屬之器具材料行李等，使用輸卒隊及徵發之人馬材料或汽車，但需此之時由其長徑與兵站電信處長請求於兵站暨。

其二 兵站電信隊

兵站電信隊，由架設電信及通信並輸送材料所必要之人馬而成，屬以電信材料（爲野戰電信隊之三倍，延長約二百十六公里）及所帶之行李。

兵站電信隊，本部及區分爲通信員、建築員及輸送員，略分平等之二部（由他部隊受給養時，可區分四部），各能獨立架設並通信。

建築員，區分四建築部，一建築部，由中（少）尉或准尉一名（部長），下士二名（班長）一，上等兵三名（建築兵長），一（二）等，兵二十七名（同一名兼騎兵二名，乘自動車）而成。

通信員，由開設十個通信所之人員而成，一通信所之要員，通常爲下士兵四名（通信兵一〇一（二）等兵三名（送遞各一），以高級資深之下士兵爲所長。

輸送員，區分四排，以下士充排長，各排區分二班，以上等兵充班長。
兵站電信隊之編成，如附表第四，其器具材料之積藏區分如附表第五。

電信預備隊，當兵站電信隊所設之通信所良交代，使該所員兵站電信隊，同赴前方，從事通信。

電信預備隊，由其統轄隊之隊長及屬員，并通信所必要之人員而成。

電信預備隊，約能開設八個通信所，一通信所之兵員，為技手長一名（所長之技手二名）（通常員），查配一名（收發）。

充隊長之技師，隸屬於兵站隊，關於電信通信，則從兵站電信處長之指示而專任其責，若通信所係在兵站隊所任之地點，則其給裝及治療機關，從兵站隊之指示，就附近該隊施行之電信預備隊之編成，如齊裝第六。

其四 兵站無線電信隊

兵站無線電信隊，通常於兵站管區內，明瞭通信所以聯絡前方軍司令部或方司令部各編及後方勤務部並其他官衙，與重要兵站地，組成無線通信系，以使通信迅速而確實。

後方通信，以利用顯有託設線為主，即延伸架設，亦多用半永久線，故兵站無線電，當為有極之補助，編成務須單簡，該排由中（少）尉排長一，乘馬一，技士二，上士班長三，軍事預備員十二，排務員一，送遞兵馬，馬天一而成，該排備有短波十五瓦無線一部，及五瓦特檢三部，並其他器材等。

兵 站 勤 務

二二

排長隸屬於兵站監，並從兵站電信處長之指示，專任無線通信之責。

排長管理人馬之給養被服等，顧慮衛生，若通信所，有在非兵站監所在地時，則給養及治療攸關，須從兵站監之指示，就附近之部隊施行之。

其五 電信預備廠

電信預備廠，存儲預備電信材料（電線路與兵站電信同量，器具材料約為二分之一或同量或二倍，其他消耗品則若三四倍乃至七八倍不等），而由電信器具之小修理及材料之保管與其輸送監視等所必須之人力而成。

廠長隸屬於兵站監，關於電信器具材料之保全及修理，從兵站電信處長之指示而專任其責。

電信預備廠之編成，如附表第七，其儲備之器具材料，如附表第八。

第三款 兵站輜重

其一 兵站輜重兵連

兵站輜重兵連，與師輜重兵連之編制相同，如附表第九，担任糧秣彈藥及其他軍需品之輸送，兵站對每師編成各四連。

此輜重兵連，用於接近第一線方面，或用於直達輸送（即不用遞送）。有時為補助第一線師之運重，而配屬於某師。

其一日之行程，以平均約三十二公里為適度，此則其一日之行動，合之卸下該載及大休息等共需十三四時間。

常命於兵站輜重兵進行動時，務須預以運行計畫表，或指示其行動之要圖，而詳示其經過道路，出發時刻，地點，輸送物品之種類，數量，應到之處所，時間，宿營地等。

其二 兵站汽車隊

汽車之供軍用，自一八五四年普利米亞戰爭，英軍之充用輜重為嚮矢。爾後普法，俄土，南阿，日俄，伊士，巴爾幹諸戰役皆利用之，及至歐洲大戰，用途益廣而規模更大，概用以輸送糧彈器材，且運而輸送人員及病傷，並供高等司令部連絡，偵察勤務，裝設大砲及機關槍，且用為裝甲車戰車矣。迄乎最近，研究益有進步，對於為汽車大隊之不平道路，漸有解決之法，即由裝軌式，進為半裝軌式，進為車輪裝軌并用式，進為多數車軸式，更進為四輪起動式，不獨積載增巨，速度增大，且於坡路不齊之地形，亦能運動自由，誠為戰場唯一之利器。現在各國盛唱輜重汽車化，雖上述特種汽車，亦使用其一部，究之多用載貨汽車，而其服務，亦將以使用於兵站管區內及前方動物輜重之中間者為最多。

按我國現在之狀態及地勢道路等情形，雖不能照歐美汽車先進國，全部或大部汽車化，然使用其一部，亦事實可能，查民元夏季及五年冬季，日本在東三省，重驗汽車之運行，結果甚佳，青島

之役及我國北伐之役，江西及各省勦共之役，以及最近中日戰爭，使用汽車，尤顯功效，固知大江以北，皆能適用，其他各處公路修成，亦均能使用也。然吾國在資源未裕，公路未發達，將種汽車未發達以前，僅能使用載貨汽車，究於地形，不免受其限制，因而隨時隨地，跟隨軍隊之輕重兵站，仍用動物輜重為主，如事實可能，輜重中須使用汽車一部，至於兵站，則必須編設汽車隊以作運輸之補助，該汽車隊，須直轄於兵站監，不課以一定之任務，由兵站監按事務之需要，臨時派充以備運糧秣及其他軍需品爲宜，因當時需要，亦有用以輸送兵力或病傷等者。

載貨汽車之種類甚多，編制汽車隊，以取單一式爲宜，查各國載貨汽車之蓄動力，二噸乃至六噸，自重二噸乃至七噸半，若用於公路未遍及而自發道路亦能使用起見，似以採用積載一噸半或汽車爲宜。

此種汽車應具備之性能，爲固有重量二噸半，積載一噸半，全長五公尺四，全幅一公尺八，全高二公尺五五，機間一公尺六行進速度，通常一時十八公里，旋回最小半徑六公尺，積載能升之最大傾斜五分之一，揮發油之貯藏量一百二十公升（立脫兒）每時燃料消費量四乃至六公升，此種規定，每時消費費公升八，則全貯油量運行距離三百公里。

現我國購入汽車，其時速及載油量等，多比上述性能爲優，唯制式不一，數量懸殊，亦其一弊，此宜爲其「噸半式」之車種，擇其性能優良者定爲標準性能，嗣後或購或製，均照此爲準，庶幾

編制統一而使用亦便利也。

兵站汽車隊以每師一連之比，由本部及若干連而成，附以二連之營數，本部營因所編連數而大小不同，大概為隊長（少校）一，隊附（上尉）一，軍需軍醫，所娶兵夫及輕機草一，二輪機路車二，並直轄之補充排等而成，每一汽車連之積載量，約與兵站輛車兵連同為便，所有汽車，主要用載一噸半式，已如前述，為欲保存其實力，須自帶修理車及技師機匠，為防損壞，須預備儲車。

依上述理由，擬定兵站汽車連之編制，如附表第十。

汽車隊，在良好道路，每時可行二十乃至三十公里，唯受地形及季節天候交感之處不少，故有時不能使用，須顧慮及之。

汽車部隊一日之行軍行程，以八十乃至一百二十公里為標準，在行百二十公里時，要求一日有過半時間勞動，此僅能於飯時日間使用之，若遠大距離，尚須連續使用時，不可不以百公里內外為適度，即通常按照每時間十二公里計算，依此標準一日實在行動八時間，則為九十六公里是也。

除上述之外，因汽機之點檢，整理，補修，調節及補充燃料材料等，大約尚須二三時間。但點檢，調節，補充燃料，務避夜間。

其三 輸送監視隊

兵站勤務

輸送監視隊，遇有緊要，則編成地方縱列，掌理兵站與各倉庫間之糧秣輸送，或就地微調之糧秣，與其他物件之輸送等事。

輸送監視隊，隸屬於兵站監，其所指揮之地方縱列，若無糧餉課員時，關於輸送糧秣之授受，受電或兵站（需處長之區署，直與糧餉課交涉）。

輸送監視隊，以每師編成四隊乃至六隊之比，通全軍附以一連之號數。

輸送監視隊，區分四排，由隊長一，司務長一，排長四，上等兵四，一（二）等兵四，及其他諸員而成，其編成大要，如附表第十一。

輸送監視隊長，自兵站監受編地方縱列之命時，即視輸送品之多寡。向兵站監請求所要人馬材料或汽車。

輸送監視隊一隊能編成之縱列數，因情況及縱列之大小，地方運搬材料之積載量等而有不同又一縱列之大小雖應按輸送物品之種類數量，道路之景况等而決定，然以使之而輻重兵連積載量相同為宜。

輸送監視隊，又因輸送法之互異，致編成輸送機關及實施監視業務亦不能一致，分述於左：

一、陸路輸送 此時以輸送監視隊之一排，編為地方縱列之一排，各排分為四乃至十班，每班由車五乃至七輛，馱馬十乃至十五頭而成，以兵卒分屬之，擇其優秀者，使為班長。

得利用軍貨汽車時，則視物品多寡及車之種類數量，速力等適宜編成地方汽車縱列，如此則得節約其他地方縱列。

關於地方縱列（地方汽車縱列）之指揮，或轄重監視隊長自任，或委諸其他適當之人員，全視縱列之大小，申請於兵站監而受其區處，但其運送中一切事項，則皆屬縱列長之指揮。

二、水路以鐵道輸送，受由水路輸送極稀之時，則視船舶之大小多寡，配付適宜之監視員，有時依兵站監之命令，輸送監視隊，充鐵路輸送之監視員，在水路及鐵道輸送時，輸送監視隊人員，不可干預船舶與鐵路之運行及業務，但船舶及鐵道管理員有請求時，須援助之，使運行不生遲滯。

此外依兵站監命令，輸送某某師之物品時，有與他輸送監視隊之全部或一部相合併，而編成一地方縱列者。

地方縱列，冠以輸送監視隊同一之稱號，但一監視隊，編成數縱列時，更冠以甲乙等號，又與他監視隊合併編成縱列時，則除其固有之號數而冠以適宜之稱號。

爾記 依往昔戰爭之經驗，無紀律之縱列，不可使用於前方，故最前方之師轄重，務以有紀律之常備編成，其次為兵站轄重，此轄重分為左之三種：

一、接近第一線師轄重後方之轄重，常用稍有紀律之續役軍編成，如兵站轄重兵連及兵

兵站勤務

站汽車隊等是。

二、接近後方所編成輕重之地方，則爲地方縱列，此雖利用地方人馬材料或汽車，仍須以稍有紀律之輜送監視隊編成監視之。

三、在地方縱列之後方，即屬最安全之地，可用輸卒隊或盡用地方人馬材料或汽車編成之，此等縱列，亦無一定之名稱。

其四 預備馬廠

預備馬廠，備有各所屬軍官之預備乘馬，担任其乘馬之管理，調教，保養，替給鞍項，又由野戰軍送來之病馬，暫爲收容，並管理各部隊剩餘馬及齒獲馬。

預備馬廠，每軍編一個，而冠以軍之名稱，其預備乘馬，能補充內各師之馬廠及重砲部隊所需之一部份。又其收容剩餘馬及收療病馬之力量，亦與各師馬廠之總和相當，故其編成，但視軍所有師及直屬部隊之多少而不一例。

預備馬廠，隸屬兵站監，通常位置於兵站主地，按補給需要，得派出支廠，當受命移動療備馬廠，或派出支廠時，應須若干輸送材料，廠長可請求於兵站監。

收用各師馬廠之病馬，若難望短期日間治療者，添入戰時馬名稱，移送於兵站病馬廠或兵站預備廠。

戰與生候損失一時收容而徒馬等，於勤務有障礙時可請求於兵站監，假使其地方之人民。

其五 野戰砲兵廠

野戰砲兵廠貯藏預備之武器彈藥，器具，料料（除歩工兵者），具備武器器具材料等之修理材料，而為補給交換修理之所，又有附負收發或整理後送兵器一戰科品及掛壞品之任務。

野戰兵工廠，每軍設一個，而冠以該軍之名稱，其編成雖因軍之大小而不一律，然至少須能派出三個支廠，大概由廠長（冠兵少校）一，乘馬一，廠附（砲兵上中尉）一，乘馬一，土工長（砲兵上中下士）三，砲兵上士（中下士）一，砲兵上等工長二，鞍工長四，木工長三，鋸工長三，軍需一，一（二）等兵二八（內鞍工六，槍工八，木工八，鋸工六）勤務兵二，馬夫二而成。

野戰砲兵廠，通常位置於兵站主地，開設倉庫及諸工廠，當野戰砲兵廠，與作戰軍之距離遠隔，而師轄軍兵遠近該廠補充彈藥困難時，則更以砲兵廠之一部，分派於兵站末地或其他需要之地點，謂之支廠。

野戰砲兵廠，直隸於兵站監，凡關於武器彈藥器具材料（除歩工兵者）等，歸軍砲兵處長指揮，當支廠之設置及其大小並規制之位置，由軍砲兵處長，通報兵站監，兵站監按所要之人員及物品，令野戰砲兵廠設置之。

兵站 勤務

兵站勤務

凡兵器之交換或補給，通常由各部隊向軍司令部請求，經過軍參謀處（軍航空處）令行兵站暨轉令野戰砲兵廠長施行交換補給。

野戰砲兵廠，補給砲擊於作戰時，當以輜重兵連或兵站輜重兵連，或兵站汽車隊輸送之。

野戰砲兵之轉移，及分遣支隊並武器器具材料等補給交換之際，用兵站輜重兵連，或汽車隊，

騎用運送之法（如用鐵道或船或地方之人馬車輛等）為之輸送，但其輸送法以及人馬材料之準備，由兵站主任之，至若輸送之區域則歸野戰砲兵廠長任之。

野戰砲兵廠，發行兵器彈藥器材之數量，按彈之種類而有增減，邇來同兵器之進步，戰術法之變化，種類數量，大有增加，茲舉其重要品種及概數，示之於左：

- 步 槍 每師及直屬步槍數約 二百分之一
- 騎 槍 同右騎槍數約 百分之一
- 輕（重）機關槍 每連（重）機關槍數約 十二分之一
- 砲 同右砲數約 十五分之一
- 預 備 砲 同右砲架數約 十五分之一
- 彈 藥 同右彈藥數約 十五分之一
- 步（騎）槍彈藥 每連及直屬步槍總數之各五基（但師內工兵騎槍其數為十發）

其砲步騎槍基數爲五(即六基)

步兵砲，迫擊砲 步兵榴彈砲彈藥每基數四〇發每師及直屬步砲總數之各六基

二公分小砲彈藥 每基數二〇〇發同右總數之各六基

手榴彈 每連基數四〇發同右步騎工兵連總數之各六基

輕機關槍彈藥 每基數爲參陸者四〇發他兵種各二〇〇同右輕機總數之各六基

重(高射)機關槍彈藥 每基數一〇〇〇發同右機總數之各四乃至六基

野(山)砲彈藥 野山砲其數一〇〇發同右野砲總數各十基山砲總數各十一基其數四

〇發同右重砲總數之各十一基

三公分七高射機關槍 每基數一〇〇發 廠備十基

中口徑高射砲彈 每基數三〇〇發 廠備十基

兵站守備隊 如係總備隊時，以於野戰砲兵旅，增備該隊，帶槍枝約二百份一進行彈

藥約二分一

騎兵用火具 每師及軍直屬騎兵攜行火具藥 三十分之一

工兵用火具 約與師工兵火具同量

砲兵用挽馬具 每師及軍直屬砲兵挽馬具約

十分之一

兵站勤務

三一

兵站勤務

三二

輜輕用鞍馬具 同右輜重兵鞍馬具約

十分之一

輜輕用馱馬具 同右輜重兵馱馬具約

三十分之一

茲附日本野戰砲兵廠武器彈藥器具材料之定數表以作參考如附錄第一

其六 野戰工兵廠

野戰工兵廠，貯藏步兵兵及航空兵之算備器具及材料，且具備其修理材料，而爲補給交換修理之所，又有時負收藏或整理後送器材之任務。

野戰工兵廠，每軍設一個，而冠以該軍之名稱，其編成大概由廠長（工兵少校）一，乘馬一，廠附（工兵上中尉）一，乘馬一，工兵上士（中下士）一，工兵上等兵工長兼監護一，木工長一，鍛工長一，官需一，一（二）等兵六，（木工三，鍛工三）勤務兵一，馬夫二而成。

野戰工兵廠，隸屬於兵站監，隨於其業務，則從工兵處長之指揮，當該廠移轉時，其所屬器材之運送，並自該廠輸送物品於各隊時，概與野戰砲兵廠之業務同一。

野戰工兵廠長，受軍工兵處長（或航空處長）交換或補給步兵工兵器具及架橋材料之命令時，卽作交付於該隊之準備。

各部隊送還之破損器具材料時，廠長檢查之，能修理者，則交工廠修理，否則附以轉票，送致野戰工兵本廠或支廠。

廠長、器具材料、預備品有虞缺乏時，可預請求於軍工兵處長，使能長應各隊之需求準備毋或稍懈。

野戰工兵廠之預備器材，亦因之編組而有增減，且因軍事工藝及戰法之進步，其種類數置亦以激增，（茲奉日本野戰兵工廠預備器材之表，以作參考，如附錄第二第三）。

其七 野戰航空廠

航空隊除飛機外，須有許多之器材，即油類（揮發油其他機油）發動機翼，交換部品，彈藥，爆彈，修理場，槍工場，分解式格納庫等是也。因而欲使航空隊活動，必須有運用此等諸器材之多數補助時業人員。

欲使軍官軍士數名，搭乘一飛機而出戰線，其後方須有極多之機關工羽布工，槍工，電工及火子而準備飛機於駕駛員，並俾察員，應離離之飛機場，尚須有鐵工，木工，完成工，組合工等，在材料廠內之工廠，即試驗，飛動機及機殼或調整之，又或實施其修理，又或由補給部受領飛機而保管之，並為輸送於航空道，必須有輸送管理員及其他各種特業人員，此外在後方，除有製造飛機之大工場外，應有實驗所技術審查及製造所等研究飛機，立為計劃案，而移送於工場。

如野戰時航空隊，對在前方直接參加戰鬥之一名，則須以在後方之五〇名人員而援助之也，此在氣球隊，亦可不同樣之觀察。

又航空隊不僅有元第三兵種之高射砲兵，尚須有多數之勤務部（空中無線電，武器，氣象等）須注意。

航空隊師給機關之組織，須於航空諸隊（即戰鬥團、爆擊旅）各設材料庫，於軍倉設野戰航空廠，於後方勤務部兵器彈藥長官之下設野戰航空本廠，茲將三者之編制，分述於左：

甲、材料廠之編制

廠長（上尉）一，副官（中尉）一，軍需官一，爆擊旅二，戰鬥團一，倉庫管理員（准尉），爆擊旅一，戰鬥團一，工場管理員（准尉）補給及輸送管理員（中尉）俸給管理員（中尉）部隊內務管理員（中尉）飛機修理管理員（中尉）以上爆擊旅各一戰鬥團各一，其他所要士兵，爆擊旅共一五〇，戰鬥團共一〇〇名。

此外各航空連，尚有左之人員：

每一單發動機之飛機

機關工二

每一雙發動機之飛機

機關工三

每一多數發動機之飛機

機關工至少四

又連有移動式小倉庫及雜行用小工場各一，配屬以由優秀機關工及槍工中選拔之特業職工若干

用，氣球及偵察機兵排，亦準此。

乙、軍用航空廠之編制

野戰航空廠，以預備航空母艦，燃料及電力之保管，補給，修護，戰場遺棄航空器材之蒐集，整理及運送等，為應適應位置之兵站主司，其業務對象多，為顧及補給之便，有時於所要地點，即接近航空隊之交通要點）派出支廠。

野戰航空廠，其編制一團，而冠以航空之名稱，其編成雖因軍屬航空部隊之大小而不同，大概之編成如左：

廠本部 廠長（中校）一，副官（少校）一，（上尉）一，士兵若干，掌管一般庶務，各種計

畫，倉坊等之設施，器材之籌備，及指發給非警戒等。

現金出納及購買科 軍需官一

物品（自進貨而亦或就地調辦品）出納科 軍需官一

倉庫科士（中）一，下士七至八名（若倉庫下士若干）

工務科中（少）尉一，技師或職工一為鐵材，木材工及組合工）若干。

醫療及搬運（對空軍隊交付）科 中（少）尉一，下士若干。

兵站勤務

隊給科 會計軍需一

飛機故障科 上(中)尉一。

以上軍官十一 下士三〇至四〇，兵三〇〇名。

一、野戰航空廠，大概以航空五乃至十位為基準，但有一、二營之增減，無何等障礙，若當屬於軍之航空連，航球連及高射砲隊，增加多數時，該廠之編制，亦應增大。

二、航空廠僅有修理之飛機，在倉庫則備有發揮油，水素瓦斯燃彈，氣球牽引車、汽車，飛機用之齒輪，寫真器，交換藥品兵器，無線電信，高射砲兵用器材等，該廠應將此項器材完全補給于所管航空連，氣球連，高射砲兵連，但新製航空機及各兵種通用之砲兵彈藥或攜帶兵器之彈藥則除外。

三、新製航空機由野戰航空本廠，用空中發送，直接送附於連。但連須報告之於所屬航空廠之物品出納科。

四、各兵種(步兵炮兵等)通用之彈藥，由最近之野戰砲兵廠受領補給。

五、航空廠對於飛機，氣球，車輛，高射砲，機上諸精機，及特殊技術的器械，以行中等程度之修理為原則，若破毀之飛機及廢用器材，則送致航空廠再製送于野戰航空本廠。

野戰航空廠，蘇聯及兵站等，屬於其業務，則從軍航空團長之指揮，當該廠移動或分派支廠之際，其所屬器材之運送，並自該廠輸送物品於各隊時，概與野戰砲兵廠之業務同一，但補給較繁重或緊急之物品，則通常用鐵路列車或兵站汽車隊任之。

丙、野戰航空本廠之編制

據法國空軍航空團長之「納語」氏云，在軍航空廠之後方，應有航空後方補給系統，該系統分四部門，即一爲航空兵裝成所（分航空隊及汽球隊二班），二爲技術員（非航空員）養成所，分爲航空隊氣球隊，高射砲兵，計勤務隊四班），此二所直接由內地之學校或砲兵補充隊，受人員之補充，三爲航空器材總預備廠，四爲航空器材監督部（分爲航空隊，氣球隊，高射砲隊，各勤務部之四班）是也，該系統直屬於大本營總司令部，而位處於軍直轄管區之後方，以便担任在總司令部禁下一切航空部隊（航空隊，氣球隊，高射砲兵，計勤務部）之人員及器材之一般補充及補給。

日本於野戰航空廠之後方，設野戰航空本廠，該本廠之後，設兵器集積廠，由軍政部會航空本廠補給兵器集積廠，集積廠補給野戰航空本廠，該本廠補給野戰航空隊，由此補給於各航空部隊。

兩處比較納氏之總預備廠，頗似日本之野戰航空本廠，而省略其中間「兵器集積廠」之一階段，較爲簡捷（日本兵器集積廠，設在集積基地，而野戰航空本廠，則設在集積基地，但此基地有時不設，與日本之增一階段，另有理由），似納氏補給系統宜簡單之王張，再參酌我國來源地之距離

廠，不至發生危險。據該廠空管科報告，似已規定爲結算工廠，野戰航空本廠，野戰航空廠之三機關，依此理由，擬定野戰航空工廠之編制，大要如左：

野戰航空本廠，設廠長一人，並附屬所要倉庫工場等，總務科，管理文書庶務，醫務，警戒事務，機務科，管理航空器材之修理及運回，並工廠事務，補給科，管理補給之計劃以實施，並管理器材倉庫，以爲運輸及修理器材之準備事務。

欲使航空機常能活動於第一線時，應備莫大之預備材料，茲將野戰航空本廠應準備器材之種類列左。

- 1 油類類 汽油，煤油，草麻油，煤油，柴油，黃油，鉛漆。
- 2 膠皮類 橡膠帶，膠帶，各種膠皮紙，膠反管，膠板。
- 3 金屬類 大小銅線，銅絲，銅皮，銅管，各種大小繩索用鐵皮，鐵帶棚廠。
- 4 木質類 螺旋板，各種木料，其他修理木料。
- 5 棉織類 棉紗，粗布，細布，帆布，棉帶天幕。
- 6 通信類 信號，無線電，各種通信器材，電池，關於地面設備通信器械。
- 7 照相製圖印刷類 照相機，照像照相機，照準儀，潛望鏡，測斜照準儀，潛望測影器，空中攝影，製圖器，製圖器及洗印印刷機。

8 機器類 必更各式發電機，漲圈，吸氣門，通氣門，電燭，打氣機，發動機，各種潤滑用器具。

9 機械類 除中口徑高射砲彈三公分七高射機關砲彈以及與他兵種通用（如步兵砲兵等）之彈藥，由野戰砲兵廠備領外，餘如燃燒彈燃燒藥，莠斯彈，各種爆彈（輕，重，特種）爆藥，各種高射火炮發電機，備用槍炮，輕小裝甲，各種照明火具，均具備之。

10 氣球用特種器材

11 雜項 油漏，油壺，水壺，各種修護器具，保溫被服滑防器具，其他必要品及工場用材料。

以上各項器材，最小限須設七個之特別倉庫，即如次：

第一號倉庫 航空機所用者。

第二號倉庫 車輛所用者。

第三號倉庫 格納庫，有格納庫組合器一臺，受總司令官之命令，隨時配屬於軍航空隊或航空集團。

第四號倉庫 汽球隊用特種器材。

第五號倉庫 高射砲兵用特種器材。

第六號倉庫

各種勤務部用特種器材（探照燈，氣象，信號，寫真，空中無線電信，

兵站勤務

(其他)

第七號倉庫

請兵種及航空勤務部通用器材。

此外更需設立木工場，鍛工場，完成工場，電機工場，及倉庫等之工場部，該廠預備器材，

由軍政部直屬之航空本廠（日本則經兵器修積廠）而受補給。

右流器材中，如係原料，則直接交於各工場及工場部，如係成品則按其性質，重量，體質，燥濕，大小，宜宜分貯各庫存儲，外面以數字標示及名稱號碼，其外觀務與附近地物無別，各庫類適宜分離且須與民家房屋離隔，至於油庫，宜建於僻靜之所與其他之庫庫宜遠隔，至設大堤或牆壁以遮斷之，若能構築地下掩護部，尤為妥善。

其八

野戰衣糧廠，以補修被服及預備被服縫紉及其他營鋪備用品諸物品之保管，補給，備辦，製造為三任務，又任戰場遺棄被服縫紉等之蒐集及整理。

野戰衣糧廠，每軍設一個，而冠以該軍之名稱，其編成雖依軍之大小而不同，然在四師編成之軍，概由廠長（二二三等軍需正）一，乘馬一，廠附（三等軍需正）一，乘馬一，三等軍需正四，乘馬四，一（二）三等軍需八，軍需正十二，縫工長一，靴工長一，縫靴工八，看護兵一，獸醫一，炊工長一，勤務兵十，馬夫三而成。

野戰衣糧廠，隸屬於兵站監，從其命令而行動，關於其事務，受兵站監需處長之指示，該廠，通常位置於兵站主地，開設貯藏集積右列諸物件所用之倉庫（蒐集貯藏之糧秣倉庫，担任補給之糧場倉庫及精選捆包場，被服倉庫，材料庫）及工場（縫工場，靴工場，洗濯工場，乾洗工場，晒物秣，整理場，碾米所，屠獸場，獸舍，放牧場，染織工場），當作戰軍駐留間，則使縫靴工班之一部，向各師宿營地前進，實施被服補修作業，又謀糧秣補給之便利起見，向所要地點，分派支廠，且為蒐集被服材料又物質，分進所運之蒐集班。

野戰衣糧廠，奉命移轉位置，或分遣支廠時，又由廠補給糧秣換給被服於作戰軍時，其所運之運送材料及其勤務，概與野戰糧秣兵廠長之勤務同。

野戰衣糧廠，分配業務之要領，大概如左：

廠本部 担任（一）一般庶務，（二）各種計畫，（三）倉庫及其他施設，（四）籌辦物件，（五）宿營給養警戒等。

倉庫部 分糧秣科及被服科，

（甲）糧秣科 担任（一）糧秣之發送，受領及集積，（二）管理糧秣倉庫，（三）現在蒐集糧秣之收納整理，（四）管理營鋪品等事。

（乙）被服科 担任（一）預備被服之貯藏補給，（二）現場蒐集被服材料等之收納整理，（

三、職利被服品等之收納整理。

補修部 被服工廠之管理及補修之實施

支廠 派員出張時，担任採辦或汽車，或其他驅逐而受領糧秣，並向前方發送，有時則在預備

糧秣之集積及發送。

糧秣之集積量，以軍之數十月份爲基準，其集積以收納於假糧秣物內爲本則，此須適宜釐成小屋，化作弧形，不使生陰影及直綫，並施以土色之塗料，野積則以土色之雨布。

預備被服及修理工場，以原有家屋充之爲便，其他做米所等，須利用公有及民有者爲便。

爲圖補給便利，于倉庫工場之間，及各倉庫工場與車站之間或引入鐵氣，或以輕便鐵道爲主而連絡之，又交通路之要點設置道標。

對空監視哨須不斷警戒，如遇敵機來襲，即發警報而停止動作，消防之設備須完全，倉庫真屋外之動作及燈火須注意，凡燈火均應對空遮蔽，唯必要時始准點燈。

其九 野戰汽車廠

野戰汽車廠應如何編成，須按本國汽車化之程度並參酌汽車先進國補給之成規，而就其燃料器材可能補給之情形而適宜決定之。

第一，燃料（汽油，石油，煤油，火酒，木炭等）。

德軍之油料供應，其制係由德軍（油料車）或運油船，由國內經補給所送至各軍汽車廠，各軍則以之在戰地或戰時不輪船碼頭，設立鐵道或油船之總給油所，其鐵道給油所，由鐵道油罐車三輛（每輛裝油一萬立方公尺）或貨車一輛（裝清油脂肪探布等）而成，其運油船則視船之容量大小而不一律，大槪比鐵道給油所大數倍，若在休戰時亦有設為固定給油所者。

根據德軍之制，各有汽車工廠一處，各設有燃料總列，各汽車化部隊，多編有之，各航空隊，雖有特別燃料總列，德軍燃料總列，由裝重車十輛（分兩班）自給油料車一輛，活助油罐車一輛及其他輕便車等而成。

裝重三〇噸每	縱列裝	木桶汽油	一八立方公尺
裝重二五噸每	縱列裝	木桶汽油	一二立方公尺
裝重三〇噸每	縱列裝	木桶汽油	二二立方公尺
		木桶汽油	二〇立方公尺
		木桶汽油	二六立方公尺
		木桶汽油	二五立方公尺

右述燃料總列，由軍總給油所充實其汽油，而由軍內交付所之燃料，汽車化部隊之燃料及器材載重車，由活助油罐所，向該處領取充實油桶（箱），乘交付空桶（箱）。

活助油罐所，係燃料總列之油罐車，於一定時間，自立於適宜地點，各司令部及各部隊之單獨車輛，即向該所領取所需汽油如有餘裕，並供給各汽車化部隊（戰車連等）之專門燃料車。

德國係補給制度，故總給油所之前方，各汽車化部隊，各有燃料總列，以資輸送補給之便利，

吾國歷月兵站組織，兵站主地，設有野戰汽車廠，於其前方兵站末地或其他要點，設有支廠，故兵站之軍隊，可見兵站線上之各油庫，隨時補給，無須編列燃料隊列，至於各師之輜重營第三連係汽車隊，亦編有汽車二十二輛，因其活動區域常在兵站末地之前方，又為師內汽車化部隊及各機關部隊單輛汽車補給油之便利起見，自設於各師輜重營各編附一燃料隊列，此隊列以載重一噸半之汽車六輛，汽油油料車一輛自給汽油及行李車一輛長及兵務士乘坐三輪汽車一輛二輛機路車一輛而設。

每一汽車行駛一百公里，平均所需之燃料消耗，謂之（燃料消費量）又謂之一基數，各車儲油器之容量，大小不同，每一汽車其所容燃料能行駛若干公里，即為此車之「行駛範圍」，各種車輛之行駛範圍，大約在一五〇公里乃至三五〇公里之間。

原來在軍屬範圍內，對各種汽車，應備燃料十基數，其攜帶區分應如左：

師屬重汽車連汽車之儲油器

二至四基

各汽車化部隊之燃料車（戰時）與給油所

（戰時）

二至四基

各燃料隊列

二至三基

野戰汽車廠

三至六基

我國師屬重汽車每車儲油二基，其燃料隊列，能載燃料汽油七立方公尺，若以一基數平均

四十公升計之，約合二百八十基，對師汽車連以二十輛概算，各以三基計之需六十基外，餘百二十基再加活鴨油離車實有三十基共百五十基，供給全師汽車化部隊燃料及器材裝重車之補給並補給各單獨汽車，饒有餘裕。

依此應注意者，野戰汽車廠對各師輛重營附有現列之汽車連，因應儲燃料二基，但於無段列之各兵站汽車連，除其本身已儲有約四基外，廠應爲具備汽油六基，始合全軍燃料十基之裝備是也。此項燃料，廠由野戰汽車本廠補充，該本廠則經軍政部由汽車本廠補充。

第二 器材（輪胎，電池，擦布等）

汽車器材：由野戰汽車廠補充，每輛汽車，携帶自最要備份，以作小修理之用，至其餘補充品及工具，載於部隊之燃料及器材裝重車。

除部隊攜行修理車外，在野戰汽車廠，另備有汽車修理廠排，可隨其需要，派至前方部隊，遊動修理，較大之修理，則須視其損壞之程度，決定經汽車廠，送至野戰汽車本廠，或再轉送於後方之汽車本廠，施行修理。

如上所述，故野戰汽車廠之任務，爲預備汽車器材及汽車燃料之保管，補給，修理，並戰場遺棄汽車之蒐集整理等。

第三 廠之編制

兵 站 勤 務

野戰汽車廠，每廠編一區，而冠以該軍之名稱，其編成概由廠長（交強兵少校）一，廠附（上尉）一，副官一，所長（中尉尉）四，司料（上中士）二，機工長二，電氣工長二，木工長二，鍛工長一，職工二〇（機工六，電氣工六，木工四，鍛工四），司機（准尉，上士）九，副司機（中士）九，勤務兵七，輕機車一，二輪機踏車一，遊動修理用重機車四，預備輕機車一，三輪機車一，二輪機車一，重機車四而成。

野戰汽車廠，除編於兵站區，備於其業務，受軍交通處長之指示，該廠通常位附於兵站主地，於廠本部之下，開設左列之四所，為貯置器材之補給及修理起見，須於所屬之地點，派出支廠。

野戰汽車廠長，奉命移轉位置，或分遣支廠時，又由廠補給燃料，器材於軍屬汽車部隊時，其所用之運送材料及其勤務，與野戰炮兵廠長之勤務同一。

野戰汽車廠分配業務之要領，大概如左：

(一) 廠本部 任一：司料，二：計量，所轄各所及其他設施，諸偵察及宿營班警班等。

(二) 燃料器材營所

軍屬汽車化部隊及兵站汽車廠所屬之燃料，各備有二基或六基，並備有器材補充品，在該所分應儲藏，以備分派補給之用，其補給兵站汽車連及師汽車連之燃料段列便利計，須於兵站末地或兵站中地擔任應送區域之終點，派出支廠，又為圖補給師汽車連及其他汽車化部隊並軍

獨汽車便利計，須於汽車化部隊附近，設燃料交付所。

燃料儲蓄所，應設於與他建築物較遠之處，以免火災，其建築法，以房之半身築設於地內，與地窖同，並設有風車，以使空氣流通，雖與害之建築，須使極為堅固，其房頂則不啻堅固，僅使能蔽日光不透熱氣，唯頂面須作弧形，不生陰影及直線，並覆以上色之塗料或塗以樹皮。

器材儲蓄所，備有預備汽車材料及修築道路橋樑（風箱，鐵釘，規正鐵軌之器具，鋸機器具，砧子，大鐵錘，鑄孔器具，千斤機，錘，鐵鉗，十字鎚，磨電機，夜照工作用，勤作時以汽車之發動機引動之）等材料。

(三) 技術及發動機之修理所

凡屬小修理，有隨隊修理車担任，此外損壞及發動機生故障等，送該所修理之，大要如左：

(甲) 關於本所，應具備之機件。

1. 縫床，
2. 鑽孔機，
3. 刨床（要之時），
4. 小磨電機或變壓機，爲向蓄電內注電之用，
5. 電機機，爲引
6. 以利用地面電燈局所有者爲便，
7. 其他機件。

(乙) 關於本所應修理之項目：

- 1 凡駛行三公里以上者。
- 2 修理全軍所有汽車。

3 車內之發動機，變速機及蓄電器受損壞者。

4 建設新車體，或根本修理車體者。

5 汽車內部之機器，應更換者。

6 更換發動機，變速機，蓄電氣者。

7 中間轉動軸受損傷者。

(四) 木工修理所

(五) 鐵工修理所

各就汽車上之木質、鐵質，損壞之部分修理之。

其十 野戰衛生材料廠

野戰衛生材料廠，担任預備衛生材料，病傷被服，獸醫材料之保管，補給等。

野戰衛生材料廠，每軍設一個，而冠以該軍之名稱，其編成概由三等司藥正一，司藥七，看護長及看護兵二〇，獸醫工，掌工長四，軍需軍士一，一(二)等兵一，輜重取手八，運傷軍四，挽馬八而成，應乎必要，得派出數個之支廠，其支廠之編成，由廠長定之。

該廠備行之預備衛生材料及病傷被服，量小限以一回會戰發生傷者所要之總數量，與平病者之平均恢復日數，所需藥物材料內，減去該廠以外之衛生機關所挽行之總量也。又獸醫材料須按參加

戰馬之噸率（百分之二乃至百分之三）及平病馬一月份所用者而規定其品種數量，此外尚有補給用治療器械攜行及攜行掌工具，並病馬用之毯子等。

右述材料之主要者，爲廠醫板（鞋械，藥物，消耗品各二十四箱），野戰滅菌器，野醫手術台，担架，手術用帳幕等，均爲補給用之材料，此外尚有携行病傷所用之被服毛布及二馬曳運傷車四輛，其材料概數，如附表第五。

該廠主要任務，在補給作戰軍及兵站管區內各部隊之衛生材料，病傷被服，及獸醫材料，運搬此等所帶之材料，廠中巧手縫配，通常於需要時，請求於兵站宣傳處長，或直接請求於軍司令官，而其給養亦受該司令官供給，故該廠僅由保管輸送及處理此材料所需之人馬行李等而成。

廠長歸屬於兵站監，依其命令而行動，關於衛生材料，病傷被服之補給業務，受兵站軍醫處之或獸醫處之指示。

司總保管衛生材料，病傷被服，並司其出納，又掌器械之修理等派出支廠時，以高級資深者爲支廠長，以支配支廠之業務。

獸醫分掌獸醫材料之保管，出納修理等業務。

支廠附有司藥一至二，各應乎必要，加以獸醫，其材料之携行量，概以一師份爲標準。

該廠，因備材料之收受，配送及乘車均便，且與兵站確保連絡起見，其位置須在兵站末地或在

附近。

支隊目的，在補給前方軍隊之衛生材料，通常以位置於兵站線之末地附近爲適當，又當延伸兵站線時，尙有派出支隊於中間主要之兵站地者。

廠及支廠之位置，須接近兵站司令部或支部，爲材料之格納，器械之積藏，修理，製作等起見，不可不選定有適當之建築物，又因運搬，須有出入車馬之交通路，及積藏卸上等相當之空地。

其十一 野戰預備醫院

野戰預備醫院，每軍編一個，而冠以該軍之名稱，其編成分爲院本部及與師同數之班。

本部由院長（二等醫正）一，乘馬一，上尉副官一，中尉參謀一，上士一，兵二，行李車一，挽馬一，馬夫一而成。

每一班約有收容治療約八百名之能力，且能分二部，各圖獨立，各部均有與一個野戰醫院交代之實力，每一班由班長（三等醫正）一，乘馬一，一等軍醫一，二等軍醫一〇，一（二）（三）等看護二，看護車士三〇，（合磨工一名）上等看護兵二〇（合磨工二名），一（二）等看護兵八〇，三等醫士一，馬夫一，挽馬三〇，預備一，衛生材料（含有戰用帳幕，病傷全員之毛氈，及病傷三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之病衣）車八，行李（含有病馬用食品炊具等）車二而成。

野戰預備醫院，在軍之開始行動時，與師之宿營醫院交代，在戰鬥時，則與開設之野戰醫院交

代，在戰時，野戰醫院之野戰醫院交代，繼續收容病傷，使其容易前進爲主要任務。

野戰預備醫院，有到野戰醫院之開始位置，與之交代者，有於適當之地點開設，而收容附近醫院之病傷者，尤求野戰醫院之開設，應選定便於收容後送病傷之地點，然比較後近，當以便於收容爲最要，無遠慮慮後方之事，及之野戰預備醫院，雖爲野戰醫院之推進機關，然不可不顧慮後送病傷之便否，與其他兵站之關係，又以其交代力有限制，而尤與後送便易處之野戰醫院交代，爾後再收容不便地之野戰醫院病傷爲宜。

此外尚有在必經開設野戰醫院之地點，設置預備醫院，以與兵站醫院同樣之業務，或有在兵站醫院之開設地，補助該院之業務者，此均應於其須與主任務之野戰醫院交代時，或其任務終了後方可，又有在要站之主要地點，開設病傷收容所者，或補助病傷收容部之護送勤務者。

野戰預備醫院之班，照例分二部，然尚得區分爲數分在分割時，其一部高級資深之軍醫，得行班長同一之任務。

當警備時，配屬此預備醫院而猶不足之時，宜加以特悉看護者或地方醫生或兵站軍醫長，須預察戰況，而受兵站監之指揮，招致特悉看護者，或地方醫生，預使屬於兵站監部。

野戰預備醫院，隸屬於兵站監，於其衛生勤務，受兵站軍醫長之指揮，在未使用時，雖由兵站監定其所在地，然使在於前方兵站地，是爲常例，此時調辦食物炊爨炊飯等事，須依兵站司令

部之指示。

其十二 病傷輸送部

病傷輸送部，每軍編一個，而冠以該軍之名稱，其編成區分爲本部及與師同數之班。

本部由部長（少校）一，乘馬一，中尉副官一，少尉軍需一，兵六，馬六，馬夫一，馬手一，行李執馬一而成。

每一班，百分爲六組，各組各賦與能獨立服務之性能，並附屬担架醫板等，由班長（上尉）一，軍士一，軍醫六，看護軍士六，上等看護兵十六，（一）等看護兵三〇，軍醫軍士一，勤務兵四，獸手六，獸馬六而成。

班附以符號，各組又附以數字號數，或甲乙丙丁戊己之名稱，例如第幾軍病傷輸送部第幾班第幾組，開設病傷集合所時，則記入某地病傷集合所（第幾軍病傷輸送部某班）省略組之記入。

每一班於陸路須有惟護送病傷六〇〇乃至八四〇名之能力，故每一組以在陸路於一日間，能於十五六公里之輸送區內，護送百乃至百五十人之病傷而得歸還爲適當。

在鐵路及船舶之輸送，不能如陸路，得定病傷之數，是因運轉材料及可得使用船舶之種類，大小，隻數，自有差異故也。

病傷輸送部，須有担架以外之輸送材料及輸送所要之人員，此不可不盡受所在地兵站司令部之

供給，即除担架外，以地方運具補成病傷隊縱隊列，職員任護送監督，又病傷所需之器具病傷輸送部之人員及疲傷所需糧食等，概受附近兵站司令部之供給。

病傷輸送部，以輸送軍兵站管區內之病傷爲主要任務，然戰鬥間軍之運動中，作戰地境，與兵站管區之境界劃分不定，其拘限於兵站管區內，不若以後送野戰醫院以後之病傷爲任務，較爲適當，又開設病傷集合所，以求集合發送病傷之便利者，要在使之宿泊，以簡捷其輸送業務也，其集合所多設於鐵路船舶之發着地點，濶收容堪以聚集之病傷爲常。

病傷輸送部長，隸屬於兵站監，依其命令以行動，關於衛生業務，則受兵站軍醫處長之指示，掌理所担任區域內輸送病傷之業務，與各班以任務，有使業務確實執行之責任。

班長從事病傷之輸送，且須參與輸送部長之輸送計畫，凡業務之意見，有具陳之責任，殊與分隊長以爲醫爲之，關於各該組所担任之業務，不可不全般掌理之，又開設病傷集合所時，運醫所行之任務尤多。

輸送病傷，屬兵站衛生勤務中最重要之事，輸送班班長組長，兼輔助部長，務使其勤務，毫無缺欠。

病傷輸送部，將野戰醫院以後之病傷，迅速後送，使師衛生機關及兵站衛生機關前後之行動無礙，且其他之兵站衛生機關，保持連絡，不可不道懇懇開，使病傷之輸送圓滑。

病傷輸送之位置，因情況難於一定，當預期官職之際，常將其主力，彙結於兵站不地附近，俟戰鬥陣地後，即向前進，受領軍醫醫院之病傷而接送之，至其後，以可能為限務担任兵站路上之輸送。

輸送病傷所製人員材料之設備，由病傷之輸送區分，及處於輸送具之種類所格載人員並担夫之所需數等，須顧慮季節，天候，道路之遠近，難易概不一定，各理長或極長，對於輸送方之請求，即予之附，均同等部，必須與部各極定之，一時須從多數病傷時，僅用地方運撥方，究難充和，此即可向兵站具請求，以受兵站所處地輸送方之援助，又處乎急速行送，則一時使用兵站之車隊。

鐵路本國所製車隊，雖極多之設備及快片，則須與担任該鐵路或水路輸送兵站司令部，車站司令部，船渠司令部定，而有，送之計劃及實施，又於病傷者之搭取，下車，上陸等需用役夫時，可預請求之。

戰時，在官職區內，多不能配屬輸送和，故須自行與師連絡，努力利用歸向後方之空車。

戰時傷兵合用時，其病傷者，其收容，設備及準備款項，收容業務分輸送區分為便，為其行集合地點，戶口界之輸送兵器具及材料，應受近旁司令部之供給，衛生材料，則

用輸送班所帶者。

病傷適合所以收容堪以繼續輸送之輕症者爲本旨，若有不堪輸送之病傷，可使人附近之醫院或清傷療養所。

(附記)各國傷病輸送者，多用汽車編成，英國不僅於野戰醫院備有汽車醫務車七，並於其後，設汽車病傷輸送部有院車醫院四，巡歷車四，自動二輪車七，運送汽車四，法國於野戰醫院之後設有運傷汽車班(汽車二〇，同時可運百二十名)德國於野戰醫院之後，設有運傷車排(運傷汽車十二)每車設臥位四，或臥位二，坐位四，或坐位八，並掛車五，每車設臥位二，或坐位四，重汽車一，輕汽車一，不但經由衛生隊及由野戰醫院，迅速後送至後方之臨時車站，且得藉小衛生隊將病院之編制，甚爲便利，然在汽車製造不發達，地形交通受限制，各處公路未普及以前，爲期於實際適用計，暫取本編成及運用法爲宜。

其十三 兵站醫院

每軍團備若干兵站醫院，劃視兵站線之延長，傷病之發生數，後送之効程及與後方營區衛生機關之關係等以規定之。

每一兵站醫院，收容三百名病傷，有能治療此數之人員，此外爲補給房，而擔任一師之會戰所

是傷者及一個月間平病者有要之衛生材料，且有司其補給業務之人員，其編成由三等軍醫正一，藥師一，一等軍醫一，二(三)等軍醫三，一(二)等藥劑一，看護員七十二，上等看護兵十二，一(二)等看護兵四〇，二(三)等軍醫一，買備員十二，一(二)等兵五，馬夫一而成。

兵站醫院，有時可分爲二部而地獨立服務，在分割時，常是直屬指揮者，稱爲第一半部，其他稱爲第二半部。

兵站醫院，冠以所屬軍之名稱，通車時而附以號數，開設時，更冠以所屬軍爲何種河軍營等。兵站醫院，開設病傷療養所時，稱爲何種病傷療養所，一切書類，記以兵站醫院之名。

兵站衛生材料中主要時，爲院醫板(一號至十八號)二組，野戰瀉器手術燈二具，野戰手術台二具，顯微鏡箱一具，障蔽板(一號至三號)各一具，担架十具等，行李中有病傷用毛巾及炊具二組。

兵站醫院之人馬及病傷所需之糧秣，並設備醫院所需之材料等，漸受兵站附近司令部之供給，但可能時，則將自辦之。

兵站醫院，以收容治療由前方各醫院後送之病傷，及在兵站管區內之部隊，與運送兵站前之部隊之病傷爲主要任務，此外以一部人員，開設病傷療養所，又醫院自任病傷之輸送或補助病傷輸送部之業務。

兵站醫院長，隸屬於兵站營，依其命令而行動，關於衛生勤務，則與他之衛生機關，同受兵站軍醫處長之指示。

爲實施業務起見，常與病傷輸送部及關係醫院等，保持連絡，使病傷之治療發達，十分圓滑，勿使院務滯滯，對於重要之治療，尤不可不任之。

兵站醫院之位置，依軍之情況又配屬於軍之醫院做，自有差異，通常在駐屯間，以一院囑於兵站主地附近，一院或半院開設於前方主要兵站地，收療平病，餘國將來行動之便，待命於適當之兵站地，在預備戰鬥行動時，已開之兵站醫院，務從延病傷，使收容方有餘裕，待命者則前進，而準備於需要時，儘開設於末地附近之要點，在戰鬥開始或達某時期，待命於兵站末地之野戰預備醫院，前送與野戰醫院交代。此際爲收療未交代之野戰醫院，及交代後預備醫院之病傷，可速於末地附近開設兵站醫院，若一院不足有時開設二院。

末地附近，開設兵站醫院愈早，且收容方充分時，則前方醫院之病傷，常向此醫院後送，而得保持其活動力，若開設遲延，或容方微弱時，則限制前方醫院之後送數，至完全殺之收容後送料盡，將蒙甚大之影響。

軍之兵站線延長時，既有於中間每隔三月行經之兵站地，開設兵站醫院之必要，據日俄戰役之經驗，後送病傷，約每三月，須爲攜帶交換與休養，故須收容於醫院也。

日兵站醫院更向後送，在容易時，醫院無須甚大之準備，然因後方醫院輸送機關之關係上，後送病傷之數，必須調卸，或因不利災厄，斷絕後送，不得不將病傷留置數日間，故兵站醫院，對此顧慮，須準備相當之收容力。

兵站醫院受命開設之區域及範圍區分，可準於戰前預備醫院，此院雖具移動性，然縱其輸入，是以設般設備，亦即隨之因日治療之範圍，亦較野戰預備醫院，尤爲完全。

兵站醫院，收容病傷多數，而病傷輸送不至到，或雖到而輸送力微薄，或該輸送即前進，由兵站司令官担任後送時，則判斷一般之狀況，由醫院自交兵站司令部供給之輸送力，以後送病傷與該部協力由宛展兩主部員協助護送，並注意途中之保護。

其十四 兵站病馬廠

戰傷軍馬之病斃者，恒超於員傷之數，謂其因淋瀝而成，當謂在奇蹟天候中，與氣候風土戰，敵病馬之繁多，勢所不能已者也。考之歷來戰役，大抵如是，而徵諸歐戰之實驗，尤見其然，況大重疫病焉。遺棄途中，尤易成爲傳染病羣之巡窟，當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德軍騎兵第一師之病馬，不能收容治療，漸致疥癬大流行，每軍團平均一日發生于頭以上之病馬，可爲股鑿，其他如皮膚病，鼻疽胸疫，鼠疫與大馬虱等，皆極流行，因之各國於戰鬥部隊之近距離，設有移動病馬廠，於兵站線，設有兵站病馬廠，移動病馬廠，則收容各隊病馬，施以救急手術，凡能行動及三週能愈，

並由官醫診治等，極其兵站病馬，各於各設病馬醫院，以備重症，並病，醫表，及官醫
跛行馬往診之用，其日之在右左備，其官醫馬之損耗，亦自減少，返而觀乎吾國，馬匹缺乏，交
通之狀況不良，其官醫馬之發生，以維持軍隊之軍動力，官兵站病馬，有設備之必要
矣。

其病馬之數，在官醫一，下左官醫二，右左官醫三，右左官醫四，右左官醫五，右左官醫六，右左官醫七，右左官醫八，右左官醫九，右左官醫十，右左官醫十一，右左官醫十二，右左官醫十三，右左官醫十四，右左官醫十五，右左官醫十六，右左官醫十七，右左官醫十八，右左官醫十九，右左官醫二十，右左官醫二十一，右左官醫二十二，右左官醫二十三，右左官醫二十四，右左官醫二十五，右左官醫二十六，右左官醫二十七，右左官醫二十八，右左官醫二十九，右左官醫三十，右左官醫三十一，右左官醫三十二，右左官醫三十三，右左官醫三十四，右左官醫三十五，右左官醫三十六，右左官醫三十七，右左官醫三十八，右左官醫三十九，右左官醫四十，右左官醫四十一，右左官醫四十二，右左官醫四十三，右左官醫四十四，右左官醫四十五，右左官醫四十六，右左官醫四十七，右左官醫四十八，右左官醫四十九，右左官醫五十，右左官醫五十一，右左官醫五十二，右左官醫五十三，右左官醫五十四，右左官醫五十五，右左官醫五十六，右左官醫五十七，右左官醫五十八，右左官醫五十九，右左官醫六十，右左官醫六十一，右左官醫六十二，右左官醫六十三，右左官醫六十四，右左官醫六十五，右左官醫六十六，右左官醫六十七，右左官醫六十八，右左官醫六十九，右左官醫七十，右左官醫七十一，右左官醫七十二，右左官醫七十三，右左官醫七十四，右左官醫七十五，右左官醫七十六，右左官醫七十七，右左官醫七十八，右左官醫七十九，右左官醫八十，右左官醫八十一，右左官醫八十二，右左官醫八十三，右左官醫八十四，右左官醫八十五，右左官醫八十六，右左官醫八十七，右左官醫八十八，右左官醫八十九，右左官醫九十，右左官醫九十一，右左官醫九十二，右左官醫九十三，右左官醫九十四，右左官醫九十五，右左官醫九十六，右左官醫九十七，右左官醫九十八，右左官醫九十九，右左官醫一百。

兵站病馬醫院，應由兵站馬，從其命令而行動，關於病馬之衛生事務，則受身站醫處長之
指示，担任病馬之收容及治療，兼行禁蹄，應乎必要，則發出若干支廠。

兵站病馬醫院，以治療為主，故須備置於敵軍稀少而便於治療之地，支廠以收容病馬為主，故
須築造於軍之直後。

兵站病馬散牧野戰或兵站部隊之病馬而治療之，其需長時間治療者堪後送，及難癒而不能服第一線勤務者，添入戰時馬名簿，送至基址病馬廠，或基地兵站司令部，其不堪治療者，或有傳染病者，則撲殺之。

第四款 兵站守備隊

兵站守備隊之任務，在防務迂迴野戰時向我兵站線路策動之敵，或對地方住民及敵之間諜等，保持兵站管區內安甯，交通之設備，有時以其一部或大部，參加戰鬥。

兵站守備隊，以特備騎兵步兵工兵充之爲通則，有時加以砲兵或高射砲兵，又在特殊時期，有使國民軍担任守備之一部者。

騎兵不宜分割以用之於傳令勤務，務必彙結，使任搜索警戒，工兵除任主要地點之防禦設備外，應乎必要，使從事於兵站路之修補，改築，或輕便鐵路之敷設等。

應配屬於一兵站司令部之兵力兵種，依作戰地之情況，尤依對於敵人及住民之顧慮，及兵站設施之情況以決定之。

第五款 特種部隊

其一 鐵道部隊

鐵道部隊，由鐵道監務，鐵道團，鐵道材料廠，手押輕便鐵道隊而成。凡直接受作戰影響地帶

之鐵道，佔領鐵道，及使用所設於戰地之鐵道時，爲管理此等鐵道起見，通常設置鐵道監部，或鐵道及特別機關以管理之，如日俄戰役時，編成臨時軍用鐵道監部，及野戰鐵道提理部，又日本西北利亞出征時設置野戰交通部，此皆爲特別之處置也。

鐵道監部，隸屬於兵站總監，或屬於兵站地作戰地之高等統帥，統轄鐵道諸隊，担任管理鐵道之輸送計劃，佔領鐵道之管理，及輸送業務之統理。

鐵道團，通常由二營而成，一營由四連與材料廠一個而成。担任普通鐵道及戰便鐵道之建築，並運轉業務。

手押輕便鐵道，由担任修築及運轉業務之基幹人員而成，通常與後備工兵連及陸上輸卒隊若干，共同担任手押載便鐵道之建築及運轉。

其二 牽引汽車隊

作戰補給線，遇有不良地形，如沙軟礫礫不平及傾斜在三十五度左右，又如雨天泥濘之類，在普通車輛及汽車，每滯礙不能行駛，須用引力最大之汽車（如四輪起動車，或六輪橫斷原野車，或陸龜皮拉式裝軌車，或車輪裝裝軌併用車），編成牽引汽車隊，以供重車輛及攻城材料與修理工材等之重材料運搬之用。

裝軌牽引車，適度最低四公里，最高八公里，平均六公里三月行動八乃至十時間，不過行進個

十八乃至六十公里而已，故路外行動，六輪裝貨汽車，比裝軌式爲有利，英國「牟利斯」式六輪裝貨汽車，施於平裝軌，益便其運動力發達，計其時速，路一爲五十五里，平均草地，用車輪爲三十五公里，將來牽引車，自以購入此種，做製而裝備之爲有利，吾國現在爲急應處置，似宜採用牽引裝貨汽車，裝軌等項，而裝軌式便於行進於路外，牽引裝貨汽車，平均時度十二公里，利用較大牽引力，以迅速運送笨重之物品，如此則短程，較爲有利。

牽引汽車隊，每軍編一隊，而冠以該隊之名稱，由隊本部及二排而成。本部由隊長（少校）一，隊副（上尉）一，號士一，司料員一，副司料員一，司機六，副司機七，副機匠一副機匠一，技術工人三，鑿路工人六，書記一，勤務兵六，輕機車一，腳踏車一，搬運機器具車一，油罐車一，橋路材料車一，行李車一，預備車一而成。

第一排由排長（中少尉）一，司機八，副司機十六，牽引裝貨車八而成。

第二排由排長（少中尉）一，司機八，副司機十六，裝軌或牽引車八而成。

牽引汽車隊，隸屬於兵站監，依其命令而行動，關於兵勤務，則受交通處長之指示。

其三 鐵道船舶運輸諸事

海上通常屬大本營直轄爲例，但由大本營時定海上之管區時，則不在其限。雖在軍司令官及占領地總督之管內，而其主要之鐵道，則歸入陸之小隊，或爲數共同使用之普通鐵道，通常歸大本

營直轄，統一而使用之爲原則，（參照本書第二章第一節第一款第一項其一、其二，第二項其一、其二）。

然若某一河隊，或某一普通鐵道，全委於某一軍使用時，則將所屬之部隊，並運糧材料，派歸於該軍兵站監，使之統轄某業務。（參照本款其一）。

其四 輸卒隊

歐洲無此種部隊，惟日本有之，然日本在中日戰事以前，尙無有也，中日戰時，所有兵站輸上武器材料與倉庫物品等之運搬及上下火車等，皆僱苦力，不但僱人衆多，約佔戰鬥員三分之一，且工資昂貴，有一日給銀一元，尙不足滿足慾望者，至於毫無紀律，時有逃亡，尤其餘事，若使用者可救之輸卒，從軍運糧，實足以補救上述種種之弊而無遺憾，依此經驗，故知在我國之後方，以補成輸卒隊而使用之爲宜。

輸卒隊，通常每連編成四五百名，每隊由隊長（中少尉）與馬一，特務長（准尉）一，排（上士）四，班長（中下士）二〇，（三）等一，兵給下士一，炊事下士一，輸卒四八〇，馱手二，馱馬一，伙夫四，輓馬三，行李車而成。

輸卒隊編於兵站監，因其勤務，分爲陸上輸卒隊，水上輸卒隊，建築輸卒隊等，陸上輸卒隊附有約與輸卒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之手車，或監視其他車馬，至其運搬力，通常因使用之運搬材

絲不同而不能一律也。

一、陸上輸卒隊

1 屬於兵站司令部者，任軍需品之搭載卸下及其他諸般雜役。

2 屬於補給者諸廠及物資蒐集部者，任其業務之補助。

3 屬於鐵道隊，手押輕便鐵道隊者，任各種鐵道之建築，修理運搬之補助或實施。

4 道路，橋樑之修築。

5 屬於船舶運輸司令部，或船隻司令部，任諸般之勤務。除左列之勤務外，依時兼任輸送之監視，以補助監視輸卒隊，又有時自行實施。

二、水上輸卒隊

水上輸卒隊之主要任務，在屬於船舶輸送司令部，或船隻司令部者，補助軍隊之裝卸上陸；從事於軍需品之搭載上陸，又有屬於兵站監部，兵站司令部，獨自實施水路輸送者。

但河川之操舟，因航路及使用船隻關係，其動作大有差異，此以助用當地固有之水手爲便。

三、建築輸卒隊，在担任野戰一切之假建築，即倉庫廠舍，及其他臨時建築之建築，補修，有時從事於鐵道橋樑之構築及防禦工事之補助，故兵站監，須掌握其主力，應乎必要，臨時配屬於兵站司令部爲常。

野戰建築部，掌觀地廠舍，倉庫，病院等主要假建築之設計，及堪以假作廠舍倉庫病院等之原有建築物之修築計劃，並備辦建築材料為主要任務，緊要則更派出支部。

工務須速行設施時，可使用建築輸卒隊，緊要則更配屬陸上輸卒隊，並僱備所要之職工人夫。

其六 野戰防疫部

欲預防或遏止急性傳染病之手段，在乎檢索其病源，及掌理預防，防遏諸事項。

野戰防疫部，有團長（二三等軍醫正）一，三等軍醫正，（一二三等軍醫）二乃至四，同職務。看護兵一乃至三〇，醫藥軍士一，兵一而成，緊要時得分割為一部，各自獨立而勤服

衛生材料之主導者，為隊醫杖一號三號各一具，防疫醫板二組，及行李等，其搬運所要之材料者由兵站司令部供給。

防疫部不僅在兵站營區內職務，惟乎在野戰軍之宿營地點，實施其業務，且參與防疫計畫。

在待命間，則位置於大兵站地，在兵站醫院時，則服所要之勤務，在傳染病流行於地方住民時宜利用此機關，保持軍隊之健康壯健。

上述檢索及防邊，極須迅速且確實，故防疫隊在戰地，須與關係之醫署，妥為連絡，得知各地疫病發生之情況，且地方防疫學之調查，務以周密為佳。

作業時分為檢索部與實施部，檢索部，主任病源之檢索，實施部任防疫之實施，倘有需要人員材料之補助時，可請求於所在地之醫署處長。

防疫部所要衛生材料之補給，不但需多數時日，而供給不易者亦多，故各員於器材之保存節縮，特須留意。

其七 馬匹購置部

馬匹購置部，掌戰地馬匹之購買，並分配交付之責任，其編制須要時得派遣支部。

有時由兵站總監直轄，深達於野戰軍行動範圍以外之主要產馬地。

其八 補給蒐集部

物資蒐集部，任戰地糧秣及薪炭等之蒐集及其供給為主任務，如有必要，則派遣多數之支部，至於物資蒐集之區域，宜酌量物資之集散狀態，行政區劃之關係，尤其交通之便否等，以決定之，該部雖依作戰之進展，開始蒐集遺棄之便否，而逐次移動，但亦不可過度移動，又為實施其業務，有配屬以後備隊及隨卒隊者。

其九 野戰衛隊

一、戰術要領，以包含：方偽裝、毒器具之保管補修、補給，且實施兵站地之偽裝，並因危險之偽裝，參與偽裝計劃為主。自務。

野戰化學部，由本部、研究所、造毒補給部而成，研究所乃研究新毒藥之發明，化學兵器之改良，防護器具及防護衣之進步；造毒化學部之防禦方法以及設備等，製造量多；造毒部製造及修補，補給部，無論何種毒藥，或防護毒藥，或由飛機發射，或由部隊撤毒，或由飛機墮下以及各個防護與部隊防護之器材藥劑，均須作巨額之數量，以行大規模之奇襲，始克佔據極主動之地位，故其器材，須在後方作大規模之製造，由化學本部，經野戰化學本部野戰化學部，而補給於前方各化學部隊是也。

第六款 高射砲隊

配屬於兵站部之野戰高射砲隊，乃對於敵航空機之攻擊，以掩護主要之兵站設施，至陣地高射砲隊，則用以掩護稍帶次要之兵站設施，兩者均無固有之移動性。

防護要點，使用數隊高射砲時，為統一指揮起見有配屬陣地高射砲隊司令部者。

第三章 陣地前部之站業務之一般

第一節 要領

一、國既決開戰，須發宣戰之布告，同時或其以前須下動員命令並定戰鬥序列。最高統帥部，

兵站業務

根據平時計劃，將作戰攸關事項，（內含兵站火綫），訓令方面軍司令官或軍司令部。後方勤務部長，將該訓令以外之關於兵站業務，指示於方面軍總兵站監或軍兵站監，且通報於方面軍或軍司令部。

方面軍或軍司令部，根據最高統帥部之訓令，及後方勤務部之通報，並當時之情況等，策定作戰攸關之計畫，（兵站主要事項亦含在內），然將兵站之主要事項，訓令於方面軍，總兵站監或軍兵站監。

方面軍總兵站監或軍兵站監，根據方面軍或軍司令部之訓令，及後方勤務部長之指示，並當時之情況等，決定實用之兵站計劃，即本此計劃而下令於轄下之部隊。

確實兵站各機關之配置及任務，以開始移於兵站之實施。爾後則隨戰況之推移，作戰地域之擴大，兵團配置之變遷等，以行所要之區署。各機關本其業務或業務上之關係，當作適當之報告及通報，且各按其職務，竭力以謀兵站業務之實施，尤須注意不時時機。

第二節 最高統帥部之兵站業務

最高統帥之業務，與作戰同時開始。凡動員及動員輸送，集中及集中輸送（鐵道船舶）等，多類兵站之活動。因此交通兵官部以下之各部，有同時實施其業務者。

最高統帥，給與方面軍或軍司令部官兵站上所應訓令之事項，監視戰況如何，而有差異，然以左

之項目，實屬取者可也。

1 敵情

■ 兵團之任務及戰鬥序列。

■ 軍兵之實施之方針及管區之區分。

■ 行政其他國際關係事項。

後方勤務部長，對於方面軍或軍司令官，關於兵站事項之通報，隨情況而異，概發處左列事項。

籌略取捨。

1 築積基地及集積地，諸般之位置。

2 海運基地及擔任其業務機關之指定。

3 關於輸送及補給事項。

4 關於交通，衛生，及野戰醫療等事項。

5 關於作戰地方物資之調查及徵集事項。

在開戰初期之通報時，為電立兵站計劃之參考起見，並給平時準備之兵站計劃為通例。

第三節 方面軍司令官及總兵站

方面軍司令官，關於兵站之施設，須適合後方勤務部長之施設及作戰目的，以統轄管區之兵站。

業務，必要時則擬定方面軍直轄兵站線指示所要之有效進程。

方面軍總兵站監，本此而指示軍兵站監以所要之事項。並適宜調節補給，且自行實施方面軍直轄管區內之兵站業務，但預想因作戰之進度及軍之變更作戰地域，或當第一線軍之進出時等，宜本此而先持設於方設施，然如因施行而此種準備所需之時日缺少時，爲便於補給計，須請求臨機之設置，因此或暫時變更軍兵站機關之隸屬，亦無不可。

示方面軍兵站設施計劃，主要條項之一例，如特錄第四。

第四節 軍司令部官及軍兵站監

軍司令部官關於兵站之處置，可概定作戰進行上之必要兵站線路，指定其補給（軍需品數目，補給及積蓄之時日與地點）衛生，交通，必要警戒等事項。

軍兵站監則本此規定，並按照規定，並按照後方勤務部長或方面軍總兵站監之指示，視屬隸屬機關以實施其業務，示軍兵站設施計劃主要條項之一例如特錄第五。

軍與兵站監之命令及兵站部對部下所下之命令其主要條項，示其一例如特錄第六。

第五節 作戰間兵站一般之情形

第一條 概中

當開戰之初，後方勤務部，根據作戰計劃，一面在本軍直轄管區以施設兵站，一面對各軍

指示軍需品補給之關係。即在戰事之中時，第一對戰務不能僅視在於中間，而中完結後，完成其兵站設施，且當須顧慮於完結前而開始前進時，能將所施設之能力，附與各軍。

方面軍總兵官監並軍兵站監，宜預備補給之作戰或補給計，以作預備運輸，故務須蓄積多量軍需品，並須整理交通與輸送機關，此際兵站之結束，在當其許可之範圍內，務使接近於軍隊被方，以使實能有十分之機動力。

運輸前進時，兵站須以自己之輸送機關與軍隊終，當增加軍之機動力起見，宜時常將補給機關，向前方推進，此際有將兵站輸送機關之一部，配屬於第一線兵團者。

軍之推進能力，係於兵站之推進能力，而兵站之推進能力，又依其所屬之補給量，蓄積軍需品之情況，與輸送能力整備之程度而定。

至停止時期第一線兵團，宜自努力以採辦地方物資，或又以其屬軍直接補助兵站之業務。

第二條 會戰

會戰時之兵站，宜適合軍之情況，務使軍需之補給（運輸尤然）及衛生施設等，無所缺陷，又依情況，對於軍所屬以外之兵團，亦須預備在兵團轉用條件時充然，故方面軍司令官及軍司令官，關於此等措施，可預示其企圖於方面軍，總兵站監及軍兵站監，或時時將戰況通報之，俾於會戰時，此等業務得以臻於完善之域，同時使會戰後兵團之機動，無有缺憾。

兵站業務

兵站勤務

七二

第三條 追擊及退却

追擊間如人馬之補充，彈藥，糧秣，衛生材料等之補給敏活，即可收追擊之效果，極關緊要，因此兵站應傾其全力，務使軍之追擊，不受拘束，更不可不極力推進之。

退却之際，須速開放戰線之後方地區，使軍隊之行動，無有阻礙，因之方面軍司令官及軍司令官，於必要時，關於軍兵站之補給整備，及整備之担任等，宜施行所要之處置而兵站應速即實施之用途，將蓄積物資，寄存於各處，剩餘者則必須速行搬運，又必要時，可燒燬或破壞之。

第四條 兵站線之接續又管區之選定（參照特錄第一第二）

後方勤務部長，本乎作戰之要求，適宜設定兵站線路，以使作戰地與策源地連絡。

在戰地之方面軍司令官及軍司令官，使方面軍總兵站或軍兵站暨，接續設備兵站線路，以明瞭於軍隊之進後。

方面軍司令官指定各管區，與方面軍總兵站管區之境界，軍司令官必要時指定軍直轄管區與軍兵站管區之境界；此際其境界之選定，為使各管區之大小，合乎配屬機關之多寡及力量之活潑方見，務向前方選定為要，然如遇於向前，則易使前方機關之利用地方物資有掣肘之害，且不免因是而釀成混亂爾後之活動力等，是皆宜注意者也。

第四章 兵站線路之選定與主要各點之檢送

第一節 要領

欲實施兵站業務，須選定所謀之兵站線路，兵站線路者，自內地留守部隊所在地起，至野戰軍作戰地間之路線也，近日交通路中之可供此用者，有鐵路，水路，陸路，航空路四種，務用鐵路及水路，至不得已則用陸路，航空路速度最大而載量逐漸增加，從前僅限於搭救重要人員與軍需品或重傷病者，今則漸能充用於兵站線，担仕空中補給矣。

兵站線路之數，雖視軍之大小，配置，地形，補給量，現地之物資狀況，兵站線路之狀態，險送機關之種類等，而決定之。然其總數，務使減少，以節約兵站機關，而增大戰後之推進力，至選定兵站線路之標準，又因作戰方針，及敵情地形而異。然須安全穩確，輸送力大，並直交作戰軍正面中央之敏捷路徑為良，故選用發彈輸送效能最大之鐵道水路及汽車道為主要兵站線較為有利，倘能敷設臨時鐵道，則更佳。但須視正城地之情況，鐵道部隊之能力，以及材料之關係等，未必盡到處皆可利用鐵道及敷設也。

特在敵奇襲及其他不意之舉臨時，鐵道一經破壞，則交通阻礙杜絕，復愈更需時日，至若水路，其方向亦未必準交作戰之正面，又因地方不同，而季節之交感頗大。

至於汽車，所受天候，地形，季節等障礙之障礙為尤甚。致於動物種種障礙路兵站之維護，本標不可避免者。

軍司令官概定所採之兵站線路，指示以一般之準據，至在其範圍內之實際的選擇，則屬軍兵營之權限，蓋軍之活動力，須俟兵站之推進，而兵站之推進，又且須備極困難，故第一要義。故兵站各機關，常將送機關整備之，保持之，且增進之，並按時整理，以期發揮其最大之能力。

海上交通，雖屬便利，然因天候或敵之阻撓，其運輸之困難，尤甚於陸路，故其運輸，亦須極其慎重，一時交通阻礙，而運輸並不發生影響。故在計畫時，雖極其勤，仍須預備之，其成亦不可不待也。惟以未經訓練之多數人馬車輛及其他材料之交雜，實行圓滿順利之繼續輸送，端賴當事者之努力，且與各機關緊密連絡，為同一致，發揚其全力而已。

當之機動間，則輸送機關，專任兵站線之延伸，當駐軍間，於其前後之機動起見，應蓄積多數之軍需品，以供使用。若輸送機關缺乏無餘，則徵集以備使用。戰地鐵道，須努力利用，務導其端末，使緊接於作戰軍，以圖短縮隨路兵站線，其輸送能力有餘時則貯存之，以備爾後作戰之進展。

第二節 兵站線上之主要點

兵站線路，既經選定。則尤應於線上所設之兵站基地，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兵站主地，兵站地，兵站末地等，配從各種機關，分掌兵站業務。至若戰地內地間之有海路者，則尤有增設海運地

之必要。

第一條 兵站基地

兵站基地，於每留守師營區，各設一處，於兵站線路之發起點，位置當在大車站，港灣，或留守師司令部所在地附近，設置一個兵站基地司令部，屬該師留守司令部之管轄，司蒐集並整備留守師運出出征部隊之人員物件，由之經由兵站基地發送之，由出征部隊還送之人馬物件，則司分送於其指定地，有時並助通行該地之人馬物件給養及運輸等。

兵站基地司令部之支隊，若設在一個師管區內時，則由該師政務長，將此旨指示於留守師長兵站基地司令部，該處有倉庫及集積場。

第二條 集積基地

集積基地，於兵站基地附近或兵站基地之附近主要交通路之集積點，或敵師管區邊境之集積點，設置之。其目的，在於集積運送之人員物件，或物資。其集積基地之設置，由兵站司令部，車站司令部，船舶運送司令部及轉運司令部等，必要之機關。由補充之諸廠及各兵站基地司令部，向出征部隊之集積點，採取物資之。其集積基地之設置，一一輸送於兵站基地，或由兵站基地直接運送。其集積基地之設置，應如兵站基地司令部，以為追送還送之組織。故此項組織具左列各要件：

兵時勤務

1 與全國各地交通便利。

2 須有主要鐵路，或江海水路以至戰地。

3 須有設備補充諸廠及其他機關之適當房屋或地積。

4 須有人馬宿止之適當房屋，並便於給養。

集積基地補充諸廠，通常設置軍政部長管理之下列諸廠：

兵站集積廠

被服集積廠

貨物集積廠(衛生材料廠，獸醫材料廠，蹄鐵廠，航空材料廠等)。

糧秣集積廠

此等諸廠，因平時業務之關係，屬請軍政部長管理；緊要時，須顧慮補給方面之關係，及海上交通之便合，並酌量籌款之狀況等，則派出支廠於其他主要地點。又集積基地，有作為海運基地者。

第三條 集積基地

當作補軍官因兵站基地與集積基地之距離過遠，而水路鐵道等有障礙，一時有杜絕連絡之虞，或數軍並列作戰之際，由集積基地直向兵站基地：雖為圓滑之補給，而於途中有調節進送遲延之必

要時，則由集積基地與兵站至範圍戰地之主要據點，或戰地交通線集合之要點，設以集積基地。此地應設集積基地諸廠，及其他必要之輸送機關，如鐵道線區司令部，車站司令部，船塢司令部，並兵站病院等，以集積基地向出征部隊輸送之必需品，並顧慮需要之緩急，一一輸送於兵站基地。此外，兼司收容整理出征部隊遺棄之物品，後送於集積基地。其應設備之要件，概與集積基地同。故集積基地諸廠，通常由左記而成，

- 1 野戰砲兵本廠
- 2 野戰工兵本廠
- 3 野戰航空本廠
- 4 野戰汽車本廠
- 5 野戰化學本廠
- 6 野戰本倉庫（含被服，縫紉，衛生及獸醫材料，鑄鐵等）
- 7 鐵道材料廠

此等諸廠，屬諸兵站總監之管理。此外，按需要時直轄馬匹購置部，物資蒐集部，野戰建築部，野戰防禦部，手探鞋便鐵道隊，各種輸卒隊等。并顧慮方面軍抑制立軍之補給，與海邊之接續關係等，更有必要地點派出支廠。

兵站勤務

第四條、兵站主地

兵站主地，爲管理兵站之主勝地。就其兵站管區中，通便利道路，各段一處，兵站並部，多設於此，其設備須能供給糧食及其他必要機關形成其補給之原點。以當其需而備積，整理，追送，運送，及配之任。其戰作戰之強移有適當伸縮之必要，惟移動不可輕易舉行而維小距離之移動，又須力避。至於戰時兵站爲尤然，如非移動不可時，宜在作戰告段落或在整理背後連絡線之際行之。

五、主地實施移動，總須不使作戰軍之補給有陷於不能充分之虞，

兵站主地應設置之機關如左：

- 1 野戰衣種廠
- 2 野戰補兵廠
- 3 野戰工兵廠
- 4 野戰航空廠
- 5 野戰汽車廠
- 6 野戰衛生材料廠
- 7 電信預備廠
- 8 兵站醫院

9 兵站病馬廠、

10 宿泊所

11 通信所及郵務局

選定主地位置，不宜距離極地過遠，并須在交通要點。而其考慮之事項如左：

1 便於追送遞送。

2 有設置補給誇廠及其他機關之建築物，或堆積反材料。

3 與車站或船埠之交通便利，並貨物搭卸便利。

4 便於宿營休養及衛生施設。

5 運輸材料易於徵集，且物資集散適中。

6 便於防空及掩護。

兵站主地，應設之補給誇廠，宜考慮指揮及其他之便否，以能在一部邑設置之爲有利，然情況上之預慮，例如空襲掩護，有不得不分數地設置者。又其設置，究爲一時，或較永久，並通應以之進退等，先決定其設置之方針，則諸般之設施，均可據此而定。尤以預慮之要件如次：

1 兵站監視，掌管計劃，務求消靜而不雜查之地，且有顯露與地方官署之連絡。

2 兵站司令部，固可選在著名且易發見之地點，對於軍需品之受領及發送，尤須便利。

兵站勤務

3 顧慮兵站部隊服務之狀態，以規定兵站部隊之管地。

4 在軍補給諸廠中，凡任常續補給者，應以補給之便否為主。其他則須顧補給諸品之性質，酌量開設之便否，交通之關係對空掩護及監視等，（特在帶藥及油料，須不使惹起火災）不生危險爲要。若預期不久將移動時，其施設之程度，須顧慮移動之便否。如爲兵站連絡計，尤須特設指標，有時於主地內敷設手押鐵道。

5 醫院等，則應門前除宿營地，以便病者得以安靜休養。如爲病者治療之便利，尤須按諸作戰情況以收容之。

第五條 兵站地

兵站地，爲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隊之位置。任往來人馬之宿止給養，傷病之療養，物件之運送管區內之整備設施，以及交通，通信之保護等之責。在陸路兵站線，大概每兩四小時之行程（約十六公里）以設定之爲通例。

在鐵路兵站線，宜顧慮主管者之交代，輸送之繁簡，危險之大小等，適宜設置之，在水路兵站線，應在接合陸路或鐵道線點，或交換所及其他之要點設置之。兵站地之設備，依需要程度而異，大者有通行人馬之宿舍，聯合患者用宿舍，備藏必需品倉庫，更有設置軍補給諸廠之支廠，病傷療養所，南藥混合所，兵站醫院，兵站宿馬廠，通信所，卸落場等十者，亦須有往來人馬之宿止給養

，病傷之療養，與夫物件之遞送，及醫備等設備。

第六條 兵站末地

兵站末地，爲兵站業務之終點，距作戰最近之兵站地也，設置兵站司令部或分部（支部），及其他必要機關，將由後方送來之人馬物件，分配於作戰軍，並收容整理作戰軍遞送之人馬物件，而後送於後方，尤須整備預備人員，運送材料及軍需品等，俾能作戰軍之推進，延伸兵站線。

第七條 海運地

戰地以內地間，有海路時，對於船舶輸送，應選定或設卸載之適當港灣，施以必要之設備，以作海運基地，海運主地，及海運補助地。

其一 海運基地

海運基地，設於本國沿海重要港灣，爲船舶輸送之起點，普通與集積基地一致，所屬具體之要件，除前集積基地所稱者外，尤應注意如左。

- 1 設在海防線內。
- 2 水深須適當，投卸地須安全；且能收容多數船舶，並可劃爲搭載與整備區域。
- 3 便於多數船舶之出入，且易供給煤水。
- 4 距上陸地最近。

兵站勤務

5 須有棧橋碼頭及起卸機之設備。

6 須有鐵木工場及存煤場等之設備。

7 其他關於船隻出入安全，便利等諸點，均須設備。

其二、海運主地

海運主地，亦設於我國沿海重要港灣，爲船舶發達之終點，實與陸路主地一致，以應備之要件，雖與陸路主地相同，惟其地勢地一完善。故海運必要條件，僅須掘河，或由基地補充者，他如需用之小港灣，碼頭，電燈等，均於何時，均以臨時爲便。

其三、海運補助地

海運補助地，設於本國或外國海運港灣，補助海運基地或主地，乃一常輪船卸載之地，其設備，視輪船之大小而定，但此種補助地之設置，固必不可缺者。然，亦可備戰時之便，而有妨礙之統轄也。

第三節 陸路兵站線

第一條 通說

依動物之運輸之陸路兵站線，因輸送力小，且須設設多數兵站機關，其施設、維持上，費用尤多，自應力避，即萬不得已，亦必縮短其線長，並削減其線數。

其作運送之方，其目的在使運送，乃路中尤以鐵道之整備，乃不能其立自備備也。

鐵道如能使用汽車時，則陸路兵站大部之害，即可除去。不惟輸送所要人馬數，可以節減。且其為自來水，其運送力亦大。故以陸路為主，兵站線時，務以能用汽車為要，但汽車受道路，橋樑及季節氣候之關係，最能限制其行動，須顧慮之。

其為自來水，其運送力亦大。故以陸路為主，兵站線時，務以能用汽車為要，但汽車受道路，橋樑及季節氣候之關係，最能限制其行動，須顧慮之。

其為自來水，其運送力亦大。故以陸路為主，兵站線時，務以能用汽車為要，但汽車受道路，橋樑及季節氣候之關係，最能限制其行動，須顧慮之。

第一節 設法之要領

陸路兵站之設法，其要領有三：一、兵站之距離，應以地形，及兵站之種類而定之。二、兵站之種類，應以地形，及兵站之種類而定之。三、兵站之距離，應以地形，及兵站之種類而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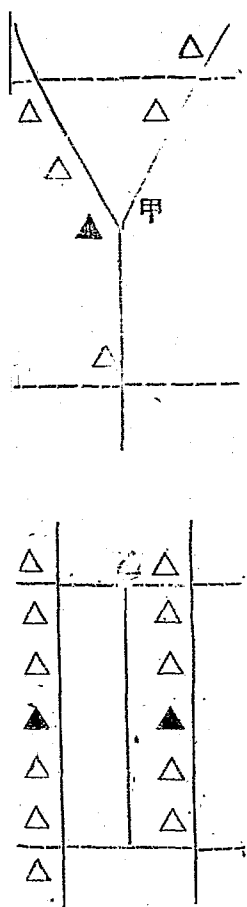
兵站之距離，應以地形，及兵站之種類而定之。約九十六吉米，或作其三分之一亦可，若有通行人馬之慮慮時，則不可不接通行人馬之一日行程以短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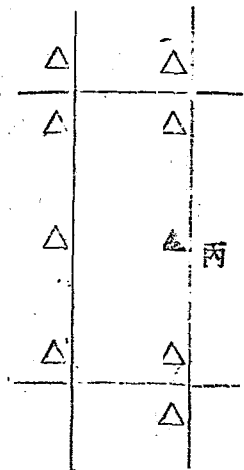
又在便於運輸之兵站線路上，其兵站之距離，須顧慮通行人馬之指拍，給送輸送機關之

兵站勤務

管理等，通常以每軍馬之半日行程設定之（約十六公里）。然而在補給量甚少之兵站線，或為暫時使用之兵站線等，亦有按一日行程（三十二公里）設定之者。蓋兵站地距離，一逾二十公里以上，則至始途遠，一日不能往復一兵站地，勢必於途中派遣派出所或差遣員以行中繼，否則一日僅使其一往或一復兵站地，或往復兵站地間之半，於發揚輸送效能上，有極大之不利，即兵站地間之距離，能在半日行程（十六公里）每日可使其距離一兵站地，以往復一兵站地，若在半日行程以上，每日不過躍進一兵站地而已。

凡一兵站司令部所轄區域，則視情況如何，不能一定，惟宜顧慮其機能，及兵站地之距離，地勢，交通，行政管區，河流等。以便於實施業務為基。如左記甲乙丙三者，由軍兵站暨適宜決定可也。





當決定右記區域時，固可以河川，山脈等地勢上之明瞭者，定其分界。然為明瞭分線上之責任計，則將橋樑或山嶺等，使歸入某司令官之管轄區以內，實為必要。

每一師如能配置一條兵站線路，則其補給，頗稱便利。惟須多數兵站部隊，甚難辦到，故在補給實施便利範圍以內，須盡力節減軍數，在連續數日前進間，儘能使用動物輸送時，則用一條兵站線，補給兩師為最大限。

用一條汽車兵站線所補給之師數，則視道路之景况及汽車數，不能一定。

第三條 道路之整備及保護

隨軍之前進，其後方道路，係逐次補修或新設之。所以保護陸路兵站線耳。縱有良道，因軍馬之連續通過，難免毀損，且往往被敵或土民所破壞也。故軍兵站管區，應使當地居民分負道路保護

及補修之費，並以守備隊，輸卒隊，或當地民夫等，編成巡路補修班，連同材料分別設置必要地點或係結於某車站，以備必要時分派之用，有時使與輸軍兵連或裝列等同行，以速修破壞之部分者。

某項不良之道路，應補修之，自少須預防對天候等之阻礙，不使進行發生故障，如在使用汽車時，無盡力新設汽車道。

其他如荷工物及工場等，易被破壞部分，應備有補修之法，有時設置預備道路（即副道過路）。

第四條 輸送機關之配屬

車站所有之陸路輸送機關，為兵站輸軍兵連，兵站汽車隊，並由該站監視隊或由駐卒隊所編成之地方巡邏等是也。兵站輸軍兵連，務須用於前方，使與師輸軍兵連直接連續，或以之代用，又汽車隊，雖按其連數之多少，道路之狀況，軍需品補給之緩急等難於一定，然通常概行撥歸某兵站線專用，且多用於端末車站，或輸送發起點之後方兵站地相近之處。如情況所許，能用於兵站本地之附近，以備退避時之延仲或補給獨立騎兵之給養。則有特殊之效果，而地方縱列，務使用於後方地帶為有利。

此等輸送機關，當兵站監督處常備輸送時，則將其大部分分配於各司令官，餘則留歸直轄，以

爲將來延伸或應意外之準備，又汽車隊多屬兵站暨直轄而使用之，方爲有利。

分配陸路輸送機關時，必使適應各兵站司令部担任常備輸送之效能，且酌加若干餘力，以備臨時之需。

兵站司令官欲就新任地時，兵站監務須與所屬之輸送機關（地方）列在內，或令該官將所屬地方統列，預爲整備，兵站司令官既到任地，尤宜迅速蒐集當地之運搬材料，替代所轄行之地地方，以其所生餘力，移供兵站臨時之需，抑或利用兵站之延伸，逐次放至後方均應寬爲之輸送材料。

第五條 輸送

兵站線路之道路，如其景况不同，則將良好之道路，專供汽車之馳驅。其他道路，則作騾物搬運之用，又某兵站線路之交通一時杜絕之際，宜將隔離處置，轉而增大其他兵站線路上之輸送力，或依橫方向之適宜連絡，挽救杜絕兵站線路之輸送。

陸路兵站線之輸送力，常依天候、季節、及交通路、運搬具之種類、多寡等爲轉移，故欲使兵站盡量發揮而無貽誤者，必須預定輸送計畫，以規正其運行辦法，方克有濟。此等計劃之基礎，厥爲兵站線路上之補給量，交付地點，時日，及輸送力等，據此已可定應發達之時機，及其應具之輸送力。

陸路兵站線之交通法，分循環與直達二種。在一定兵站線上，行長期間之平均輸送（例如常規補給所必要之日日消費糧秣）。自以採用循環法為宜，如一時須追送多數給養品於前方（例如追送兵站末段之預備糧秣）或於追送目的地不能確定時，則又以用直達法為當。

其一 用汽車之輸送

汽車較常歸兵站監督轄，得以統一使用，且特歸其兵站線專用，担任兵站間之輸送，已如前述，至其積換所費之時間，勞力，及往復之困難，務宜極力避免，惟其需要有新設汽車道，若因輸送量與道數之關係，不得已，以汽車與動物運重，併用於一線時，應限制動物運重至極，以應領小河道，亦須使動物運重利用之，如路幅狹窄則準備待避所，或規正通過時刻而謀察適宜之處。

兵站線路，專用汽車輸送，所得給養之兵額，則視汽車數及道路狀況而定。

以外如汽車車體之檢點，拂拭，補修，調整，燃料及其他材料之補充，以及與其他種給養機關之關係等，均須顧慮，且於集合出發之時刻，停止地點，及進入，退出等，亦須周到考慮。

汽車隊，須與其他部隊有所授受時，因其集載最多而人員甚少，必須費相當之時間，故應顧慮其性能及爾後之行動，極力援助卸載，俾得進往他處，不致延至夜間行動，至授受之際，則又極受地形之限制，故除地形上特別有利之地點外，以不使集合於道路以外之處為宜。

在汽車專用之兵站線路，其兵站地之距離，因汽車性能，比之動物輻重，通常更為長，而障有否通行人馬之顧慮，自不能同一，汽車路之保護，比之他路更為重要，尤其是衝丁物容易破壞之部分，須施以修補之處置需要，則設備副通過路，不可不顧慮。

其二 用動物輻重之輸送

地方運搬材料編支隊，（輸送隊）通常須與兵站輻重兵連相同，然因各兵站地所需補給量及蒐集材料之可能數等關係，有時得行若干之增減，但宜時常顧慮其減耗，加以適當之預備，兵站輻重兵連，一日行程平均以三十二公里為標準，而地方縱列之一日行程不可使其超過此數。

兵站輻重兵連與地方縱列之承受軍需品，務避途中行積，宜在兵站地行之，至於軍前運送，交付軍需品於師輻重兵連，多用積換法，故以兵站輻重兵連行之為宜，切不可用地方縱列以交付之，且不可使地方縱列，在兵站地以外宿營。

凡營地軍需品類，兵站地，其每日顯著之知有縱列，為數甚夥，故其適合，積聚及運入，均下等，須周密顧慮，以防混雜，若出入途因能其道路，其利甚大，故爾，結尾間之交通，其注路與歸路相異時，尤為有利。

每隔十六日吉米而設營兵站地時，觀兵站地之大小，以定軍需品之設備，切記多數應送糧糈，其宿營一地，在某兵站地，軍使縱列等宿營為止，不可使軍需品之積聚及歸下。

由兵站地，每日對於同一方向，所得發送之噸重噸數，雖依情況及地形，而有種種變化，但通常以八乃至十噸列爲最大量，且宜於正午前後，適當分配發送之。

第四節 鐵路兵站線

第一條 通說

鐵道之速度迅速，輸送力亦大，以此爲兵站線路，不僅可以減少兵站數，且能增加兩後之推進力，補給頗爲有利，故不僅美、英、法、日利用鐵道，即在向來無鐵道之地方，尤宜以鐵道部設特爲建設，使其終止於工作戰區，以明短距離路兵站線也。夫俄軍之所以擴大，補給之所以增多，僅持諸鐵路兵站到於不可說，不特不利用補給力大之鐵道，以爲後方之補給，特定戰事，日俄戰役，日本第一上陸於韓國之當時，因軍用車輛而設陸路兵站，後因鐵路而進，於是臨時編成鐵道團，敷設鐵道於朝鮮及兩滿，以迄滿洲之任，此外大戰，希俄軍覆以後，聯合國共同出兵於西伯利亞之際，則利用中東鐵道及西伯利亞鐵道，當時中國之補給全依賴之，不設陸路兵站，即設之，其距離亦極短，其於正視方向專任鐵道沿線，並作補給之數不大，有以發之。歐戰中間鐵道之效力大顯，甚至因而廢止兵站者，序中已詳言之矣。

勿論內地故地中之鐵道，如有可供利用者，務極力利用之，惟敷設較難，當時亦久殊不合戰時暫時使用之目的，舊有者固當利用，而新設者亦可任後方爲進行之，至戰事之前進，以迅速補給

易之搬運，運車以到者為近，尤為緊要，而以從來之本鐵道，作為基點，另在無鐵道可用或無鐵道
難於搬運之處，築一輕便鐵道，以備一時之急需，更以永久材料逐次改修之，故輕便鐵道運
送容易，敷設簡便，雖輸送力不及普通鐵道，然尚不失為軍事輸送之有力者。

侵入敵地，被利用敵國之鐵道，須先將現存之運轉材料及其附屬品，最要者，即輪轉材料，務
須毀壞，並使不存材料，他作設法以資應用。

鐵路之修補，應以鐵路之大小，一併考慮，先全者，其不難進行，破壞部分，可以他種運轉材
料補助之，如用人力輪轉車，又或運轉力不足，或以手推車是也。

軍用鐵路之修補，務應以鐵路之原任為原則，然在距離較遠之鐵道，適當以內地較近人
員所編成之修補隊為主，若修補許可時，仍用原來服務該鐵道者亦可，即可節約人力，又可防
地方住民之失業，維繫人心，於占領地之行政，大有利也。雖然，隨地所製，須以我軍為主，以
便實施其運輸。

鐵道輸送，屬專門機關，故此業務以盡力委諸專門機關為有利。

第二條 設定之要領

設置鐵道兵站線之兵站地，須預慮運輸繁簡，危險程度，沿線部隊補給之狀態，水陸兵站線之
連絡，素質相異鐵道之種類，補給諸隊之位置，監視者之交代等，適宜定之。故各站之距離，因情

兵站 勘察

况如何而有差異，未可與陸路兵站苟同也。

敷設鐵道，視其動力而有難易之分，且以輸送地區之不同，而要領亦隨之以異。如兵站基地至兵站主地間之鐵道，以迅速確實，且輸送力大為主，故其實施，宜堅牢耐久，且使用動力最大之重蒸汽機關車。反之，兵站主地至作戰地區之鐵道，則其距離較短，輸送較繁，且易受損害，故以單軌單滑，動力較輕，而用人力馬力或輕蒸汽機關車為宜，所以採用普通鐵道與輕便鐵道二種並用者，即此意耳。

以輕便鐵道及手輕便鐵道為兵站線時，應斟酌該兵站線與陸路兵站地之連繫，及該鐵道之敷設方法等，於所築之鐵道，設定與陸地，蓋輕便鐵道與普通鐵道不同，通常僅用以輸送軍需品故也。

輕便鐵道，依動力之不同，分為手車式、馬車式、機關車式三種。兵站應採何種，概依土地之狀況，鐵道之緩急，入馬材料之多寡等而定。如人馬少且道路不良必須構築者，與其多費時力而造人馬步行便道，反不若敷設機車式鐵道為有利。惟機車身重較大，路盤亦較難築，且必須有供給煤水之設備，又不若手車式馬車式之材料輕便，速度不大，於普通道路，橋樑，敷設之，即可以應急需，但後者需用車輛人夫過多，祇可供暫時使用，故又以漸次改變機關車式為良。

如上所述，鐵道兵站，如兵站間之距離，有種種變化，故一兵站司令部所應管轄之範圍，亦不

能一定，惟以便於實施其業務爲主眼。

第三條 維持

鐵道固有天候，及其他不意事變，與敵人士或敵人破壞之虞，故其維持須加以萬般之注意，因此宜備充分整備之方法，應在各主要地點，備置各種應急修理之材料，準備修理用之列車，且將鐵道隊或工兵隊及輪卒隊，配置於要處，以圖迅速修理。此外，更須準備地方車輛，舟筏，手押台車等，以備隨時担任破壞區間之輸送。

對於一定區域之安全，須謀地方住民以保護之責任，而設進控制石，并便起壞之奇襲等，迅速通報最近兵站部隊或車站司令官之手段。

又有使用保線監督車，巡視路線以司進給者，或凡裝中列車及守備隊等，直接保護，以取留付敵軍之住民者。

第四條 輸送

其一 普通鐵道及輕鐵道之輸送

戰時以內，須築道，供軍率輸送，應顧慮經濟上之關係，常使該管機關，當實施之任，軍事機關委任監督之責。至戰地中之鐵道輸送計畫，爲發揮其輸送方針，務必統一，通常根據交通長官之區域，由鐵道司令官，或鐵道監規畫之，然在某方面之鐵道，若委其一部全供於一方面軍或一軍使用

之時，則亦可將其運輸材料及人員等，配屬於該軍兵站暨部，則根據該兵站暨之查圖，由其所配屬之部隊長規畫之。

鐵道輸送之交通法，如距離過遠，通常按循環交通之法。在短距離或短期內，迅速輸送多數人馬物件，當然用直達交通，其循環區間之距離為顧慮所載人馬之休養計，常以一千公里內外為適當。但在軍之直後，因多受作戰之影響，必須講求簡便非常之手段，有實施轉異之運行者。

鐵道總遠方，依軌道之單複，軌距之大小，機車之速度，及一日可得發送之列車數等而異。其他關於車站之設備，煤水之供給，人員材料之多寡等，亦均有影響，惟對於輸轉材料，務須竭力節約，且經濟的使用，用備急器，以增進其推進力。又須減少積卸之時間，以便車輛之迴送迅速，免耗時間。

其二 用手押輕便鐵道及普通鐵道之台車輸送

在手押輕便鐵道，通常按集團運行法，因此應在兩車站中央附近所設之待避所，使兩集團錯車，可分午前午後，各一集團運行之，其一集團之台車數，通常以三百輛為最大限。

普通鐵道之台車運行，乃因鐵路各處發生破壞點，在補修工事未完以前，所採行之臨時處置也。其一日之運行回數，及各區間應分配之台車數，須顧慮破壞點間之距離，中間有無待避所，輕便鐵道，而採用手押輕便鐵道之輸送力，及本區間之輸送力等，以決定之，而其運行法，概進手押台車

鐵道，如一線上有數個環點而運行台車時，尤應使各環之發送力一致，則不可不接各區之距離，以分配最適宜之台車數。

鐵道輸送之監視兵員，雖依貨車數，軍需品種類，運行狀態等，而決定，然一貨車，通常以一二名爲最大限，但爲長遠距離之輸送時，至少須連結一輛之援車。

第五節 水路兵站線

第一條 通說

水路輸送力，運輕亦極低廉，若我軍在於敵國沿海作戰，則海路爲唯一之追送線，并將蒐集敵在沿海各地之物資，其效力尤大，勿論何時，須極力利用之，在設戰道及陸路兵站線之處，亦宜併用，然水路多受天候，季節交感之影響，不可選爲主兵站線，又水路與其他交通路併用時，則彈藥等重要物件，及其他之無預備品者，均不宜以之輸送，否則務須特別保護之。

水路不在作戰方向，有時在橫方向，能與陸路或鐵道兵站線相聯絡者，用此以設補助兵站線亦屬有利。

水路輸送力之大小，依其種類，狀況，天候，季節，航行船舶之大小，種類，及受作戰影響之程度而異。他如預載地點之設備及人夫之多寡等，亦均有關係也。

水路通常有該路原有之汽船舟筏等，利用之時，務將其水運材料蒐集使用，如其數不敷需要

時，須先將他方面或內地之水運材料，蒐集追送，至水路之情況不明時，須用領水人引導。

水路兵站線，爲一兵站司令部，或一電管區所專用者，其開設及撤收，固可由兵站司令部或兵站監，適宜規定，如關係於全軍，則由方面軍兵站監或兵站總監規定之。

水路輸送之業務，以能獲一實益爲有利，應按輸送之繁簡，船舶之多寡，航行之狀態等，究出適切之輸送計畫。

運輸材料之竹筏，爲航行最不便者，除下航外，使用殆皆困難，僅用以輸送建築材料等爲便。

在水路極發達之地，不似使用陸路及鐵道之困難，縱令在作戰影響所及之範圍內，亦宜依運輸材料，輸送方法，並選擇輸送時機，途中警備，以利用之，但因其預定計畫與實施之間，往往顯生差異，故特宜將軍隊中行李段列等，使與水路各輸送機關用適合，并與軍隊等之通信，應籌密接，務使補給不生阻礙。

第二條 設定之要領

水路兵站線之兵站地，通常在與陸路或鐵道兵站連接附近設置之，又依水路之景況，使用船舶之種類不同，須設置在換裝點及其他必要之地點，有時爲補給近岸配置之軍隊，須選擇上陸地點設置之。

兵站地爲寬寬，依其價值，使兵站司令部或支部，又船庫司令部或支部，任之，有時則二者併

用，但併用時，其業務須明確區分。

設水路輸送委員時，通常將輸送業務所必要之機關配屬於該委員。該委員即在所要之地點，設派出所，并與沿線各兵站機關，密爲聯繫，俾上體後之軍需品，得直接交付該地之兵站部隊。

水路如係長期使用，對於天候之變異。水量之增減，結冰解冰等，須加周密之注意而預防之，縱令發生，亦須速請補救之方法。

對於敵人有塞閉水路之虞時，或航行途中有危險時，宜派警戒船監視之。或率陸路兵站要領，於各要點配置掩護隊防護之。

第三條 輸送及輸送機關之配置

爲平均水路全線之輸送量計，則船舶之配置，必須彼此通暢，同時並須預備若干之輸送機關而配置之。

一、輸送區爲數管區所分轄時，則設水路輸送委員，而將全區輸送機關配屬之。若數管區，可一兵站二區所轄，則將全區輸送機關配屬於該管區長管理之，此時如有必要該管區之長官，亦得自設水路輸送委員。

船舶輸送，視其航行間之危險程度，或爲船隊直達輸送，或爲循環輸送，惟搭載及上起之勞程，制原有一定限制，欲爲經濟地使用，且在情況所許之際，自以循環輸送爲宜，惟海路則換得困難，

沿河川又因上下水勢之順逆，及航行之速力等，為不相同，故均以採用直達遞送為宜，至於船隊直達遞送，其船數依危險之大小，掩護之兵力，掩護之良否，水路之景况，搭載及上陸之效能等而決定之。

計畫海上輸送，依距離之遠近，危險之大小等之，經或航路暫時杜絕，尚須更對於各戰區之補給，不生障礙，至各戰區所收各種軍需品，其搭載量分，務使各戰區，都安插故，故以將其全體之補給也。

河川以舟筏發送時，須按水流之順逆，並航行之時間，以定每日發送之舟筏數，且使不在途中換載。操作人大及監視兵，應使須有常用糧秣，以省途中購取或設備之煩，如必須在途中換載，則舟時，則以直接由舟筏移載於他舟。

當實施遞送時之監視，恒由担任遞送責任之，前線監視隊內，則可分派監視兵之兵，分派各船，如使水上輸卒隊實施遞送，則可分派監視兵之兵。

第六節 航空兵站務

航空路之供兵站使用，最近始漸萌芽，尚未至於具體實施之境域。

吾人觀察最近戰爭，義戰在缺乏道路全無補助方法之山地作戰時所採用之補助方法，實為如何，義軍之補給困難，如無充分準備，在此種困難地形之上，決難在如此短促期間，求得勝利，總之

美國對於歐洲戰事之進展，其影響甚大。阿比西尼亞，戰地全無鐵道，是以需要汽車，但須現築道路，駁載與駁駝（又書）等，由西向東運往，其地因難與熱帶氣候之關係，駁駝之損失甚大。有（軍團）在極短期間，損失牲口一萬二千頭，因之該軍團長時不能行動，以俟駁駝與拖獸補充之到來，飲水亦完全缺乏，須由遠道運往。

義軍迅速建築，掘設自來水管，開鑿水井以補助之。

關於汽車與飛機燃料補給之表見，（義軍）戰爭歐洲各國對義軍之經濟制裁，汽油不能入口，須以他物代之（解決亦極迅速）（用火酒精冰煤）

戰時飛機補給之表見，（義軍）此次用飛機接濟作戰部隊者有糧食，飲水，彈藥，汽車零件，燃料等。一九三六年五月一日有一軍團通過一全無道路之山地時，全部給養，（活牲畜，飲水，馬糧）均用飛機補給，以降落傘投下者，共有二十噸之多。

但吾人對此之觀念，萬勿錯誤，用飛機施行補給，當然僅能至無空軍或僅有薄弱空軍之敵如能行之，我國如有戰時，用飛機補給，恐難做到，因須與一有新式空軍之敵相周旋故也。但亦能使用其一部，故最近台兒莊會戰及被困於黃水之日軍，固常能以飛機補給，救其危急，而我軍對於危城及陷於敵境之江北遊擊隊，亦常能以飛機補給其需要也。故今後之空中補給，亦須研究。

第七篇 軍隊輔重與兵站輔重之聯繫

兵站 勤務

對於作戰軍補給之確否，於軍隊輜重與兵站輜重之連繫如何，關係頗大，故須極力使兩者之關係，不致斷絕，且使其連絡確實，尤其是兵站，須適當利用其地方輸送力，以其補給點，適時推進於前方，而常圖軍隊輜重之推進。

兵站之補給點，應隨處作戰之情況，補給軍需品之多寡，各種輜重之組成，性能，其他地形尤其是交通路之狀態等而決定之。其在極端會戰一時停止時，補給點能無礙，即兵站端末或補給點，容易推進至軍隊後方約三十二公里處，而帥輜重至此補給，亦不致延伸其行程至本日以上是也。軍一旦開始前進，或移於追擊，增加其行程，而其行動且百數日時，則兵站須極力整備其運搬力，為適切之設施，使之周到而容易，即此時兵站不端，每難隨軍俱進，應使兵站輜重，更超過地末，向前推進補給點，俾糧秣得於每日正午前後，在師團戰列部隊前夜之宿營地後端附近，補充前一日業已用罄之師團食兵錢之糧秣是也。如此運籌，則軍之躍進，方可活躍而自如。

又有依時宜，必須以兵站輜重兵速臨時配屬於師者，其時機大概如左：

- 一、軍每日之前進行程 超過二十四公里時。
- 二、須直長時日連續前進時。
- 三、師之直後，有多數軍直屬部隊執行時。
- 四、在追擊或迂迴等特別之情況，須臨時增加配屬時。

軍命令得測兵站之推進，然於其運行阻滯之時機等，須極力利用現制之物資，以彌緩兵站之補給義務，此際若徒俟類兵站之補給，特頒戒之。

第五章 地方輸送機關之準備

第一節 通說

兵站輸送力之大小，軍之推進能力繁焉；以國軍固有之輸送機關，充全部之輸送，則其編制過大，頗感困難，而軍之作戰能力，亦受拘束。此種國家編制法，極力經濟，現對此細微之物，盡其全力，終不可能。因是遂將國軍固有之輸送機關減少，僅供供軍隊直後方之用，其他則以地方輸送機關充之，方為最合理之編成也。可見兵站輸送力，係以地方輸送機關之力為主體，更進而整備之，實為兵站重要任務之一。

宣戰時，以平時之調查及研究為基礎，更向戰地調查輸送機關之現狀，直觀察人帶之習慣，以定徵集，便役并管理等適切之方策。

第二節 徵集

兵站監督勤務時，承軍司令官之命令及關於兵站所要之命令，擬定關於兵站諸費之計畫，舉凡輸送機關之整備，先定所要時機及其數，再由此算出地方輸送機關應行徵集之數，然後參酌以前之調查與現況，而對齊其徵集及配屬，且決定其實施之方法焉，及至軍已開動，向前趕往兵站線時，

兵站司令部。基於兵站之地位，應在該地地方職權範圍之實務。

在邊遠之地域，施行水路郵送，而徵集必經船舶時，通常由兵站總監，方面與兵站總監或軍兵站暨任之。

又二個以上之軍，在同一方面作戰時，方面軍兵站總監於徵集總機關，應有適宜規定以防爭奪，并統一貨價以資供給之概括，兵站總監對於各兵站司令部之管區，亦須如此考慮，更不得僅以規定了事，必須考其實效，以期實效。

總務總務機關之整備，固以徵集爲本。然當光不得已時，亦有徵集或變遷運具，以圖一時之便者。

徵集，須先觀察一節或較質量徵之狀態等而徵之，一時使此種節運地方之暫時時，在未鑑定以前，隨時備之，於運送時爲有利。

徵集國內利用水路，務使兩原存之從業者。

自到兵站地起，至到當地整地地方驗路運送材料止，所率之時日，惟依所要徵集力之所在地發運材料之多寡，地方之狀態，等節，辦事之手腕等，顯有差異，徵諸實驗，在運送材料豐富之地方，大概由兵站司令部派兵到該兵站地之翌日起以爲第二日以後，在不豐富之地方爲三日以後，爲整

地運送材料之期。

第三節 使役及管理

使當地居民，遠離其居住地以服勞役，顯爲厭惡。祇爲使役管理計，務使從事於當地附近之輸送爲有利。雖然，在軍之行動間，不宜僅用此法，更宜用特別方法，使樂意進至前線地區等。此後隨新地方輸送機關之整備，逐次整頓，總不宜使用於遠地。

各地方縱列之船隻，通常使爲輪重載，再有一之積裝最爲妥，並於一週或十日內，令其休息一日。此外，尙須顧慮其減耗，先置若干之預備。

地方縱列輸送之軍需品，雖可照常而定，但務須其易於管理，且其運送之。而兵隊運輸之貴重物品，且處理上有大危險者，則不可令之輸送。

前地方舟隻以行水路輸送，可根據前述之要旨，其船隻法：多以若干隻組織一集團，爲輸送上之單位，然在船隻船隻甚大之船隻，於軍隊運輸行難爲者，是在極難行之。然無論如何，對整理汽機汽機等，必須預定有若干隻之預備。

地方輸送機關所屬人員之編裝，應使其自給爲原則。故宜日日解散，而使其隨意安居，以減輕舟隻之煩，若等設備難於集合，或爲情況所不許時，則準備棲息所，在得購求糧食之便，或以一部分之糧食供給之，至於船隻，宜與以淡水供給之便益。其在歸航之際，無不出作船上要求之程度外，可許積載一週之貨物，其油更應備備爲法，蓋此種船隻，以習練之，使爲安穩從事於輸

送。

第四節 輸送力整備量之算定

算定陸路兵站輸送力之整備量，雖有各種方法，茲特就每十六公里設定一兵站地之兵站設路，

舉例如左：（兩兵站地間為一輸送區）

1 以一兵站補重兵連之積載量，除作戰軍（除兵站部外）一日補給所要量（常續輸送）再以輸送數乘之，則得補給作戰軍每日所要之縱列數。（一縱列與一兵站補重兵連有同一之積載量以下同此）

2 以一兵站縱列之積載量，除A區兵站部隊一日補給所要量，再以輸送區數乘之，加B區C區（其算法與A區同）及其他某區（即兵站末地）之數，即得補給兵站部隊每日所要之縱列數。

$$\frac{\text{A兵站部隊一日補給量} \times \text{輸送區數} + \text{B兵站部隊一日補給量}}{\text{兵站一縱列積載量}} = \text{兵站一縱列積載量}$$

$$\times \text{輸送區數} + \dots = \text{補給兵站部隊每日所要之縱列數}$$

3 以補給作戰軍每日所要之縱列數，加補給兵站部隊每日所要之縱列數，即得補給糧秣每日所要縱列總數。

4 運費如何酌定，可參第一版。由其所需之縱列數。

5 求得後待外軍需品與糧秣的送量之比，以第一等所需之縱列數乘之，則得輸送該軍需品所需之縱列數。

6 由以上所得之縱列合數，減去兵站輜重兵連、兵站汽車隊之數，（兵站汽車隊各連之輸送力可與兵站輜重兵連換算）則得必須編成之地方縱列數。

7 糧秣以外之軍需品中，彈藥之輸送量，達糧秣噸分之一強，其他如販賣品、信兵品等，達十分之三，故各兵站應要之輸送量，與各兵站糧秣之輸送量，加其他軍需品之輸送量，是也。

第六章 兵站綫路之變換

兵站綫路之變換，極其時間勞力，苟非萬不得已，不容輕有更動，然在下列各時機，則亦勢所難免也。

(一) 作戰正面，業經變換，原綫頗感不便，或有危險時。

(二) 受敵威脅，不得已而退於原綫以外。

前者自應變換，故尚有暇顧及計畫準備，惟後者則實值處，苟不從速處置，即不免受敵威脅，而蒙莫大之損害。

抑兵站線路之變換，雖依其長短，新舊兩線間之距離，糧食路之良否，及運糧材料之多少，而有難易之分，然所需多數之時間與勞力，故必有周密之計畫。如能於新線設定後，始撤舊線間者，若遇驟變，則應速將緊急物品，預行移轉或撤退，倘恐受敵手，則取最後手段，立付焚燬亦可。

第七章 補給

第一節 軍需品之設備

第一條 平時準備

近世戰爭需用軍需品之補給，種類頗多，數量亦大，且與國民生活有密切之關係，往往視戰不久，其補充即生阻滯，作戰時動遭掣肘，故關於此等軍需品之補給，平時須為最周到之準備，以策定其計畫，然此事單由軍部計畫，不能滿足，蓋非國家全體從事補給之準備，殆不能成舉國一致之戰爭，此各國所以高倡國家總動員之說，其關係互多方面，統舉國之全力而從事也，今則國家總動員，儼然成一大科學及大組織，而兵站之補給，不過此總動員計畫確定後之一部分而已。故居指導近世戰爭之地位者，須先研究廣義之補給。然此不在本章研究之範圍內，姑待異日。茲僅述兵站之補給，即須俟前述國家全體之補給計畫確定後，平時據之為基礎，以確定兵站之計畫。又戰地資財之利用計畫，亦須確立基礎，若漫然擬定其利用法，因而預為隱蔽其內地追送，非但不能保證軍隊之生存，且欲奪用內地追送軍需品，遂行作戰，亦不可能也。故平時須檢查預想戰場之資財，限

定其數可利用之數額，以確定進貨品之種類及成數等。

第二條 戰時準備

戰時準備之貨品之補充，除平時貯藏準備者外，應戰時之需要，亦根據預定計畫而逐次準備之。但本計畫以國內各資源及輸入之資材，有時亦利用作戰地回收之資材補助之。所謂戰地回收者，即戰時之廢棄物，且利用戰地附近之各資材是也。其散布於作戰地域外者，則任兵站組織之回收及運送之，以便補給是戰地之補給。至於作戰地域內之資材，通常由該地作戰軍自行蒐集。

戰時徵集品之種類者，為馬匹、被服、燃料、木材及各種補修材料，或各種原料，此等徵集品，除直接補給外，尚有收納於國內，以充國內補給及國民生活之需用。

戰時徵集物品之購買，徵集一法，在軍首轄管區，由師軍需處長担任之，在兵站管區，由兵站管區長及運輸處長担任之。在後方特設機關之管區，由其管區機關長担任之。但軍區內各師作戰物資狀態有特殊情況者，有等由軍區管區長担任徵集。

戰時購買，分直接，包辦，委託三種，應採何法，須視其法之利害得失，與現地情況而預定之。且預防其價格暴漲，并不失徵集時機為良。若直接購買，則其區域及標價格，由高級指揮官定之。

徵發爲地方官民對軍無好或時所採之手段，其實施，雖因居民之性情習慣等而異，然多秘密行之。當實行前，即互所要地域，配置兵力，以備防物資失散，常於遠離地方，突出不意而實施之，其效果最大。

凡戰地資源之利用，不特徵取成品，凡可爲工廠原料者，亦收用之，并注意製造救塔等手段，以圖資源之增殖。

第二節 補給之要領

第一條 通論

戰時補給之要領，在適應作戰軍之推移，於必要之時機場所，整備必要物資及輸送機關以備應用，其前給雖可用戰地物資，其難得及不穩定者，須由所地追送之。

補給爲兵站主務，又爲用兵基礎，故平時須確實詳密計畫而準備之。當戰地實施時，則由兵站各機關，務方便地方資材之蒐集利用，毫無遺憾。同時與軍械軍消費節省，相輔而行，以期完全而豐富。

分補給爲直接，追送，戰地徵集三種。直接補給者，謂以各部隊所管理之軍需品，直接補給者也。追送補給者，謂以內地追送或地方蒐集之軍需品，補充軍之軍需品管理機關，或直接補給於軍者也。戰地徵集補給者，謂以地方徵集之物資，直接補給於軍，或補充軍管理之軍需品及兵站機關

之軍需品者也。

第一條 人馬

一、人員之補充，主要爲留守部隊所担任。

二、馬之補充，分爲直接，追送，現地籌辦三項，直接補充者，謂用馬廠預備馬廠及補充馬廠之馬，補充將校或同等官之乘馬，或以預備馬廠之馬，補充於馬廠，以補充馬廠之馬，補充於留守部隊者也。追送補充者，謂追送補充隊以補充馬廠之馬，以補充出征部隊之隊馬及預備馬廠之預備乘馬者也。現地籌辦補充者，謂由馬匹購買部或各部隊所設購買委員所購之馬，補充出征部隊之戰馬者也。而購買委員之購買，通常承司令官師長及軍兵站監之命，亦間有各部隊自負責任者。

馬匹購買部之購買及購買馬之交付，通常承後方勤務部長或方面軍總兵站監之命辦理。

第三條 武器軍用器具燃料各種材料

武器，軍用器具，及彈藥、近戰材料（手榴彈與槍榴彈）防毒具、工兵材料，通信材料，燃料與汽車航空材料之補給，與作戰有重大之影響，其整備及補給，均不得稍有差誤。故其補充，通常皆由追送。但有時因戰地工系狀態尚佳，則利用其地方工場等，或由作業之轉換及擴張，務使補給有利。

兵站勤務

關於利用及轉換等事，多由占領地總督守備軍司令官或後方勤務部長任責以圖統一。但各兵站監，亦須注意利用地方現在將棄之設施，以完成其管理資材之補足修繕也。

第四條 糧秣薪炭

軍需品中，補給量之最大者，為糧秣，實佔兵站物資之大部分，故必利用現地資源，以圖減輕內地運送量。

迫送糧秣之種類，數量，須顧慮作戰軍及戰場之狀態，由後方勤務部長決定之，將其交付日時及地點，指示於方面軍總兵站監或軍兵站監，使其補給計畫，得有依據。

迫送糧秣，在開戰初期，利用船舶輸送，或堆積使避吃水量，或用專船輸送，嗣後則務用萬船，使集積於集積地或上陸地，以備直接交付於兵站監，其不足者，則使現地徵集，或使兵站機關徵集搜捕，再交付軍隊。若不送上陸地，并可直入陸地作戰者，則須利用鐵道，但均須設糧秣倉庫以集積之。

當開始行動時，軍司令官須根據作戰計畫并戰場現地資源之狀態，將關於兵站應補給糧秣之種類，數量，交付日時，場所及預備糧秣集積等項，一一訓令於軍兵站監。其尤要者，在連亘會戰前後，軍之行動時間諸軍需品及會戰用資材之補給，為數最多，輸送極繁，在此時輕減糧秣輸送，尤為切要。

軍隊自行籌辦，亦以此期間爲最難，故此時期須使軍隊之生活無妨礙，以決定其補給數量及種類，而師輜重兵連之攜行數量，亦即依據此考慮而決定者，故須盡力搜集地方材料并設倉庫，以供使用。輕重糧秣，宜勿用之。

在軍行動間，兵站所補給者，概爲攜行定量。其不足者，通常由各師自行籌辦或由師軍需處長担任，或使各隊担任，悉依現地物資散布情況而定。

在駐軍間，欲恢復人馬銳氣，應於攜行品外，支給加給品，若悉待兵站之前送，則輸送未免過重，足以減次期前途體力，故通常皆使各師利用現地物資，以圖給送完備。

師野戰倉庫之開設，專爲達此目的耳。攜帶糧秣追送之疲敝及準備會戰爾窠窟於兵站末地附近之糧秣數量，皆須應其預想戰況適宜決定之。薪炭追送困難，務由各隊就地籌辦。如情況不得已時，由野戰糧廠等補給之。

第五條 被服裝具天幕及雨履

被服裝具之大部分，雖仰仗追送補充，然特種被服及補修材料，則務利用現地物資，其不當時令之被服，不必送還內地，可逕諸集積主地，以充爾後之用。

天幕，在居民稀少地方，凡作戰部隊之宿營，及衛生機關并兵站司令部等，皆可用之，其攜帶天幕之外，方錐形及屋形者，則使此等部隊攜行之。

雨覆，用以覆蓋積軍需品，由補給部廠及各兵站地備之，正式雨覆，能覆蓋一畝一日分六米。此外，如乾鹹魚，烟捲，被服，陣中事務用品，及非正式之捆包等，在露積時，均須使用雨覆。

隨作戰之情況，若地方建築物甚多，難以利用時，對於一兵站地，須將多數正式雨覆分配之，若此等雨覆均缺乏時，以就地籌辦代用品爲便。

第六條 衛生材料獸醫材料及屠殺

衛生材料，獸醫材料，及蹄鐵之補充，通常雖亦賴追送，然在現地即可籌辦，即於現地籌辦之。尋常蹄鐵，大概每日補充一次。冰上蹄鐵，大概每十一個月補充一次。

第七條 人員馬匹武器器具材料及糧秣等補充之系統

此等補充，須定立一定之系統，構成必要之組織，并以軍令發布各種規定書類以備實施。如戰時補充令，野戰彈藥補充令等是也。

如附圖第一至第十乃指示此等補充之系統者。

第八章 收回及補修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兵站除補給外，須將收回損毀剩餘或由廢品等，以除野戰軍之繁累，且補充飢寒之用途者也。

分收回二種，一爲當送還於內地者，大體在戰地爲無用或難使用之希望者爲之。一爲在戰地何有使用之希望者，則由補給諸廠加工修理之，使集積於軍之附近，以待後用。

凡軍之補給諸廠不能加工修理者，可運送於集積基地諸廠或內地。

戰利品之整理及處置，均依各種規定處理，各部隊或個人，不得隨意處分，軍司令官應酌量情形，令電整理委員處理之。

兵站受領戰利品後，則照軍司令官之計畫，運送之，或送加整理，以充我軍嗣後之用。

第二節 戰場遺棄物之蒐集

被遺棄於戰場之物件，種類極多，數量亦極大，其收回利用，均舉國後作戰及資源節約，有偉大之價值。故凡可以充用補給之物件，雖零件斷片，亦不得遺棄戰場，或任土人掠去，各級指揮官尤須即時設法蒐集之。

會戰結果，既至預期勝利時，軍兵站暨，須速編遺棄物蒐集班，派往兵站末地附近，並預察作戰之推移，預定集積蒐集物件之場所及輸送方法等必要事項，指示該班，使近於野戰軍背後，以從事遺棄物之蒐集或輸送。

該班之編成，雖可適宜定之，然通常皆以野戰砲兵工兵銃卒及衣履諸隊等人員，分爲數組，並配屬以必要之輸卒隊，或後備隊之一部。

蒐集班長，先照所受任務，密與軍相連絡，且按會戰狀態及地形等，規定每組蒐集地區，使之分途前進，且統一指導各類，追隨軍之移動，廣行搜索，并與軍相連絡，接收其搜集之物件。

將蒐集物件輸送於最近之兵站地，或就每一地區集積再行輸送，則按其種類多寡，及搬運途中之危險大小，輸送機關之有無而決定之，但蒐集物件有散失掠奪等事，尤須嚴防。若隨軍追擊時，欲迅速蒐集其後方地帶之遺棄物，極爲困難。故須發各種手段，不使蒐集遺漏，而效果亦極大也。

蒐集班之蒐集物品，物件，應按彼我兩軍之所有，各製一物品目錄表，報告所屬長官。若屬於敵軍者，陸續交軍之整理委員，或遞交兵站處理，悉依軍司令官之計畫行之。其屬於我軍者，則由軍兵站監視處，或利用或遞送之。

第三節 補修

損毀物件，須補修專收同相輔以圖節約，又須妥善保存，不誤補修之時機。

軍補修諸廠，即最大補修機關，能補修個人或部隊不能補修之物件，且可增加部隊補修機關之作業力。

軍中物件，有必須多類補修者，如會戰後之武器，器具，或被服屆某時期，却非補修不可。軍兵站監須考察資材之種類，支付時期，使用時間等，利用軍隊駐止之時期，令所要各機關推進於軍

之所在此，從前修業務。

當派遣此等機關時，為發揮其作業力起見，務使各成集團，至少須使一修理班，一縫工班，或一靴工班，為一集團。

軍兵站暨，除令所有檢閱實行補修外，可利用現地之作業力，增大其能力，當使軍有整備之狀態。

凡軍兵站所屬各機關不能補修之資材，須向後方機關輸送。

第九章 通信

第一節 戰地電信事務

通信，為軍之脈絡，使通信網之構成敏捷，乃作戰指導極重要之事項也。開戰之初，交通長官率後方勤務部長之訓示，即令野戰高等電信部長，先與交通部交涉，核定野戰與兵站及團用電信之聯絡法，以調整電信網絡一覽圖，頒發各高等司令部，須使各線連絡一氣，得以互報各地之情形，此種電線之創設，線路之變更，電信通條所之位置等，須按野戰及兵站有線無線電信隊之報告，當將電信連絡一覽圖，改正增刪，以頒發各處。

於野戰軍所在地區，連絡電信時，宜先以野戰無線線及有線電信隊通之，其材料以兵站電信輔重補充之，其人員亦使用騎重者代之，務使野戰電信隊之前進，毫無障礙。

然兵站所有各種機關之能力，亦自有限，故須編成臨時通信之特種機關，（大本營直轄電信隊）以便代之，使兵站通信不礙，能隨時往代野戰電信隊，大本營有直轄之野戰電信隊時，其各級連絡方法，與前同。

電信使用時間之長短，及將來兵站電信處緊要任務之有無，惟中央部得察知之，故野戰高等電信處長，有時給兵站電信處長以必要之訓令。

各野戰軍合併作戰時，適有緊要，可規定各軍兵站電信處所轄電信網之境界。

野戰高等電信處長，關於所管軍兵之派遣及材抗之調辦有意見時，可具伸於交通長官。

設置軍兵站管區之通信網，應由兵站監督之，兵站電信處長，承兵站監督之範圍及野戰電信處長之指示，擬定兵站通信計畫，轉呈兵站監督可照實施之。故該處長隸屬於兵站監督，事務上則受野戰高等電信處長之指示，其任務在範圍用電信網，至作戰軍所在地，迅速運送電信而延長之，以求保野戰軍首領之連絡，又為達兵站事務之目的，統理緊要之各電信通信事務。

兵站電信處長，指揮所屬兵站電信驛重，担任兵站管區內之全電信事務，常駐兵站監督所在地，由此與作戰軍連絡，又與首領之區用電信或占領地所轄電局等常保連絡，兵站管區內有國用電局時，得仍用其官吏，若利用鐵道區域之電信時，可與鐵道官署協辦之。

兵站電信處長，宜明悉管區內之通信網，且任適當使用之責，若從野戰高等電信處長，受領電

信連絡。窺視有不備之地點時，可設實地調查而報告之。

擬定通信網時，須顧及前途之用途及通信繁簡，務求節省材料而構成固線時，當須留多少預備線，如不為時機材料所限制，即不作預方向之建築，應力導於縱方向為善。

兵站電信網，以構成半永久建築為原則，或先依野戰建築，構成綫路後，再次改成半永久建築為原則，或先依野戰建築，構成綫路後，再次改成半永久建築，或就野戰建築，增加堅固，均依當時情況而定，惟半永久建築，為節省最費時間，故利用原有綫路，極為緊要。

兵站所應電信綫，通常如左：

方面軍司令部或軍司令部與上陸場（或國境資源）直達之一回綫。

方面軍或軍司令部與駐紮部與上陸場（或國境資源）直達之一回綫。

軍司令部與軍兵站直達之一回綫。

連絡與駐紮三層或四層之二回綫（一為電話回綫）。

兵站通信網，以電信為主幹，以電話及無線電補助之，然兵站地相互通信，自以電話之便利為多，然顧慮其通通信程度及其數之多少，而設若干局之回綫，但重要二地點間之連絡，務設直達綫路，而電信為斷，又須各局回綫（無線電則組成通信系），若情況不得已時，亦可耐用之。

兵站無線電，常設於兵站營務所在處，以與軍司令部及其他必要通信地點連絡，俾在有線電

情不通之處，或建窰未齊，或臨時被破壞時，均有代屬之利。

不用之通債網，須將舊款收整還之，結束其人器材隨作戰之推移，得適時重新任務上應用之。

通信網之保護不完全，則失其價值，故須盡各種方法，施行保護及修繕之手段，不得委爲通信機關之勤務，兵站監須向各兵站司令部或支部，指定區域，委任保護之責，特於重要地點配置監視兵，並課沿道土人以保護之責，如發見被損時，即迅速補修之。

第二節 戰地郵遞事務

交通長官，奉後方勤務部長郵務使關之訓示，即命野戰高等郵務，須先向交通部交涉，核定野戰郵務與國用郵務連絡法，及其管轄區域，並與各野戰軍郵務總連絡法，次照各野戰鐵道部或船舶輸送本部，核定郵遞各物輸送方法，而後將其規定各件，送交各軍（獨立師）郵務處長。

軍郵務處長於任命之同時，受交通部野戰高等郵務部長必要之教令，速報到於各兵站監部，從其指揮，率領郵務監查以下屬員，速從事於戰務。

野戰郵務局長指定之地，先向附近陸軍官衙或兵站司令官，請求屋舍及各種材料以開設郵局，而後向關係之各部隊，一一報知，並於案目共見處，大書標示。

在內國戰，兵站管區內之國用郵局，從交通部之指示，協力於野戰郵遞事務。

郵遞事務，如郵件之收集，分配，及遞送之規定，並勤務雜費及決算法等，須從交通部之指示

分別進行。

苟無礙於隱匿秘密，則軍隊行動收圖，郵務路線，有必盡整理者，軍郵務處長可預受兵站參謀長之通知，又因軍變更戰鬥序列或部隊轉換位置，致影響於郵件送達者，軍郵務處長經兵站參謀長之認可，須速詳報於交通部及最近之國用郵務局。

爲防範機密滲泄及濫用軍事郵務起見，由戰地發送之郵件，以各行一完印爲例，故野戰郵務局接收郵件之時，一一檢查，苟有違規定者，即拒而不受，或送還之於該發信軍隊。

無論何等郵件，於蓋印於封固(刻接收之)年月日者，以爲接收之證，然後將公信與私信一二分別，並據軍郵務處長所定之法，其收信人係戰地以外者，由軍事郵務交換局(在國用郵務與野戰郵務局之連絡點者)發送，收信人係戰地內者，向其他野戰郵務局發之。

郵件發送，專以迅速爲主，故務須由鐵路或通信船(有時併用)等發送，惟此等利便，則概由陸路輸送。

由鐵路輸運之時，因信件多少，或用郵務車，或用尋常車輛之一部，若用尋常車輛，則另派局員或郵差以保護一切(起卸或搬運)。

由船舶輸運之時，其碇泊地所在之戰郵務局，必於開航時刻以前，送到郵件於該船舶(即通或遞送船)，確交船長所指定之船員。

兵站業務

由鐵路輸運之郵件遞送方法，由軍郵務部長斟酌妥定，如有危險之虞，則遣兵丁保護之。
郵件由鐵道或船舶送達者，須與軍兵站路之線區或船塢司令部時常連絡，若兵站警區內之場站司令部及車站司令部所在地不置野戰郵務局時，須送向野戰郵務總一覽表於上述請到司令部。

第十章 衛生

第一節 通論

收容作戰軍之病傷人馬，以減輕其煩累，而保持軍之機動性，並施完全治療，俾得速復戰鬥力者，兵站衛生業務之大綱也。

病人已受重傷，且須費多日醫治，或非內科病院不能完全治愈者，或恐終成廢疾者，須遷送於內地，否則皆收容兵站病院，速為治愈，使復歸於所屬部隊。

後方勤務部，通常於戰地臨時編成兵站醫院，或兵站大醫院，收容療治可望恢復之病人（其一部為恢復期間之病傷保養院）。

病馬之染某種傳染者，則撲殺之，或鑑定治愈仍不堪軍用，且絕對不能治愈者，則加以廢役處分。

然軍馬之補充不易，且當以愛物為本旨，故馬匹衛生之設備，必須完全對於撲殺及廢役處分之手段，漸少採用。

第二節 人之衛生

第一條 要領

後方勤務部長，有時於戰地設置兵站木醫院外，應發備醫院船及輸送病傷船，更或開行醫院列車及病傷用列車，務緊隨作戰軍後，受領病傷。

軍兵站監負有後方衛生施設之重責，故應將所有各衛生機關，適切運用，俾我軍常保持其活潑之機動力。

兵站醫務處長承兵站監之意圖，及軍軍醫處長與衛生長官之指示，擬定兵站衛生施設計畫，轉呈兵站監，且對兵站衛生機關之業務，爲必要之部署。

各兵站司令官，担任其管轄區域之衛生業務，使部屬及駐留部隊之將校以下組織之衛生委員，有時將地方官吏衛生團體，地方醫師加入，并常派赴各地，或使巡回各地，任地方衛生業務之監督。

第二條 施設

在後中及駐軍間，軍兵站監依兵站線之狀況，及輸送病傷之情形，於兵站主地，兵站末地附近及其間必要兵站地，開設兵站醫院，收容運送病傷人員及在兵站管區或通過該地部隊之病傷者，補助前方衛生機關而治療之。其未開設兵站病院之人員，可使幫助服務，或待命於前方兵站地，準備

兵站勤務

以後會戰之任務。

爲運送病傷者之輸送便利起見，在兵站綫路上必設地站，另設病傷療養所或集合所，此集合所以設於鐵路船舶開到地點爲最便利，均由兵站醫院病傷輸送部及兵站司令部衛生處員編有開設之。

醫於運送病傷者之中，有仍須繼續輸送者，雖到設有醫院之地，亦不令其入院，在無醫院之地，則收容於療養所以備送還，在車站或船埠，亦設病傷集合所，担任輸送準備。

衛生預備人員，通常在兵站管區之前方，俾便適時與師衛生機關行交代。

病傷輸送部，通常以一部從事病傷業務，他部則置於兵站線前方，與各關係醫院相聯絡，以備整齊輸送。

野戰衛生材料廠，通常設置於兵站主地，倚其位置與第一線兵團遠隔時，則設支廠於各地，以備補給焉。

野戰防疫部與關係之軍醫處密切連絡，俾知各地發生疾病衛生之情況，且向當地精密的調查，一聞疫病發生，即到該地，或派遣必要之人員材料，從事檢查病源。

野戰預備病院，既到野戰醫院或合營醫院之開設地點，應即交代開設醫院，補足其普及野戰醫院之治療，或爲必要治療，以能裝備之遠途爲主，故依地形戰鬥情況及收容運送之便否，選定適

宜地點，開設臨時治傷所或醫院，收容野戰醫院附近之病傷者，最爲便利。至其作業開設，係病傷輸送部未到，或已到而輸送機關不足時行之，倘須急速運送者，則由最近兵站機關受領輸送材料之供給，由醫院自行運送可也。

第三條 病傷之輸送

運送病傷者之交通路，在軍兵站管區內，以利用鐵路或水路爲便，若由陸路輸送，不但病者大感疲勞，且所費之輸送材料亦多，故須力求縮小距離及時間，方爲初旨。至陸路輸送，由病傷輸送部爲主，若兵站線路延長，或前方業務繁劇，則後方輸送，亦可委之兵站司令部担任之。

病傷輸送部，通常須將野戰醫院之病傷者，迅速運送，并須考察病者發生之狀況及關係醫院之配置等，規定運送區域從事輸送，有時以其一部預備待用，或於輸送途中設病傷療養所，以便病傷者之休息，及輸送者之交替。

鐵路輸送病傷用之醫院列車，及病傷用列車，如爲狀況所許，有利用輕便鐵路以輸送者，船舶輸送病傷用之醫院船，及病傷之輸送船，使用衛生人員亦有區別，即在醫院船則令醫院船之衛生人員服務，在病傷輸送船則臨時配屬之衛生部員服務。

小河川病傷者之輸送法，由管理水路機關長適宜配賦護送者，並編成船團以實施之爲常，若在軍兵站管區之河川施行輸送，則由病傷輸送部担任之，此輸送，通常利用船舶輸送歸航，願虛距離

遠近，河川情況，及天候等，船內給養寄託，均須準備。

醫院列車，如附圖第四。

第三節 馬匹衛生

軍兵站管區馬匹之衛生，亦歸軍兵站監之責任，故應將兵站病馬廠設於兵站末地附近，收養病傷馬匹，并殘軍之前進，或移騰兵站病馬廠，或分遣於支廠。

兵站監須注意預防兵站地內之獸疫，若一旦發現，則屠殺傳染病馬，速籌適當防護之手段。

第十一章 警備

兵站線之有警備，所以制止敵兵或土民之騷擾，保護管區內之秩序，物件及交通路等，以便其兵站業務，無週轉斷絕之虞也。其方法不僅須直接保護各兵站地及鐵道水路上之主要橋、工物等，且須於適當地點，集結兵力，以待伺機而動，間接給敵與或土民以深切之注意也。故兵站監應依危險程度，地形兵力及被保護物之狀況等，將兵站守備隊分配各兵站司令官，使直接担警備之任，餘則置於必要地點，留歸自用，或編成遊動掩護隊巡視沿線，對於有敵襲顧慮地點之側方，則應防禦工事，以爲持久之計。再與軍司令部保持連絡，詳悉各種狀況，考察土民之意嚮，恐發生意外，則可收押民間所有兵器，或徵取人質，或料以連坐，藉防患於未萌也。如欲免敵機空襲，則將彈藥等疏開掩覆，夜間燈火尤須向上遮掩，又當取積極手段，配置直射砲以防禦之，但軍需品集積地點過多。

勢難防備周詳，是又不可不研究備裝等消極之防禦手段也。歐戰時，威爾敦後方，僅視一條鐵道兵站線以資補充，德軍並未轟炸，亦未監視，故法軍得以安然補充，向使德軍時時監視而破壞之，或戰爭早束，勝敗且易位也。又德軍在敵地內設施兵站，因居民之愛國，使德軍警備上頗感痛苦。

第十一章 地方行政

欲維持軍後方之秩序，必關於兵站線上兼設地方行政，以與警備相輔而行。但作戰地有敵國中，立國之不同，故行政範圍，亦有廣狹之異，茲將其概要如左：

第一節 在敵國領土內作戰時之地方行政

佔領敵國領土，而施地方行政，乃代其維持當地安寧秩序，使居民安堵，不生敵心，乃可服從我軍指揮，以圖軍事上之便利。此種範圍，頗為廣汎，故佔領地總督及軍兵站監，應將必要規定，發給管區內之軍隊居民，并遣官吏或警員站司令官以當實施之任。其與戰爭無直接關係者，如教育，工藝，農業，商業以及民事訴訟等，則務仍依當地原有之制度及習慣，并委當地人民自治之，至和戰時，德軍在俄比利時，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均設占領總督以統轄之。并用序爵代辦農業，頗收效果。

第二節 在中立國領土內作戰時之地方行政

在中立國領土作戰之軍隊，雖可暫蒞其地作戰，但該國官吏，仍不要失其主權。故作戰軍祇可

於維持生存上必要之範圍內參與其地方行政，爲欲達其目的，常須組織一專門機關，立於我軍與當地官吏及居民之間，以爲一種緩衝，并須尊重其權利，俾得各安其業，樂爲我用。

第十三章 兵站事務散關附書式

其一 兵站通信錄

兵站通信錄，謂之某所轄某地兵站司令部通信錄，所以記載收發之文書者，分爲收文及發文二部。

收文之簿，有左之諸欄：

號數

到達日期

書中之月日及號數

發文者官職姓名

文意之概略

備考

發文號碼，有左之諸欄：

號數

受送日期

受僱者官職姓名

文憑之概略

備考

備帶欄內，記載處置該僱傭之始末

其二 兵站事務錄

兵站事務錄，謂之某所轄某地兵站司令部事務錄，而有左之諸欄：

年月日

軍用旅券之號數及交付之官衙

徒步或鐵道或船舶或汽車行進

軍用旅券所有者之官職姓名及其所屬隊（官衙）

持軍用旅券到着之部隊

人員

馬數

供給（糧食，薪秣，馬匹，車輛）

兵站勤務

其 諸 憑 券

收容囚禁及入院將破士奉並治療入廠之馬匹

受領者(係受領憑券者署名蓋印)

交付軍用旅券之號數及受領官官職姓名

備考

其 三 軍 用 旅 券

軍用旅券，設左之諸欄：

號數

交何旅券之實惠(某所管某地兵站司令部印)

年月日

到着地

行進或發送指揮官之官職姓名

各人所屬隊號(官銜)

階級(騎官校實尉官軍士兵卒從僕等馬匹)

人員馬數

應受供給之物品(糧食，薪草，鞍馬，人力車)

行進法之區別（步行鐵道船舶汽車）

備考

此券寬七寸高五寸

其四 舍餐

舍餐券，記左之諸件：

舍主任所姓名

宿舍（將官校官尉官軍士兵卒馬匹）

糧秣（將官校官尉官軍士兵卒馬匹）

應由舍主任供給之時日

舍餐賦課之官衙

其五 糧秣供給券

糧秣供給券，用傳票式，其付與面與保存面，其記載者如左：

號數

隊號

人員

兵 糧 券

右之外在保存面，記載應受供給時日，供給處所及命以供給之年月日與命令之官銜。

其六 馬糧供給券

馬糧供給券之方式，與糧食供給券同，僅記起事項，有人員與馬匹之數耳。

其七 車馬供給券

車馬供給券同，僅記載事項異耳。

其八 入院券

入院券之方式，亦與糧食供給券略同，不過該券記載留院時日之差而已。

其九 入囚券

入囚券，亦類似入院券，其所異者唯在亦其名稱與發囚時日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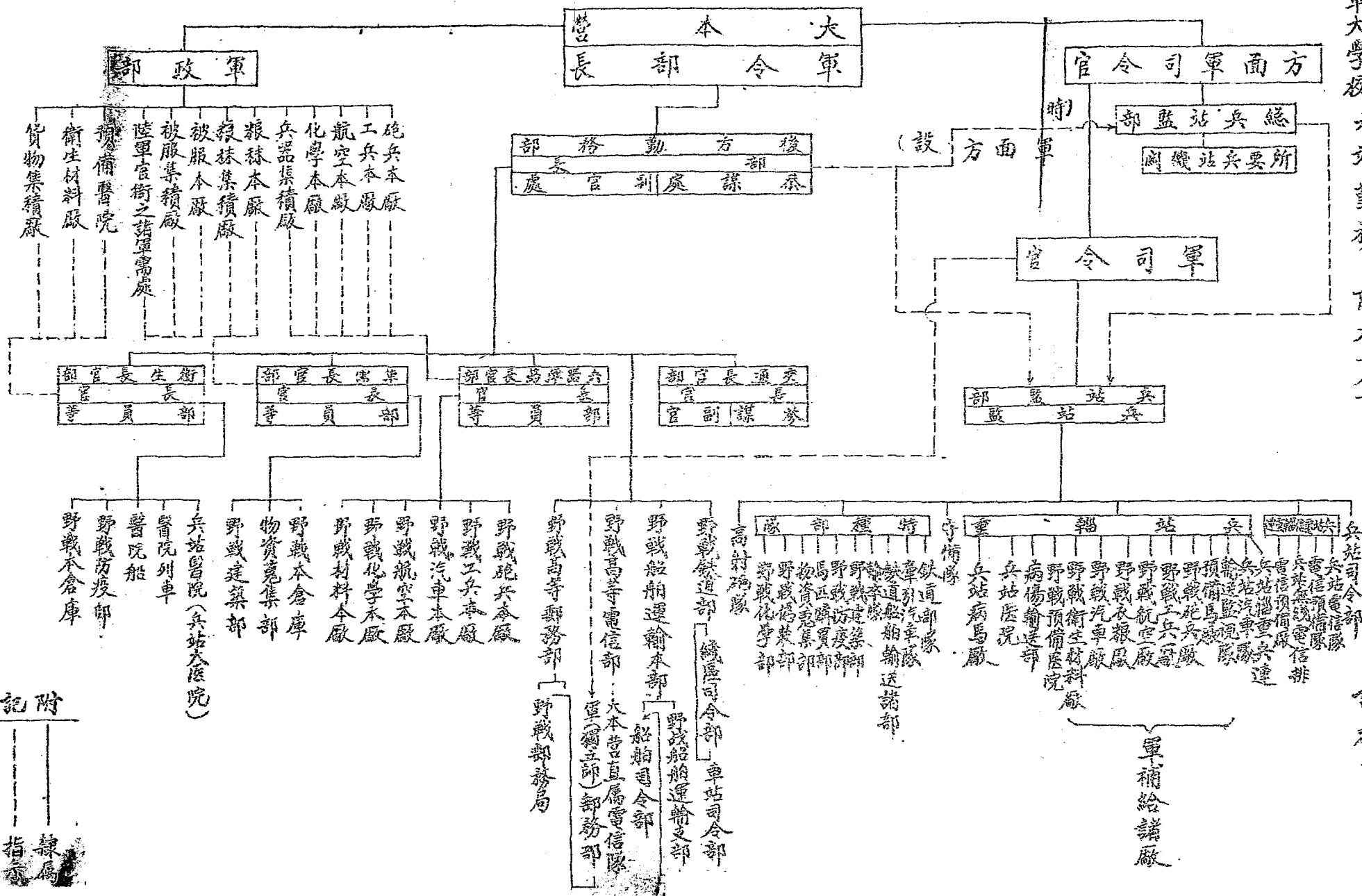
其十 每旬報告表

每旬報告，所以示某兵站官衙每旬日間管內各種糧秣，兵器，彈藥，材料等之增減與現在號者也。其詳細暫略之。

其十一 其他必要書類

兵站事務，既繁且瑣，除上述外，尚有其他必要書類，應取其必要而置備之，以備應用。

後方勤務機關之組織



譚教官

附記

隸屬 指定

兵站勤務附表第二

兵站監部編制表

階級	區分		兵站本部	兵站軍需處	兵站軍法處	兵站軍需處	軍需金櫃課	總務課	兵站軍法處	兵站獸醫處	兵站電信處	軍郵務處	計	考備
	上尉	中尉												
上校並	中校並	少校並	監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上尉並	中尉並	少尉並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中尉	少尉	中尉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中尉	少尉	中尉	憲兵	憲兵	憲兵	憲兵	憲兵	憲兵	憲兵	憲兵	憲兵	憲兵		
中尉	少尉	中尉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上等兵	及二等兵	卒	軍需	軍需	軍需	軍需	軍需	軍需	軍需	軍需	軍需	軍需		
夫	馬	人	計	馬	乘	人	乘	人	乘	人	乘	人		
轎	車	轎	車	轎	車	轎	車	轎	車	轎	車	轎		
車	輪	車	輪	車	輪	車	輪	車	輪	車	輪	車		
八	二五	五	二五	五	七	二五	八	五	七	二五	八	五		
四八	六九	三四	一三一	三四	一三一	三四	一三一	三四	一三一	三四	一三一	三四		

一、本部之司書之內(兼管炊事)
 二、a之內五二為憲兵乘用、三為轎重兵下士兵乘用、五為預備。
 三、本表定員外有時得置翻譯官若干
 四、本表係四師編成軍所通用之兵站監部編制之一例。

行		李		區		分	
種	類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金櫃	被服	炊具	野戰職工具	預備車	預備馬	計	計
六	一八	一	三	一	三	八	二五

兵站勤務附表第三

兵站司令部編制表

階級	區	分人	員	乘	馬	鞍	馬車	輛	備	考					
											計	馬	伙	馭	上等兵
		司令官	1												
		部員	4												
		副官	1												
		屬官	6												
			1												
			1												
			5												
			5												
			5												
			10												
			5												
			5												
			5												
			25	7											
			2				3								
			6												
			7												
			84	14			3								

一、本編制能派出四個以下之支部
 二、情況上須增加部員副官軍醫軍需軍士看護長等長、通譯官及其他要員時，可呈請所管長官，臨時增派
 三、軍士上等兵(二)等兵全帶騎槍。

兵站勤務附表第四

兵站電信隊編制表

階級	本部(含通信員)		一連築部一輸送排		二隊(本部及四連築部四輸送排)	
	人員	馬車輛	人員	馬車輛	人員	馬車輛
工兵上尉	1	1			1	1
工兵中(少)尉			部長 1		4	4
工兵准尉	1				1	
建工兵下士			給養班長(甲) 1 班長(甲) 1 班長(甲) 1		1	1
部築工兵上等兵			建築兵 2 建築兵 3		1	1
部築工兵二等兵					1	1
部築工兵三等兵					1	1
通信兵上等兵	所員 20				20	20
通信兵二等兵	所員 30				30	30
輜重兵下士			班長 1		4	4
輜重兵			班長 2		4	4
輜重輸卒	8		預行 2 預二 1 預三 1 預四 1		9	9
二等軍醫	1				1	1
三等軍醫	1				1	1
司書	2				2	2
看護兵	1				1	1
工長	1				1	1
伙夫	6				6	6
馬夫	2				5	5
計	94		二排 5 三排 5 四排 5		33	33
			二排 5 三排 5 四排 5		38	38
			二排 5 三排 5 四排 5		38	38
			二排 5 三排 5 四排 5		44	44

- 一 甲、示班長中之一名，兼掌炊爨事務。乙、示建築兵中，含親兵一名，自備重兵二名。
- 二 輸卒中含自學工三名，熟工木工及工役工各一名。
- 三 各建築部班以下十名，通信兵二十名，及輸送排班長班長等，均帶騎鎗。
- 四 本部行馬行李車二輛，積載公私行李，金糧，炊具，被褥等，預備預備車。
- 五 本隊攜帶一百十六公里導線，並能開設十個通信所。

兵站電信隊車輛馬匹分配表

部	隊	單	輛	預	班	計	排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一種	三															
					第二種	二															
					第三種	一															
					第四種	三															
					第五種	一															
					第六種	一															
					行李(備預)	四															
					馬	四															
					預	預															
					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單套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馬車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馬車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計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一 本表第...類係示以積...類另指示於兵站電信隊器具材料積...表
 中
 二 第四種因各通所器材分...使用之度以一馬車單套車十輛分載之
 餘均二套車
 三 第六種有預備之性質

兵站勤務附表第六

教官譚家駒

電信預備隊編制表

階級	分		人	員	乘	馬
	一	二				
技師	高等文官 七等以下		隊長	一		一
技手長	委任文官 一等以下			八		
技手	委任文官 二等以下			一六		
書記	委任文官 二等以下			一〇		
一(三)等		兵		一		
馬		夫		一		
計				三七		一

備 一本編制能開設八個通信所

考 二書記內二名專屬預備隊長 其一掌隊長一般攸關之庶務
其一掌會計事務其他配附於通信所者掌收發事務

兵站勤務附表第七

教官譚家駒

電信預備廠編制		階級	區	分	人	員	乘	馬
輔重兵中	尉	廠長			一			一
輔重兵中	下士				三			三
輔重兵					九			九
技手	委任文官 一等以下				二			
一等兵					一			
馬夫					一			
計					一七			一三
備	<p>一中正者監視所屬部下諸兵並作保管所配屬電信器具材料之責</p> <p>六中士內一名兼掌庶務給養事務</p> <p>三中士內一名兼掌會計事務</p> <p>四本廠儲備之器材如附表第八</p>							
考								

兵站勤務附表第十

兵站汽車連編制表

職	分人	員重	機	車	輕	機	車	二輪	機	踏	車
連長(少校)	1				普通汽車	1					
連附(上中尉)	1				三輪汽車	1					
排長(中少尉)	4				三輪汽車	4					
班長(准尉)	6										六
技師(中少尉)	1										
司機(上士)	36	載重車	30								
副司機(中下士)	36	預備車	1								
副機匠(上士)	1	機工車	1								
副機匠(下士)	1	運油車	1								
鍛工(上等兵)	1	橋路材料車	1								
木工(上等兵)	1	行李糧食伙具預備被服金櫃等車	1								
鐵工(上等兵)	1										
工匠(上等兵)	6										
司機員(上士)	1										
副司機員(下士)	1										
書記(上士)	1										
預備司機(上士)	3										
預備副司機(下士)	3										
三輪汽車司機(下士)	5										
特務兵(上等兵)	8										
號兵(上等兵)	2										
伙夫(上等兵)	5										
計	一二五		三五								

備考

一、本連由連本部三排及補充排而成每排分二班由三輪汽車二輪機踏車二載重車十而成補充排由三輪汽車一重機車五而成。

二、連長連附號兵乘輕機車一特務兵六二輪機踏車二隨之鍛工以下各員兵一除三輪汽車司機適宜乘坐補充排各事。

三、官長司機及副司機司機料及副司機料均帶手槍機工書記及特務兵四兵帶騎槍又特務兵四名為輕機關槍兵此兵攜帶有高射用架

兵站勤務附表第十一

輸送監視隊編制表

職級	區分	人員	乘馬	轎	馬車	輛
隊長(中少尉)		一	一			
特務長(准尉)		一				
排長(上士)		四				
軍需(上士)		一				
看護(中士)		一				
監視班長(上等兵)		四				
監視兵(一等兵)		四〇				
預備監視兵		二				
勤務兵(二等兵)		一				
馱兵		一				
馬夫		一				
計		五七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八年庚 兵站勤務附錄

醫院列車組織之例

第一 日本國伯利亞軍之醫院列車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日本亦于社在舞臺以利俄國火車八輛編成一醫院列車車輪合單之指不以從事輸送病傷該列車備食室取一輛 分宿室至離局室 二等車一輛收客定員三十六人三等車一輛收客定員七十二人前為車尾輛收客定員三十一人利濟車一輛帶有病傷日人之衛生材料及普通材料收護人員為醫員調劑員通譯書記各一員看護婦長以下十二名廚次三名雜役一名計一十一人

第一 巴威羅軍之醫院列車

一九一六年巴威羅計有十五病院列車編與管營士同，每列車由二十九輛車組織之得輸送傷病二百名。

(一) 列車之組織

下士專用患者車

十四

將服用患者車

一

學術及文光線車

一

兵站勤務附錄

一

兵站勤務

消糞車

電燈車

軍醫看護人及僧侶用車

衛生部員用車

事務室車

廚房車

食品車

諸材料車

載物車

(一)各車細部之設備

(一)下士卒用運傷車

有十四床各床長二米十生的寬八十生的併置於兩側設通路於中央病床為担架式上段之床與下段之床可連接使成長檯又可移動以任意重傷者之橫臥各床附有讀書用燈

各車有便所洗面台及病衣盥所床褥可發離為五個

(二)將校用運傷車 備有七個一人用之寢台每台以鐵製而塗以白漆並附以特別發條若輕患者則

晝間以床作長椅使用之此外與下士卒用者同

晝間以床作長椅使用之此外與下士卒用者同

(三)手術及X光線車 隔劃五部手術室在中央設備完全手術台上方裝有附以強力電燈之反雙鏡
到底光明全無陰影手術室之次有設完全之殺菌室凡接觸醫及患者之金屬皆塗以尼格爾之
電殺菌室之次有藥局X光線器械在別室壁及天井塗施白漆

(四)消毒車 有蒸燒穴蒸氣及鏽色瓦斯之器械並設有軍醫及看護人之淋浴

(五)電燈車 供給電力於三百三十盞電燈外有給預備之榨瓦斯並給暖氣于手術室之汽罐

(六)軍醫看護人偕侶車 區分九小室各室有作寢床之長椅置物所小棹洗面台等

(七)衛生浴員用車 有寢床十個及長食堂棹椅外餘與患者同車

(八)事務室車 有棹子書箱二個及戶棚等

(九)廚房車 設備能給餐三百人者分裝食餌如保溫之容器而支給患者

(三)列車備有電話各車可相互通話

兵站籌辦

四

二十八年度
陸軍大學校
兵站勤務附錄 第五

野戰衛生材料廠之材料概況

野戰衛生材料廠所攜帶之材料概爲補給用品

甲、軍需材料如次

廠醫袋(二十四個爲一組)

二組

野戰滅菌器手術燈

四具

野戰手術台

二具

病原菌檢索具(八具一組)

五組

手術用帳篷

四具

野戰蒸溜器

六具

研磨具

六具

零担架

三〇具

担架

八〇具

下肢副木小

一七〇具

下肢副木大

一二〇件

蔗糖

一〇〇公斤

大靛副木代墊

五〇〇件

硫酸鎂

五六〇公斤

煉乳

六五〇件

非那宗錠

三萬六千粒

醇

二八〇公斤

石臘布

九百件

次磷酸鈷錠

八萬粒

綿

三八〇公斤

兵站勤務

兵站勤務

救急包

糞油

碘酒

複方煤油
脂肪液

脫脂棉

藥酸鈉

石膏

昇汞錠

木劑

藥袋

三角巾

小大口瓶

炭化石灰

卷軸帶 一號

二千一百個

二一公斤

四二公斤

九〇公斤

二二六公斤

一四〇公斤

二萬四千公斤

九萬粒

三二〇疋

二萬三千件

九千件

六八〇個

一六二公斤

八萬卷

藥仿

液狀因磚

藥用酒

健胃錠

稀鹽酸

薄荷酒

水藥

包藥紙

玻璃瓶

小細口瓶

藥袋

處方錄 一號

處方錄 二號

卷軸帶 二號

四二公斤

二八〇公斤

二四〇公斤

三二五四千磅

四二公斤

四二公斤

一千三百五十個

十七萬五千三

二千個

六百八十個

二千七百支

八十張

二萬二千五百張

八萬卷

帆布鞋 三三

上萬卷

脫鞋襪紗

二萬四千三百卷

石竹鋼網綳帶

二千七百卷

麻

四五卷

其奈波布

一千八百疋

肥皂

一千三百五十塊

其奈波紗包

一千四百個

痲鞋日誌 一號

一萬四千個

其奈波二號

二萬一千五百個

乙、醫務材料箱如次：

醫務袋

三具

醫務行李甲

六具

醫務行李乙

三具

醫務器具

六具

馬繩袋

六具

攜行鐵蹄工具

三〇

攜帶鐵蹄工具

一五〇具

保溫毛布

七三〇具

醫務材料箱 甲乙

各二五件

鐵蹄行李箱 丙丁

各二四件

丙、傷病制服如次：

枕及枕套

一千二百件

毛巾各

一千二百件

毛巾夏

一千二百件

帶

九百件

襯衣

九百件

夾襪衣

九百件

兵站勤務

三

兵站勤務

單病衣夏

九百件

棉病衣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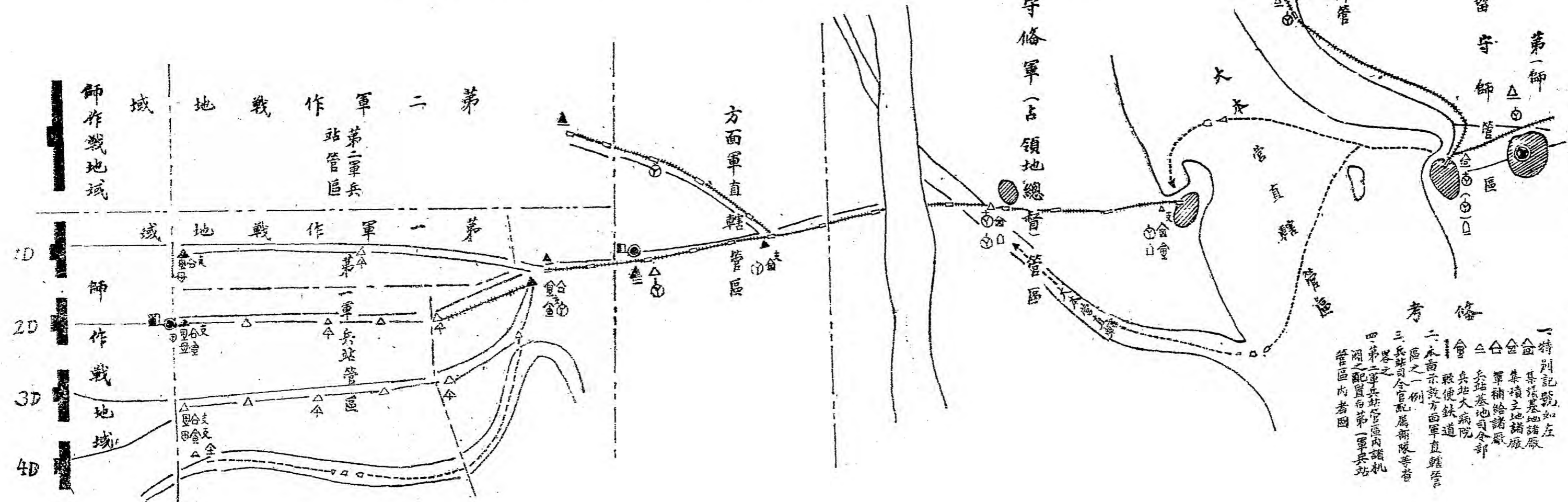
九百件

四

了、以上無箱裝之衛生材料，應用木箱裝之，凡捆包之藥品，如鹽酸，鹼，硫酸，含鹼石灰，燬石灰，火棉膠，松節油，石油本濟，硫化炭等素危險品，應於包面劃二紅線，其重量四〇至五〇斤，容積在六方尺以下，傷病被服之捆包，概爲腰桿捆包，重量約在五至七十斤之間。

(參照本講義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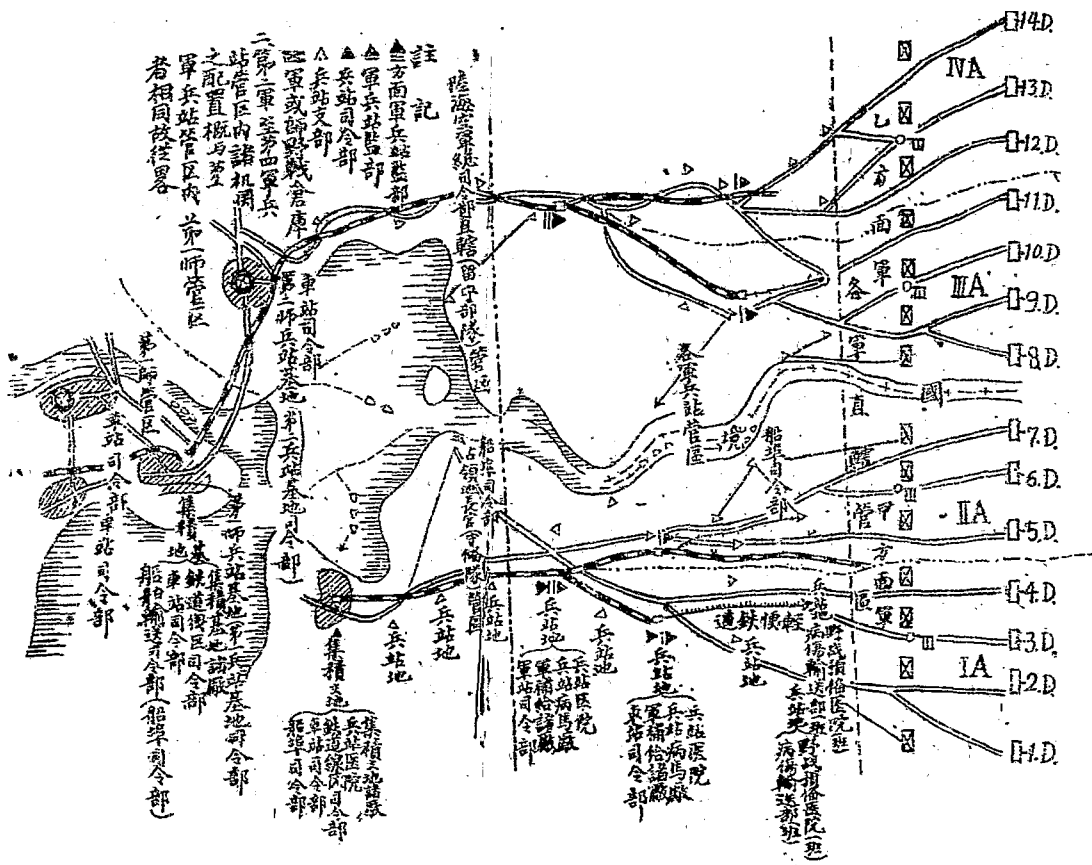
兵站線上路諸機關配置例(其一)



- 考修
- 一 特別記號如左
 - △ 集積基地諸廠
 - 集積基地諸廠
 - 軍補給諸廠
 - △ 兵站基地司令部
 - △ 兵站大病院
 - △ 輕便鐵道
 - 二 本圖示該方面軍直轄管區之一例
 - 三 兵站司令官配屬部隊等者
 - 四 第二軍兵站管區內諸機關之配置而第一軍兵站管區內者同

(二其)例焉置配關航諸上路線站兵

二十七年年度
陸軍大學校 兵站勤務改編特錄第二(泰照本講義第四章)



二十八年年度 兵站勤務特錄 第三
陸軍大學校

日第一軍兵站司令部業務分担一例

一、開城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興永院 (三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三、定州 (三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四、平壤 (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庶務軍士 二	庶務及郵件處 上士一 警備處出納官吏 中士一	庶務兼掌副官事務 上士一 同助手 中士一	庶務兼掌副官事務 上士一 同助手 中士一
宿舍給養軍 一	宿舍及給養處 中士一 同助手 下士一	給養處 中士一 同助手 下士一	兵站倉庫及給養處 中士一 輸送及人馬供給處 中士一
倉庫軍士 一	輸送 (輸送品接受地方馬車朝及急處) 中士一	輸送處人馬供給處 宿營事務 中士一	倉庫及故事處 中士一
輸送軍士 二	同助手 下士一	故事處 中士一	宿舍及郵件處 中士一
軍士會計及軍士 一	經理處 會計一	通訊及物品保管處 下士一 會計處 會計一	通譯 下士一
通譯 二	人仗及狀件處 通譯一	衛生處 看護長一	會計處 會計一
從僕 二	地方物資及病馬處 通譯一	馬匹處 憲兵一	衛生處 看護長一

方面軍兵站施設計劃之主要條項

1 兵站線路及管區

2 兵站施設（集中初列兵站業務之担配）

3 補給

a 集中先結後之給養兵額

b 補給區分

c 糧秣之區分……………地方物資概況進送糧秣之標準

d 糧秣及主要軍需品之交付地點

4 輸送機關之整備

a 地方輸送縱列之準備……………時期日量

b 運輸設備區域之境界

c 輕便鐵路材料之集積及交付

5 彈藥軍需品集積（集中先結備後之分）

兵站勤務特錄

兵站勤務

6 鐵路險送(險送業務及鐵路之保護處理等)

7 爾後……………患者檢送及治療

8 運解

a 軍用國用線之接續所

b 野戰野營直接交換所

9 警備(担任或嚴警備)

二十八年度
陸軍大學校 兵站勤務特錄 第五

軍兵站施設計劃之主要條項

1 方針

2 施設

- (一) 兵站線路，兵站地，兵站部隊之配置及其配屬區分，並軍補給諸般之設置。
 - (二) 輸送機關之配置，地方輸送機關之整備，並其運行計畫。
 - (三) 交通設施，特於通債網之設定及與野戰電信隊之交代。
 - (四) 輕便鐵道之敷設。
 - (五) 衛生設施。
 - (六) 對於俘虜之處置。
 - (七) 兵種管區之整備。
 - (八) 兵站監直轄部隊之行運。
 - (九) 主地之移動。
 - (十) 兵站線路之整理。
- 兵站勤務特錄

兵 站 勤 務

3 補給

(一) 糧秣之補給(尋常及攜帶糧秣之前送量地點及時機，兵站部隊之給養)，預備糧秣之集積等。

(二) 糧秣外軍需品之補給(彈藥及衛生材料等之前送量及時機)。

(三) 現地物資之蒐集。

(四) 戰場遺棄物之蒐集。

4 其他關於民政，宣傳，諜報及調查之件，均屬之。

二十八年度
陸軍大學校

兵站勤務特種課
第六

軍與兵站監之命令（前進時）

1 敵情

2 軍之企圖

3 兵站線之延長，到着日次，兵站應預定之主要施設，配屬兵站監時之部隊。

4 糧秣補給（部隊行動並糧秣補給計畫表）

5 糧秣補給（後方之運搬於兵站末地之日期及輸送量）。

6 衛生設施之完結日期，舍營，病院之患者處置。

7 通信基本回線圖兵站電信隊與野戰電信隊之運搬境界。

兵站部對部下所下之命令

1 敵情

2 兵站部之企圖（施設預定圖）

3 兵站部司令官之任務（糧秣補給計畫）

4 軍需品輸送計畫

兵站勤務特種課

兵站勤務

- 5 兵站直轄部隊之行動
- 6 衛生機關之行動
- 7 電信隊之使用
- 8 糧秣供給量兵站部隊之縱長
- 9 郵務施設
- 10 憲兵配屬
- 11 輸送機關之聯絡（進行代）
- 12 地方直轄所供給人夫及船舶之徵發數量之需給
- 13 地方行政長官之進察
- 14 關於輸送兵器彈藥器材等之事件
- 15 兵站病馬廠及衛生機關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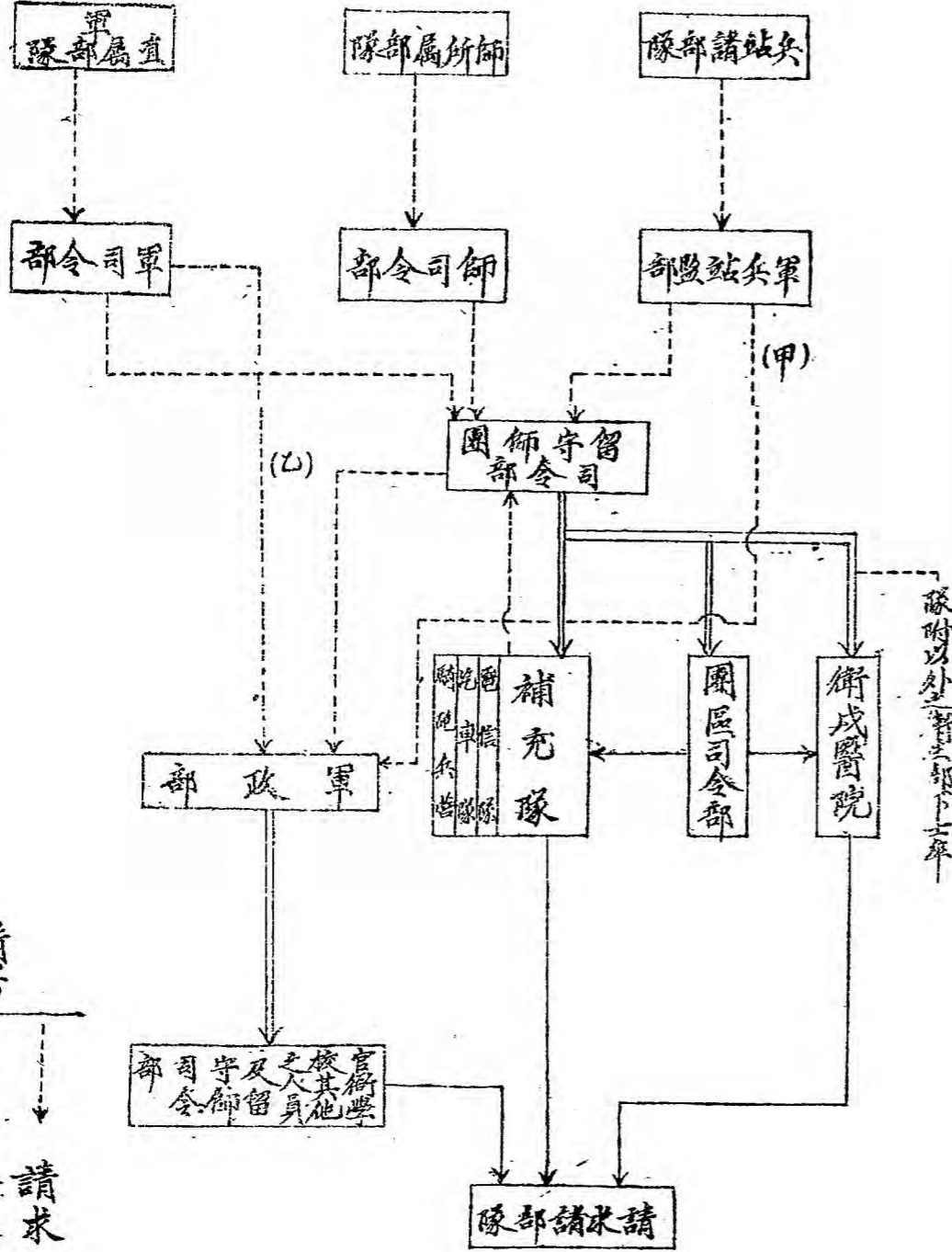
人員補充系統圖

陸軍大學校兵站勤務附屬第一

(部下以下之部)

摘要

(甲) 為從事於陸軍之長及士卒並野戰勤務者之補充
(乙) 軍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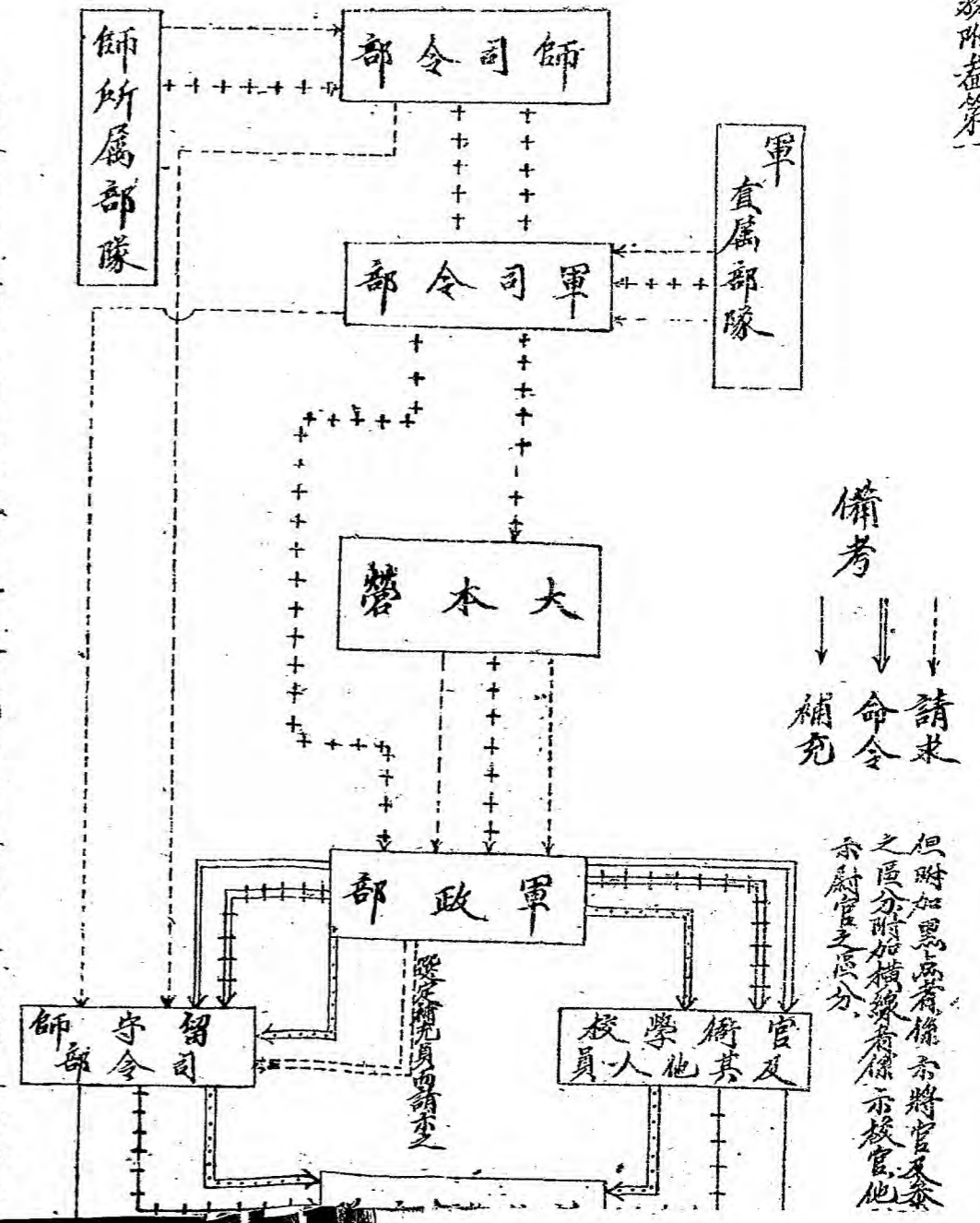


備考
請求
命令
補充

(將校之部)

摘要

將校相當官及砲(兵)兵上等一長并文官之補充准乎校尉官之補充行之按照程序向軍政部請求之但若在出征部隊則不必經由該留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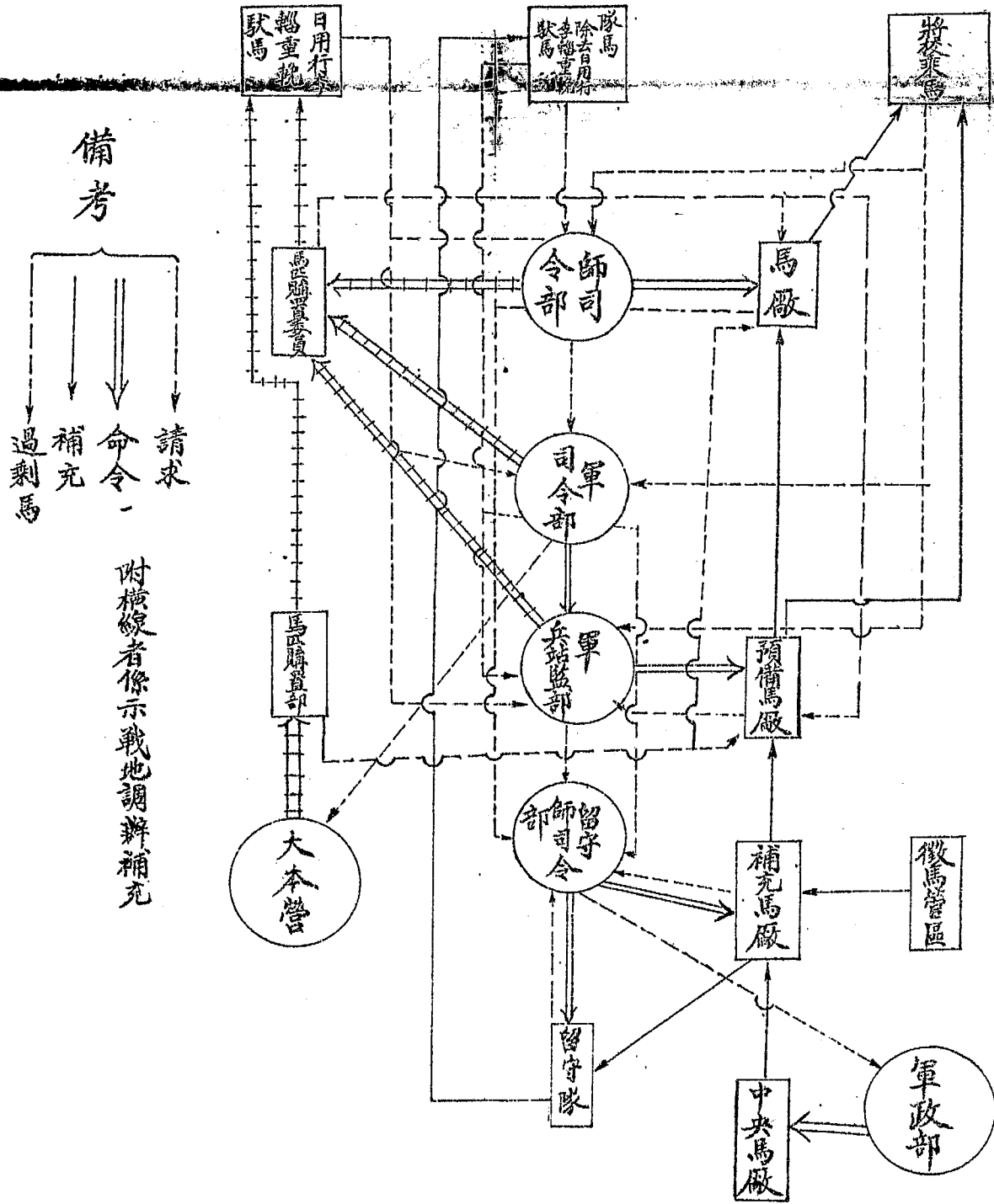


備考
請求
命令
補充

但附加黑線者係將官及參之區分附加橫線者係亦校官他亦尉官之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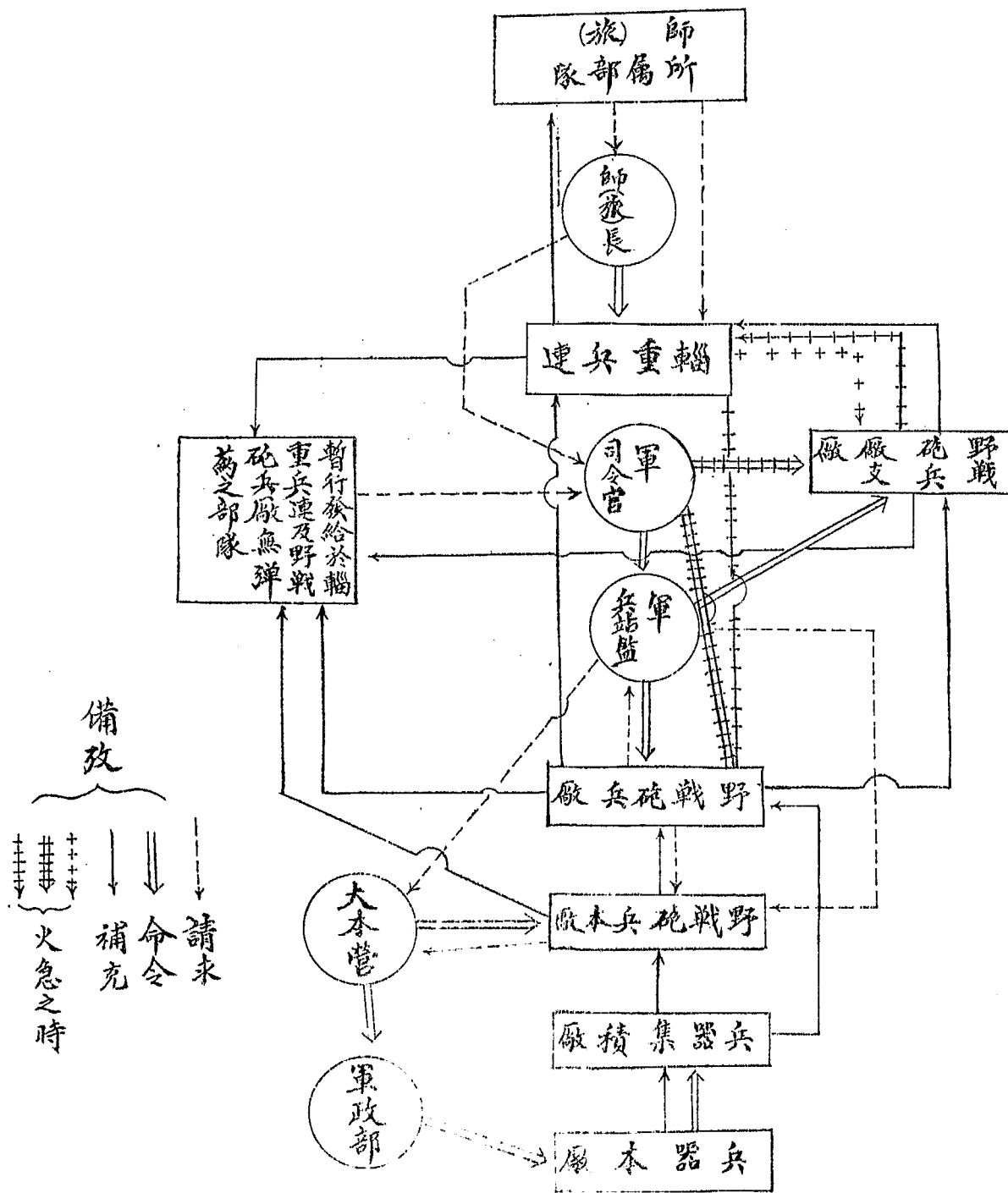
馬匹補充系統圖

二十八年度
陸軍大學校
附圖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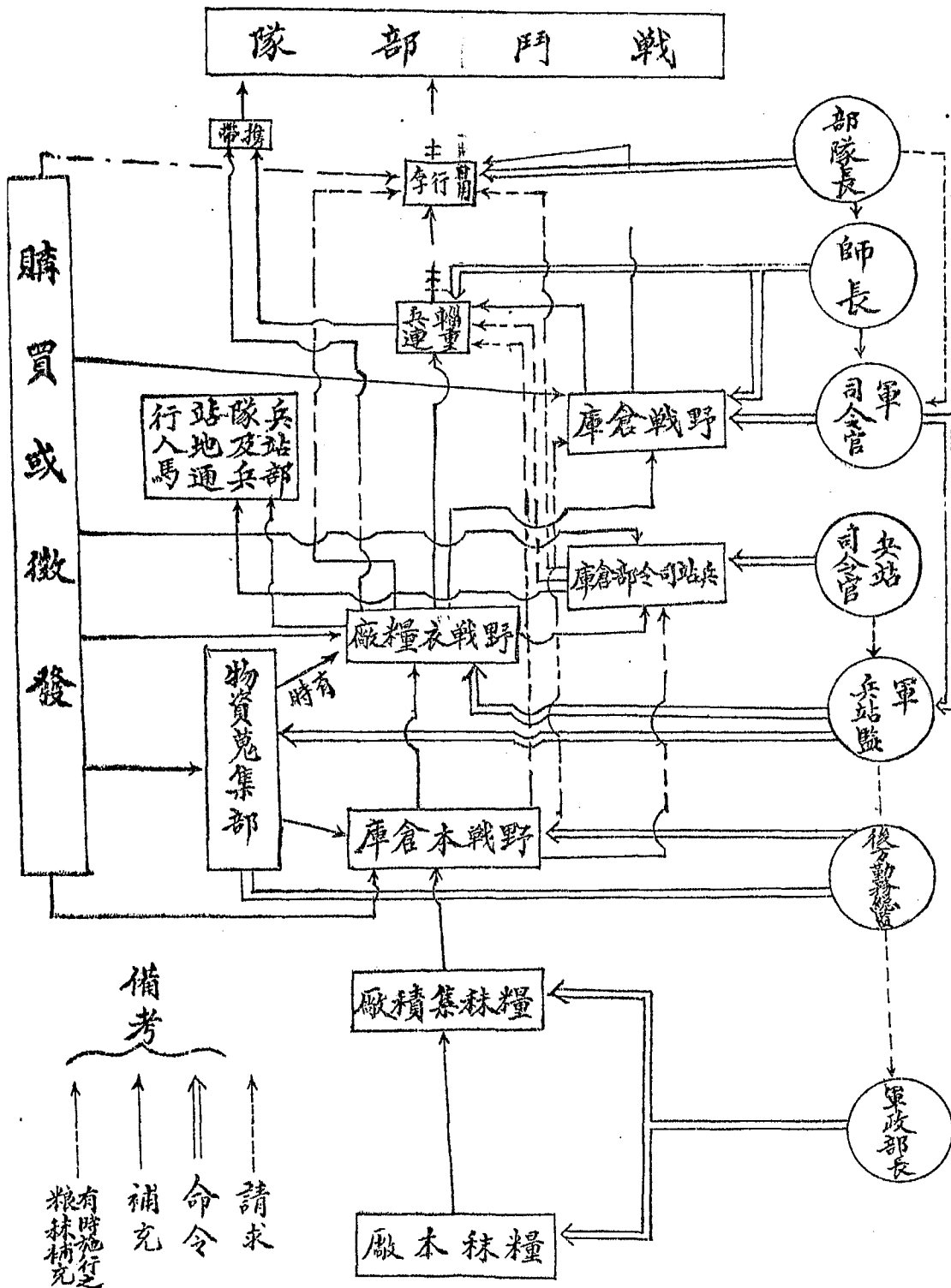
彈藥補充系統圖

二十八年陸軍大學校 兵站勤務附圖第三



糧秣補充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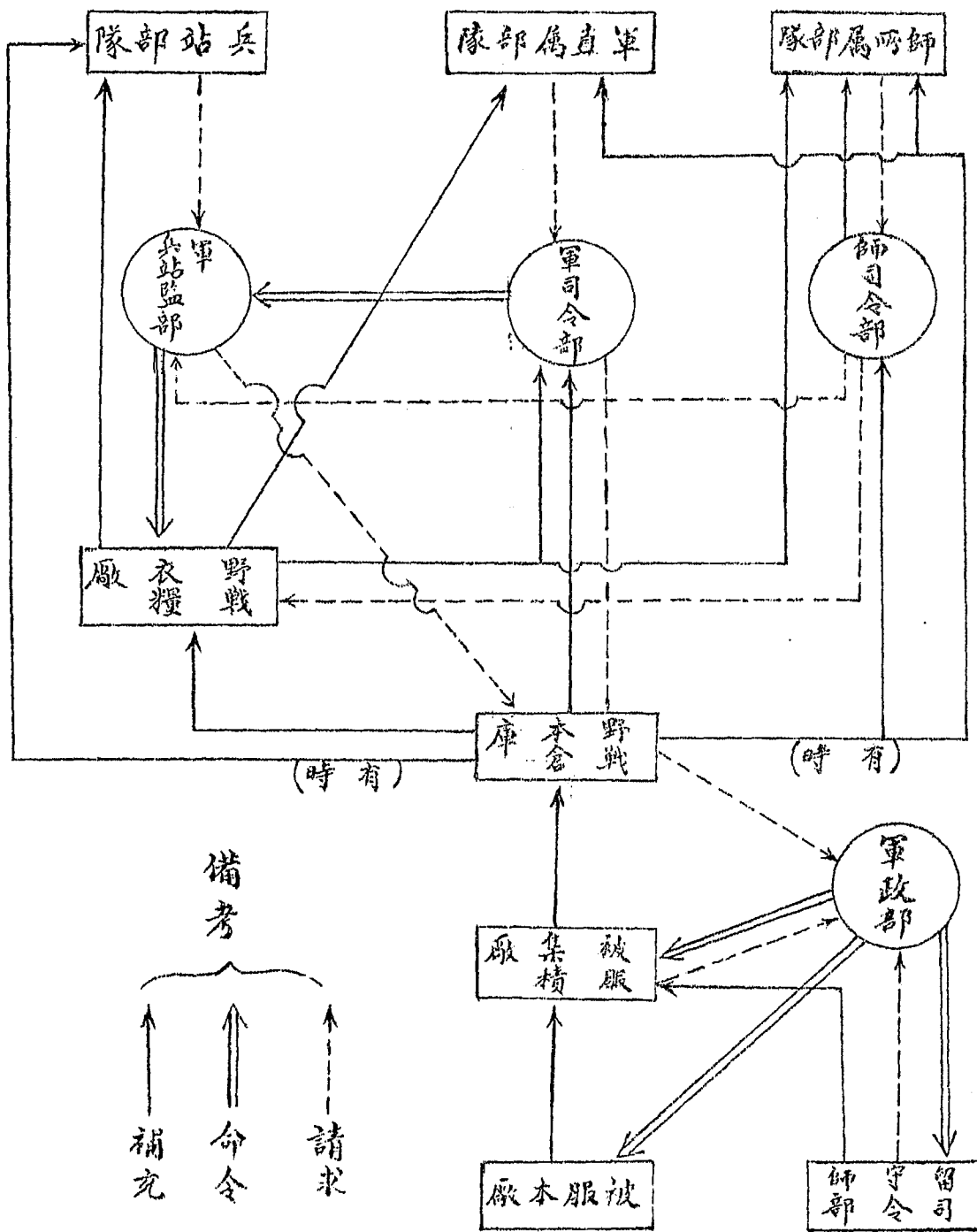
二十八年度
陸軍大學校
兵站勤務
附圖第四



教官譚家駿

被服裝具補充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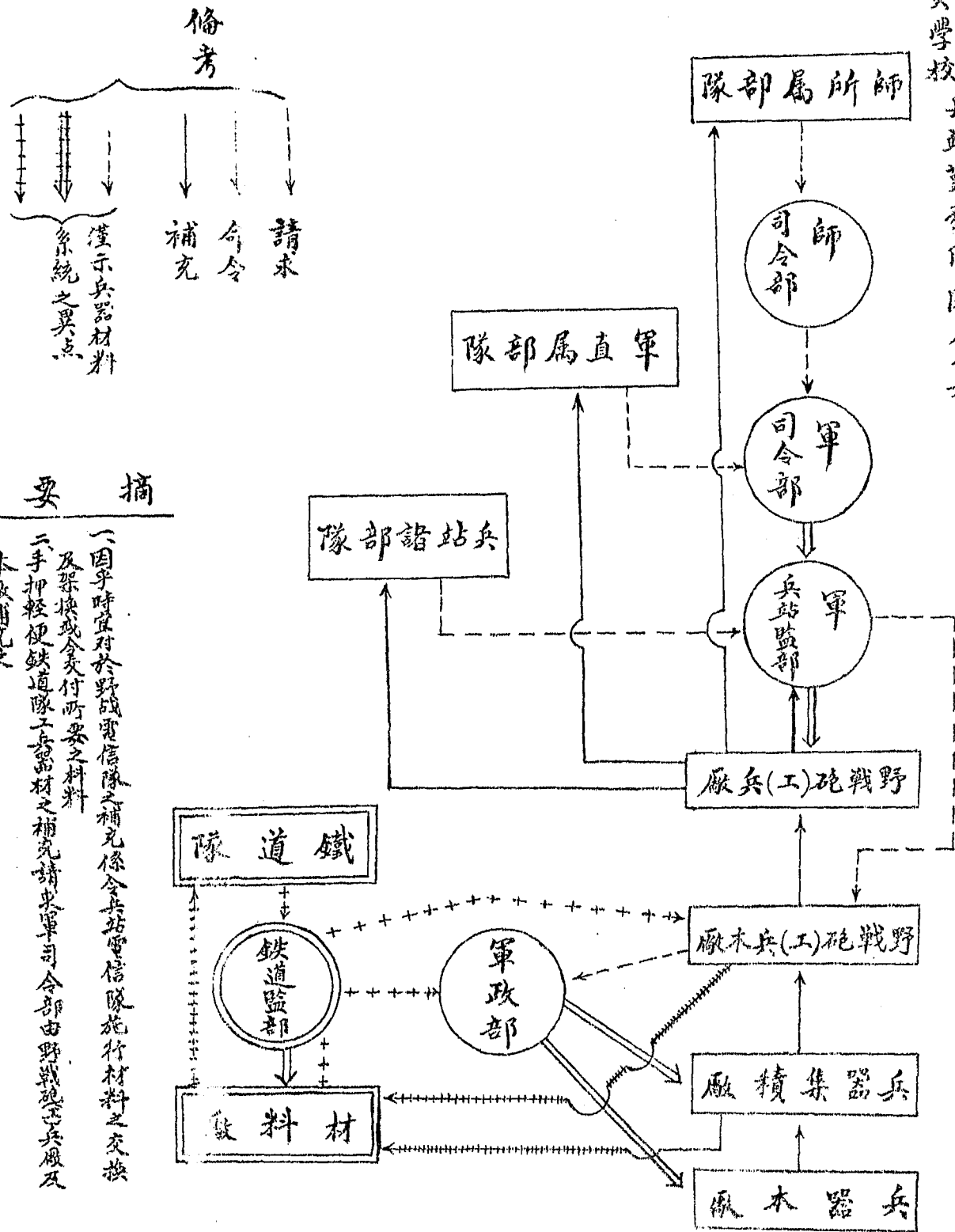
二十八年度
陸軍大學校
兵站勤務附畜第五



教官譚家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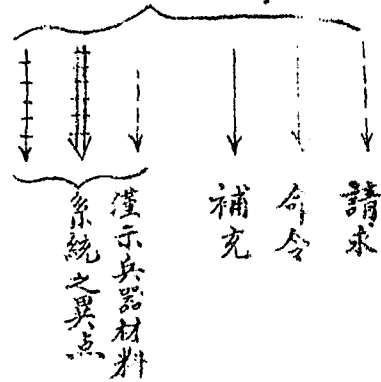
砲兵器材補充系統圖

二十八年度
陸軍大學校
兵站勤務附圖第六



教官譚家駿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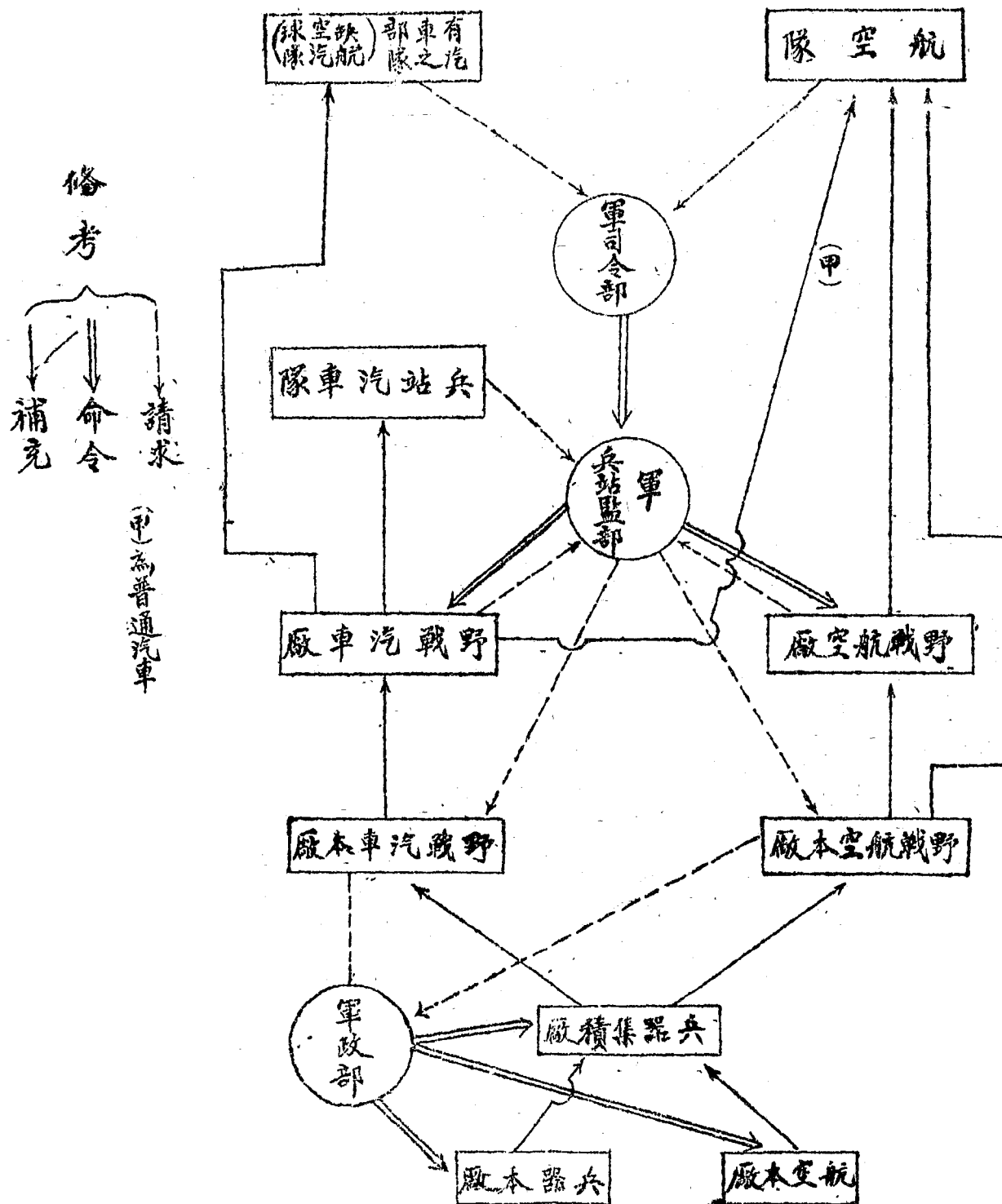


摘要

一因平時對於野戰電信隊之補充係令兵站電信隊施行材料之交換及採換或交付所要之材料
二手押輕便鐵道隊之器材之補充請求軍司令部由野戰砲兵(工)廠及本廠補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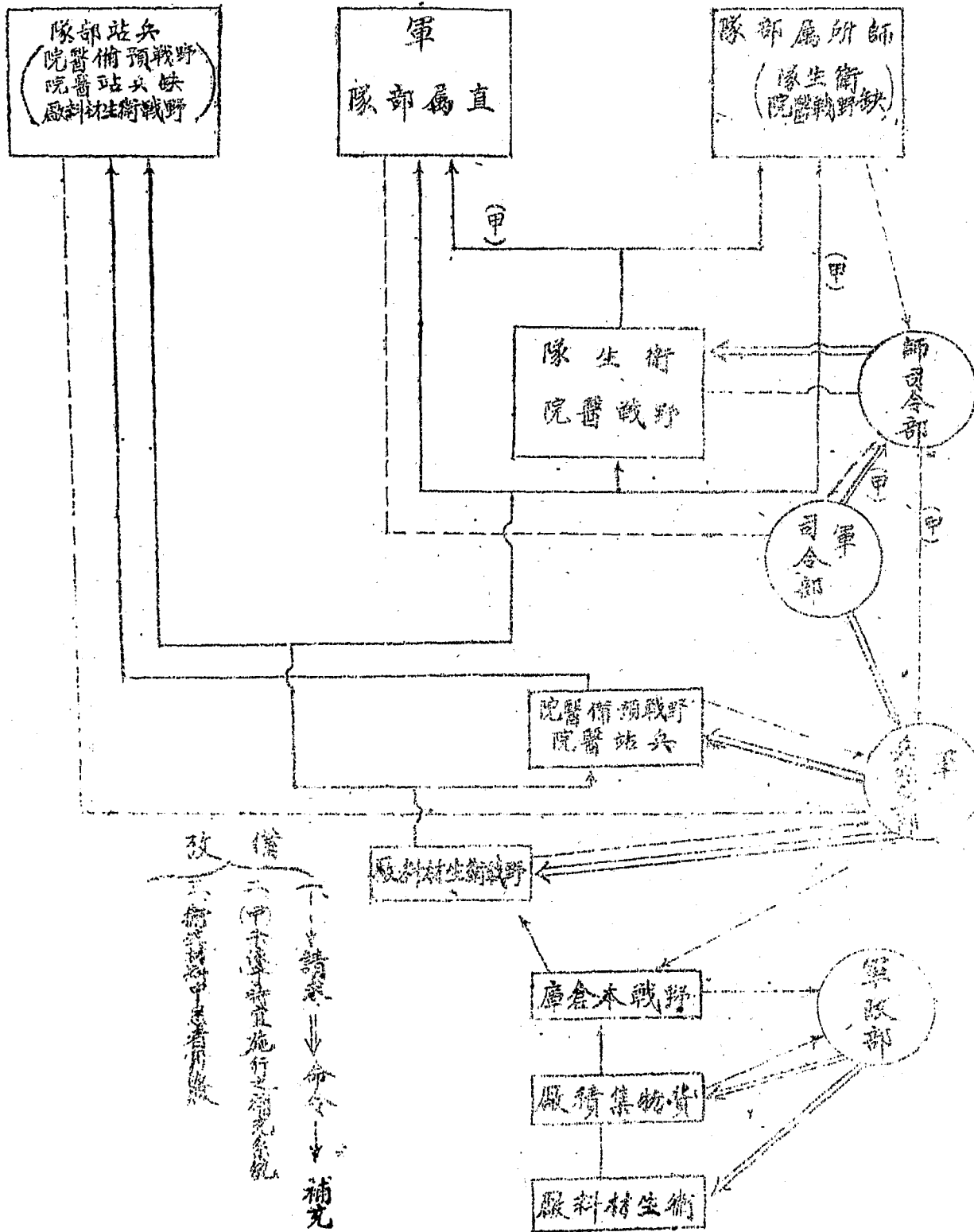
航空及汽車器材補充系統圖

兵站勤務附圖第六



衛 生 材 料 補 充 系 統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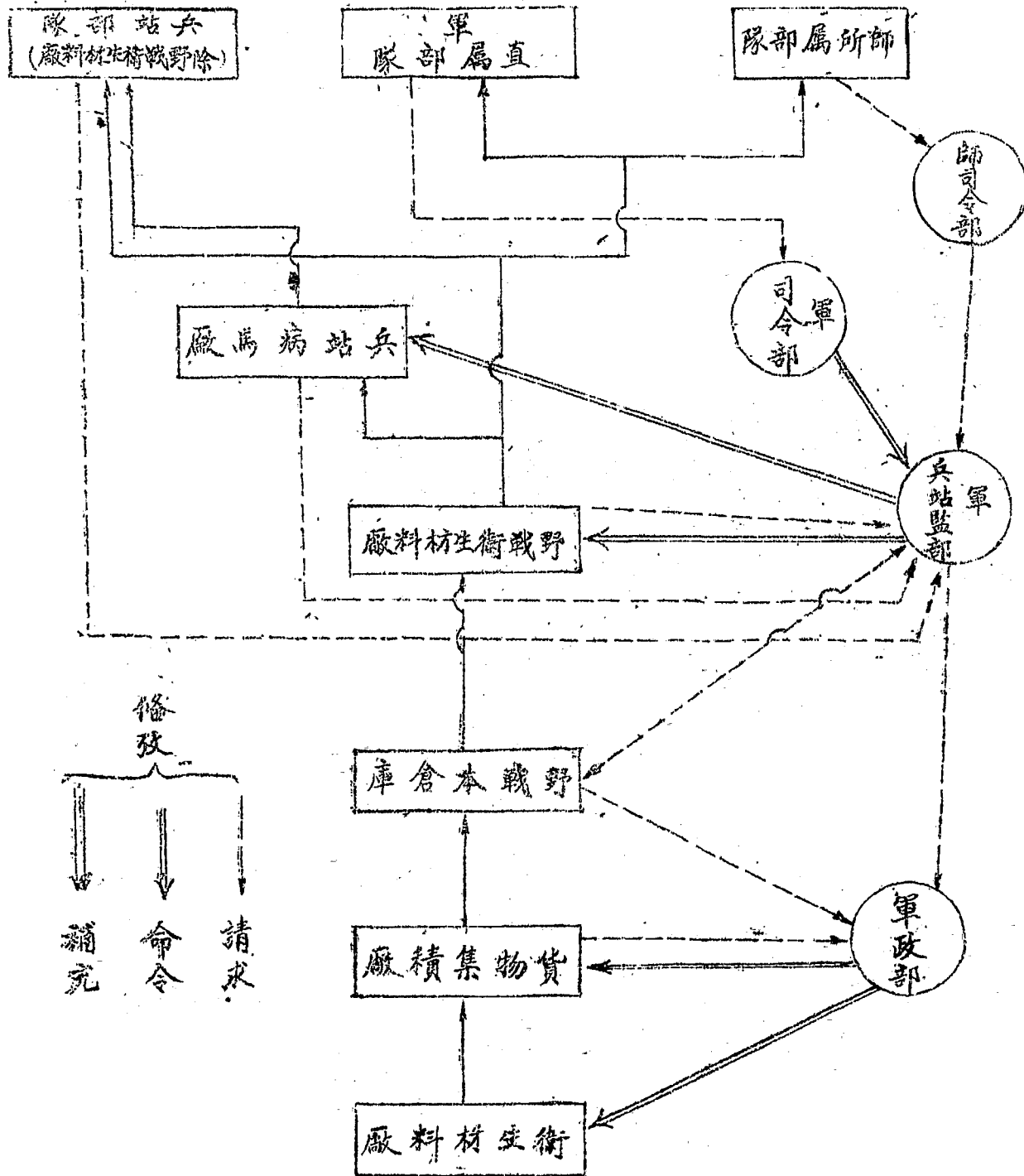
兵站勤務附圖第八



備
 一、請示 ↓ 命令 ↓ 補充
 二、手續請示直施行之補充系統
 三、手續請示中運者有缺

圖 統 系 充 補 料 材 醫 獸

兵站勤務附圖第九



譚家駿

圖 統 系 充 補 鐵 蹄

二十八年度
陸軍大學校
兵站勤務附圖第十

